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 公司负责人高禄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审计，2020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实现净利润7,347.3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47.3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48,206.41万元。母公司2020年实现净利润3,525.46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409,757.65万元。

因上市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巨额亏损待弥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度存在重大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A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VIE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A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和B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5份表决权，每份B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类普通股股份与B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63.47%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A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改变B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B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5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A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1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2）设置独立董事；（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3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2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2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2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49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Ninebot Limited, 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九号公司, 证券代码: 689009
CDR	指	Chinese Depository Receipt, 中国存托凭证
A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A 类普通股, 使 A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1 票的投票权
B 类普通股	指	公司股本内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 B 类普通股, 使 B 类股份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东大会提呈的决议案享有 5 票的投票权
优先股	指	A-1 轮优先股、A-2 轮优先股、A-3 轮优先股、B 轮优先股、C 轮优先股
纳恩博（北京）/WFOE	指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香港）之全资子公司
鼎力联合/VIE 公司	指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系纳恩博（北京）协议控制的主体, 为境内主要经营主体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指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经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及《经二次修订的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小米集团、小米	指	Xiaomi Corporation、小米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勤、德勤华永、审计机构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存托协议》	指	《存托凭证存托协议》
《托管协议》	指	《存托凭证基础证券托管协议》
工商银行、存托人、存托机构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亚洲）、托管人、托管机构、境外托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九号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Ninebot Limited 公司章程大纲细则》（2019 年 4 月 2 日通过），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20 年
子公司	指	对于任何主体而言，其直接或间接通过股权、表决权、协议控制架构或其他方式实现控制的任何公司实体
《开曼公司法》	指	《开曼群岛公司法》（2018 年修订本）
开曼或开曼群岛	指	Cayman Islands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MS	指	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即电池管理系统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OEM	指	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 即代工生产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即原始设计制造, 特指

		公司为境外共享电动滑板车企业生产智能电动滑板车并在车身上喷涂客户企业商标的生产及销售模式
SAP	指	System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即企业管理解决方案软件
FOB	指	Free On Board, 即船上交货价, 具体指买方负责派船接运货物,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只, 并及时通知买方, 货物在装运港被装上指定船时, 风险即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FCA	指	Free Carrier, 即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 是指卖方只要将货物在指定的地点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 并办理了出口清关手续, 即完成交货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即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商业零售模式
M2C	指	Manufacturers to Consumer, 即生产厂家直接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的一种商业模式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即国际标准化组织
IC	指	IC 芯片, 是将大量的微电子器件(晶体管、电阻、电容等)形成的集成电路放在一块塑基上, 做成一块芯片
MOS	指	MOS 管, 为 MOSFET 的缩写, 即金属-氧化物半导体效应晶体管, 简称金氧半场效晶体管
ORV	指	Off-Road Vehicle, 主要指可在崎岖地面使用的越野车辆
物联网、IoT	指	通过互联网、传统电信网等信息承载体, 将所有能行使独立功能的普通物体实现互联互通的网络
超宽带、UWB	指	Ultra Wideband, 一种五载波通信技术, 利用纳秒至微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九号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九号公司
公司的外文名称	Ninebot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Ninebo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禄峰
公司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at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KY1-1104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92
公司网址	www.ninebot.com、www.segway.com、 www.segwayrobotics.com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高献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传真	010-84828002	010-84828002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A4号楼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经办人	常悦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环花园道3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33楼
	经办人	王轶宁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茆广勤、张玉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6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	彭凯、刘爱亮

	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0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的期间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6,002,741,374.91	4,585,894,576.04	30.90	4,247,648,66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3,131.39	-454,848,978.69	不适用	-1,803,959,90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261,526.63	109,871,079.81	-53.34	539,208,97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08.49	251,275,237.65	256.72	376,606,825.34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96,778,410.72	2,119,621,233.74	74.41	-3,236,003,313.31
总资产	6,557,637,541.93	3,309,293,000.37	98.16	3,695,629,725.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5	不适用	-65.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81	2.50	-67.60	19.69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70	6.91	增加0.79个百分点	2.90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27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684.68 万元，增长比例 30.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3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2,832.21 万元，扭亏为盈。实现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正式投入市场，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

（2）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远小于上年同期，主要是因为上年同期存在大额优先股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而本期无该事项。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5,860.96 万元，下降比例 53.3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67.6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约为 3 亿元，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9,849.10 万元，增长原因包括（1）2020 年度公司上市成功，触发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下受限股份的加速行权，因此 2020 年度加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2019 年期权计划以及限制性股票计划均在 2019 年第二季度对员工进行授予，因此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4,507.07 万元，增长比例 256.7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增加，销售收入增加，因而收款增加。

4、总资产同比增长 98.1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资产规模稳定增长，且本期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2.41 亿。

5、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同比增长 74.4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0 年净利润增长较大以及本期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2.41 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0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51,724,221.63	1,350,075,718.59	2,316,054,315.21	1,684,887,1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726,025.04	25,430,015.23	169,303,225.64	-11,534,08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2,559,736.38	24,079,374.42	160,258,751.00	-20,516,86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023,635.29	495,960,765.42	685,401,680.62	-109,992,902.2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9 年金额	2018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8,808.18		-450,205.81	129,035.3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7,732.67		10,472,880.20	1,949,811.0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63,975.99		2,759,321.44	6,417,839.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532.37		33,629,68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6,318.11		-2,853,233.10	4,334,547.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598,761,778.32	2,352,792,302.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4,818,146.20		-9,516,722.91	-3,207,808.42
合计	22,211,604.76		-	-
			564,720,058.50	2,343,168,876.77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4,410,110.04	812,093,603.28	797,683,493.24	3,043,603.28
附有优先权利的股权投资	58,663,253.33	65,615,174.54	6,951,921.21	4,713,562.90
合计	73,073,363.37	877,708,777.82	804,635,414.45	7,757,166.18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创新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智能短程移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产品已形成包括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品类丰富的产品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相关领域拥有或申请中的国内外专利达 2,400 余项。公司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等核心产品销售区域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 Voi、Lyft Scooter (Lyft)、Uber Scooter (Uber)、Spin (Skinny) 和 Grin (Encosta) 等国内外出行领域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技术创新、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积累的竞争优势，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智能配送机器人、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全地形车领域。

2、主要产品及服务

(1)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

自公司成立以来，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是公司的核心产品，按照产品形态分类可以分为智能电动单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双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多轮平衡车、智能电动平衡轮。

(2) 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推出第一款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米家电动滑板车”，该款产品于 2017 年度获得德国红点至尊奖 (RedDot: Best of the Best)、德国 iF 设计金奖等多项世界级设计大奖，此后公司先后发布“九号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小米米家电动滑板车 Pro、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G30、全球首款半自动化驾驶共享滑板车 T60、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九号儿童电动滑板车等。

(3) 服务机器人

服务类机器人一直是公司重点关注的产品领域，在智能电动平衡车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公司独立研发了服务类机器人平台。公司投入研发多年的首款搭载在智能电动平衡车上的服务类机器人产品“Loomo/路萌”于 2018 年 6 月上市。该产品除具备人体识别、人脸识别、人体追踪、自动避障、语音识别、手势识别、音频传输、遥控表情等多项功能外，还可直接作为智能电动平衡车使用。

公司先后研发了智能室内配送服务机器人 S1、S2 以及机器人通用移动底盘 RMP 系列，可以提供室内智能配送服务，可与电梯进行物联网互联，具有室内自动导航、智能避障、物品配送能力，可完成跨层配送的工作。目前室内配送机器人已经进入了商业落地的阶段，并已经与餐饮、酒店达成业务合作。

(4) 智能电动摩托车/自行车

公司致力于智能电动摩托车、智能电动自行车相关产品的开发，自 2019 年 12 月，公司先后发布电动摩托车九号电动 E 系列、电动自行车九号电动 C 系列、B 系列，均配备了：Ninebot RideyGo 即停即走系统，用户带上手机接近车辆时即可通过 Ninebot Airlock 感应解锁技术自动解锁，停车后快捷锁车；自主研发的锂电智能 BMS 5.0 技术，有智能并联/快充、健康状态 SOH 估算、双重过流/短路/过压保护等 20 多项保护措施；GPS、北斗、基站三重定位功能；通过 AHRS 姿态感应系统实现车辆异动、倾倒报警；支持 OTA 无线升级，不断更新优化功能；SOS 紧急通知功能，意外事故会通知预设的紧急联系人等。另外，公司同时也推出了彩壳和坐垫颜色定制化，用户可自主定制颜色搭配。

此外，公司还推出了 Segway 电动越野摩托车，具备更强动力及各类地形的通过性，可用于户外越野休闲出行使用。

(5) 全地形车产品

全地形车简单实用，具有极高的越野性能，可在非道路上行驶，也是一种集实用、娱乐、体育运动等多用途功能为一体的车辆。

2019 年 11 月，公司沉淀了其在车辆工程、新能源动力系统、电控电机、电池 PACK、BMS、IOT（物联网）及 IOV（车联网）的技术经验及创新技术，赋能到全地形车产品，推出了全球首款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系。产品分为 ATV、UTV、SSV 三个车系平台。

（6）其他产品

公司积极开发儿童品类产品，先后发布了儿童自行车产品、九号平衡车卡丁车改装套件、九号卡丁车 Pro、九号卡丁车兰博基尼汽车定制版、九号平衡车机甲战车改装套件等。

（二）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综合考虑物料对产品性能的重要性水平、采购金额、对产品交货周期的影响等因素，将所采购物料分成三类，主要包括高价值物料（如锂电池电芯、锂电池外协包、轮毂电动、主要 IC、MOS 等）、关键重要物料（如控制器外协包、显示板外协包、充电器、塑胶类零件等）、其他辅助物料（轮胎、线束接插件、结构组件等通用物料）。

公司生产模式分为自主生产及 OEM 两种。在自主生产模式下，全部供应商的开发、评估、管理以及物料的采购都由公司负责。在 OEM 模式下，大部分高价值物料和关键重要物料由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发送给 OEM 工厂，或由 OEM 工厂直接从公司指定的供应商采购指定型号和规格物料；部分通用物料由 OEM 工厂自行采购，并且这部分物料的供应商需要通过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审核；在 OEM 工厂完成生产后，公司再通过采购部向其采购产成品。

2、生产模式

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 OEM 工厂展开合作，形成自主生产和 OEM 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即自有工厂以生产小型智能双轮平衡车、智能单轮平衡车、自主品牌智能电动滑板车和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全地形车为主；OEM 工厂以生产米家智能电动滑板车等产品为主。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覆盖线上、线下渠道，采用直营与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中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服务机器人已形成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智能电动摩托/自行车以线下销售为主。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智能短程移动设备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9 其他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1.5.2 智能消费相关设备制造”
智能服务类机器人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中的“C3964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2.1.1 机器人与增材设备制造”

（1）智能短交通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具有体积小、重量轻，外形简约时尚，操作简洁，兼娱乐与代步为一体等优点，推出市场后迅速得到广大消费者的关注和认可。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5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 193 万台，2018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为 333 万台，2022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市场需求预计将达到 607 万台，持续快速增长；根据智研咨询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产量达到 1,693 万台。除了个人消费者以外，智能

电动平衡车还广泛应用军警安保、小区物业、机场地勤、高尔夫球场、旅游景区、会展中心、大型娱乐场所、购物中心、工厂、物流、大型仓储等领域。

智能化已成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发展的主要趋势。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生产、消费和出口国，我国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行业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起步阶段、初步规模化阶段、高速发展阶段、智能化阶段。目前，我国正处于消费升级大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因其环保、便捷的特性迅速取代传统自行车成为短途出行的主流方式，消费者已由早期的产品需求，不断向品质、功能、个性、体验需求转变。为顺应消费者需求的转型和消费心智的升级，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制造商未来将着力解决消费者的痛点，摒弃体验较差的传统低端车型，大力发展以智能化、高端化和个性化为代表的新一代高端车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形象。工业和信息化部同时也出台《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推动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向轻量化、多样化、时尚化、智能化方向发展，加快高强度轻型材料、变速器、传动系统、新能源、智能传感技术和物联网技术等研发与应用。

在全地形车领域，其市场消费需求变化与全球宏观经济、消费地区微观经济的变化密切相关。全球全地形车销量高峰在2005年，销量规模达到约140万台，受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到2010年行业销量规模下滑至70万台，2011年以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2018年全地形车销量规模恢复到高峰时的65%左右，销量约90万辆规模。目前全地形车年销量已超过90万台，市场规模近千亿元，消费者对于大排量、大扭矩车型的需求在不断增长。全地形车主流市场集中在欧美地区，从区域分布看，北美、欧洲分别占据约73%和16%，美国、欧盟国家是全球最大的全地形车市场，其中美国占全球市场一半以上，终端用户为娱乐玩家。国内消费市场，由于全地形车受政策限制无法上牌，目前市场处于萌芽阶段，需求较为小众，整体规模较小。但随着国内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多元化的升级，全地形车所代表的竞技运动、时尚潮流、生活方式和运动文化正在向百姓生活渗透，同时全地形车除用作休闲娱乐外，还可广泛用于农牧场、矿山、林地、抢险等多种特殊用途，加上旅游租赁业务、专业赛事等发展，预计未来全地形车国内销量有望逐步提升。

（2）服务机器人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服务机器人的出现，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大众在社会及生活中各个领域的需求，补齐危险领域安全短板，促进劳动密集型产业转型。配送行业作为劳动密集型产业，随着“互联网+”与物流行业的深度融合，以及新商业模式的需求与刺激，配送行业已经从劳动密集型向数字智能化转变，配送机器人则是其中重要的一环。近年，配送机器人从实验室的概念逐步发展成熟并走向了场景应用。配送机器人不仅适合开放的楼宇、城市，也可以在居民社区、校园、工业园区等封闭或半封闭的环境内运行。随着电商的快速发展，快递、外卖的人力支出已经成为各平台的重要成本，配送机器人也就成为各大平台解决“最后一公里”配送问题的新方向。根据麦肯锡预测，未来10年，80%的包裹交付都将自动进行配送。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快速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依托人工智能技术，智能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带动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高速增长。根据IFR、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2019》，2018年全球服务类机器人市场规模达82.9亿美元，预计到2021年，全球服务机器人市场规模将快速增长至131.4亿美元。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1）智能短交通

公司自成立之时，就专注于智能短交通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公司已积累了多项核心专有技术；公司总裁作为工作组成员专家参与起草和制定了ISO国际标准：

ISO13482 Personal Care Robot Safety（个人服务机器人安全性）；公司以起草组副组长单位及第一起草单位身份牵头制定了电动平衡车国家标准《GB/T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和《GB/T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参与起草中国行业标准 SJ/T11685-2017《平衡车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规范》。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也在世界范围本行业内遥遥领先。

在品牌和市场方面，智能电动平衡车品类自2015年“双十一”至今，公司凭借九号平衡车系列、Ninebot One 单轮电动平衡车系列、电动平衡轮系列等电动平衡车产品以及配套的卡丁车套件，蝉联“双十一”、“618”等大型电商平台活动智能出行类全渠道（主要包括天猫、京东、小米、苏宁易购，下同）销量冠军。在海外市场，智能电动平衡车在Amazon等知名电商平

台长期位列同类产品销售量前列。此外，对于目前电动滑板车应用最广的共享电动滑板车领域，大部分共享电动滑板车运营商均以公司为独家或第一供应商。智能电动摩托车/自行车和全地形车作为公司新进入领域，报告期末公司市场份额较低。

(2) 服务机器人

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配送机器人起步较晚，行业基本上处于大规模产业化前期的试运行阶段。在人力成本飙升的当下，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完成“最后一公里”配送已是大势所趋。自 2017 年起，公司重点研发“配送类服务机器人产品”，并已推出基于“路萌 Loomo”的“Loomo GO”配送机器人，成为国内首批设计生产用于末端配送的服务机器人的公司之一。此外，公司研发的用于楼内配送的第二代室内配送机器人以及通用机器人底盘产品已开始批量生产，相关产品搭载公司自研的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技术等多项国际领先的核心技术，现已进入规模化商用阶段。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9》统计显示，发行人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智能短交通是基于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发展而兴起

智能短交通产品系具备智能化控制技术的短程通行设备，符合节能减排、技术革新的理念。公司产品将无人自动驾驶仪技术与机器人技术完美结合，并实现与手机产品的无缝接驳，其最大用途为改变短途出行的单一性。智能短交通产品因具备绿色环保、体积小及便于控制管理的特点，产品作为代步工具一经推出便受到了众多年轻消费群体的追捧，同时在例如安保、旅游、会展、机场及政府公共部门等商用领域实现推广应用。智能短交通产品未来将进一步综合采用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相关技术，可实现用户对产品的远程控制、远程监测和远程人机交互等，使用户控制及检测更加便捷。

2、技术与政策支持将使服务机器人更加智能与普及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和互联网的普及，人工智能迎来第三次高速发展。与此同时，依托人工智能技术的升级，服务机器人应用场景和服务模式的不断拓展。人工智能技术是服务机器人在下一阶段获得实质性发展的重要引擎，目前正在从感知智能向认知智能加速迈进，并已经在深度学习、抗干扰感知识别、听觉视觉语义理解与认知推理、自然语言理解、情感识别与聊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的进步。

在服务机器人技术领域，行业内企业重点围绕人工智能、感知与识别、机构与驱动、控制与交互等方面开展基础和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深入开展在公共服务、医疗康复、助老助残等领域的前沿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智能服务机器人产品类型愈加丰富，自主性不断提升，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不断拓展，机器人本体体积更小、交互更灵活。机器人正快速向人类的日常生活渗透，家庭、教育、陪护和医疗等行业应用的服务机器人越来越多。在配送服务机器人领域，随着底层技术的成熟，将会克服路面复杂环境等因素，得到大面积的应用推广。与此同时，5G、物联网商用，以及语音、人脸、情感识别、自动语言处理等核心技术取得突破，机器人模仿人类行为的能力逐步提高，人形机器人的设计也得到进一步推广。

服务机器人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同时，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也为服务机器人未来发展明确方向。《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重点突破人机协同与安全、产品创意与性能优化设计、模块化/标准化体系结构设计、信息技术融合、影像定位与导航、生肌电感知与融合等关键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型公共服务机器人、消防救援机器人、手术机器人、智能护理机器人等四种标志性产品，推进专业服务机器人实现系列化，个人/家庭服务机器人实现商品化。另外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器人产业创新发展路线图》的通知，对机器人产业的发展目标、主要方向、产业支撑技术和主要举措都加以明确，总目标为建成全球新兴的机器人产业创造中心，智能机器人产业收入在 2020 年达到 120-150 亿元，在 2025 年达到 600 亿元。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业务方向涵盖了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两大业务板块，公司在主要业务领域掌握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大部分核心技术均为国际领先、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	技术先进性
1	自平衡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自平衡机器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	国际领先
2	双余度热备份电机控制技术	基于授权专利自主研发	双轮平衡车系列	国际领先
3	高可靠双重保护电池管理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际等同
4	超宽带无线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九号平衡车 Plus，自平衡机器人	国际等同
5	高精度低成本永磁同步电机驱动技术	自主研发	电动平衡车类，电动滑板车类，电动自行车类，电动摩托车类，机器人系列	国内领先
6	视觉为主的多传感器室内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领先
7	高动态室内环境机器人运动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领先
8	基于视觉的人体跟随系统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	国际等同
9	三轴机器人头部增稳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	国际等同
10	基于视觉的自主充电技术	自主研发	自平衡机器人，室内配送类机器人，室外配送机器人	国际等同
11	ORV 并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12	ORV 串联式混合动力平台	自主研发	ORV 全地形车混动系列产品	国际领先
13	电动两轮车智能系统	自主研发	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	国内领先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应用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两轮车、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全地形车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提升公司在相关领域的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水平，巩固和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领先地位，在各个产品线的新技术、新产品方面都取得较好成效。

2.1 电动平衡车方面

(1) 产品维度

- a. 国内首款专门面向儿童用户推出的电动平衡车产品：九号平衡车 Nano
- b. 兼容全系平衡车的创新形态改装套件产品：九号平衡车机甲战车改装套件

(2) 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智能语音功能模块	提升平衡车的易用性和趣味性
平衡车底盘扩展技术	丰富平衡车产品的扩展衍生玩法，提升平衡车底盘的兼容性
无感知触发保护技术	为车型玩具产品提供了简单可靠且成本较低的触发保护方案
全新平面一体式脚踏板平衡车设计方案	提升了平衡车踏板踩踏的舒适性和安全性，同时带来全新设计视觉感受
平衡车一体灌封胶电池 Pack 模组	提升了电池 pack 的三防性能，提升安全性

平衡车高集成度控制&电源管理模组	提高了平衡车硬件资源的利用率,降低成本
机甲式双摇杆玩具车操作模式	带来创新的玩具车操作体验,让用户获得更多参与感和刺激感

2.2 电动滑板车方面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柔性减震技术	提升电动滑板车骑行舒适性及 ID 适配性
无霍尔电机控制技术	降低电机复杂度,提升电机可靠性
合规新折叠把立组件	是滑板车符合欧洲发布滑板车 17128 新法规
电传动磁吸刹车技术	通过刹车信号实现机械刹车的控制,让滑板车的造型更简洁,无需通过刹车线进行刹车
姿态识别及控制技术	检测滑板车姿态,折叠姿态下,滑板车自动关机,展开状态下,滑板车自动开机
新一代控制器方案	降低控制器成本
速度换控制技术	更准确的控制滑板车的速度
超声波载人检测技术	检测滑板车是否为载人状态
机械变速轮毂电机	实现低速高扭矩和高速的产品实现需求
铃铛挂钩一体刹把组件	多功能整合部件,降低成本,同时提升用户体验
双驱技术	提升滑板车产品性能,更快速度,更强动力

2.3 智能电动两轮车方面

(1) 产品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九号电动 B 系列上市	更均衡更具性价比的国标车,提升了九号电动销量和品牌力
九号电动 E 系列, E70C, E80 (电动轻便摩托车) 上市	E 系列的电轻车型,让九号电动产品更丰富,适应很多的渠道和用户需求
九号电动 E110SE, E110S, E125S, B110S (欧洲消费版) 上市	基于欧洲市场,对标 50cc 畅销油摩型号的首批欧洲落地的 L1e 车型,打开欧洲市场,拉动建立九号电动欧洲业务。
九号电动 E110L, E125L	首款加长版 E 系列车型,面向印度、欧美开发。其中 E110L 承担首个欧洲共享电摩业务开拓的 2B 定制型号,欧洲限量发布版 E110SE、大货版 E110S 基于 E110L 衍生。
九号电动 C80A (美国消费版) 上市	首个出海的消费版车型,用于登陆美国市场,探索和打开美国电动车市场的首个系列型号
九号电动 C80 SPIN 版本上市	美国共享业务开拓的首个客户定制型号
九号电动 A 系列,产品完成了试产验证	购买门槛更低,有全面智能化的产品,可打入下沉市场
九号电动 N 系列,产品完成了试产验证	更使用更具性价比的电摩,下沉市场的智能工具车
九号电动新 C 系列,产品完成了设计定型	更大体量的国标电动车,满足更多用户的需求
九号电动 D 系列,产品完成了第一轮设计评审	大体量,高配置,长续航的国标电动车,国标车市场的更高端车型

(2) 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	------

ninebot airlock 隔空解锁	电动车用户可以完全抛弃机械钥匙，通过手机蓝牙或云端，可实现车辆开关机
RideyGo 2.0: 多用户账号系统	一辆车可以实现多用户，多账号，多系统模式的管理和使用
RideyGo 2.0: 多种智能硬件控车方式	打通了多智能设备系统和车端的连接，可以通过 Apple Watch、Siri、小爱语音助手等开启车辆、查找车辆、打开坐桶等常用功能。
RideyGo 2.0: 微信小程序共享临时钥匙	能够通过微信小程序共享临时钥匙，方便车主轻松进行车辆使用权限的分享和管理，同时还能够方便授权人了解车辆定位、车辆使用新手教学等
密码开机功能	保障用户在没有手机、没有网络、没有钥匙的极限情况下，也能够启动车辆，并且能够正常使用。
Knock-Knock: 敲击仪表进行车辆控制功能	轻轻敲击仪表，可以实现开关前灯，未来将开放更多用户自定义的车辆功能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 全新骑行调校系统。	全新的自研控制器系统，重新定义骑感。力矩传把，柔性油门，手的记忆就是速度控制的记忆，带来类似高端油动摩托的驾驶体验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 坡道驻车辅助	能够在坡道自动临时驻车，类似于汽车的驾驶功能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 智能定速巡航系统	让定速巡航具有模式记忆，用户更方便，更简洁
MoleDrive 全新自研控制器: 自动过滤颠簸路面算法	自动过滤轻微颠簸路面的油门抖动情况，进行算法优化，使驾驶更平稳
智能防盗系统	通过 GPS+北斗+基站进行 3 重定位，以及整车传感系统和车辆&电池匹配校验进行车辆&电池的防盗识别，能够自动触发车辆报警系统，提醒&知会用户，并且用户能够通过手机实时查看车辆定位、报失&锁定车辆。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 听歌导航打电话辅助	能够骑行过程中实现基本的听歌导航打电话辅助需求，满足来电识别、接/挂电话、一键切歌、导航显示等功能
RideyFun 智能驾驶系统: 天气预警，以及灾害预警	打通第三方天气预警系统，能够根据地区的天气情况自动推送预警信息
两轮车 GVC 智能安全驾驶技术	车辆在转弯时，可根据车辆姿态和转弯角度，过弯时自动适当减速，提升骑行过弯安全性
助力推行功能	能够适应天桥、地库、陡坡等特殊情况路面，助力用户更省力的使用体验
自平衡电动车	能够自动驾驶&自平衡的电动车，是无人驾驶的先期探索
基于云端实现的自动驾驶电动车	具有视觉识别系+A1:C26 统，能够自动避障的自动驾驶电动车
九号云电系统: 智能充电	自适应充电温度和充电电流，优化充电功率，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 智能放电	自适应电池放电温度&电流，优化电池输出功率，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 可设置充电容量上限	能够最佳充电范围充电，确保电池健康和更长的循环寿命
九号云电系统: 充电中断&充电完成提醒	能够自动提醒用户异常的充电情况&充电完成情况，确保用户最佳充电使用体验

九号云电系统：非隔离通信的无接触共地方式	无接触实现电池包 BMS 低边放电 MOS 断开后的通信共地，确保电池对外不放电时检修设备也能与电池包建立通信，获取电池包内部信息
九号云电系统：智能充电器	充电器也可以远程升级解决问题，拥有更快的时效性、更低维护成本、更好的体验感，同时对于终端客户充电器的出现的问题可以实时记录，便于后期分析、改善、升级
九号云电系统：支持-10℃低温充电的电池包技术	解决了大部分用户在低温环境下无法充电的问题，提升了用户使用体验

2.4 服务机器人方面

(1) 产品维度

- a. 室内送物机器人 S2
- b. 智能滑板车 T60

(2) 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视觉与激光雷达融合的自主定位算法	提升机器人定位可靠性
高动态环境机器人运动规划及控制技术	提升机器人避障和通过狭窄通道能力
高性能机器人计算平台及系统	为机器人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计算能力
多机器人智能调度技术及系统	针对机器人密集运行的场景，避免多机冲突和提升配送时效
智能楼宇 IoT 系统	打通机器人与自动门、闸机、电梯群以及机器人之间的远场和近场通信
室内地图自动更新算法	适应环境变化，自动更新机器人定位地图
基于视觉的路面分割算法	让 T60 通过摄像头识别可通行区域
沿马路边沿自动前行及转弯算法	让 T60 在马路上实现一定长度内的自动行驶

2.5 全地形车方面

(1) 产品维度

- a. 全地形 ATV 长短车产品系列：Segway Snarler570/Snarler600

(2) 技术维度

研发成果	实际作用
发动机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	电子节气门匹配驱动技术是发动机基于扭矩控制的核心，是开发燃油发动机混合动力技术的基础，能显著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技术水平。
高效发电机/驱动电机技术	驱动电机选用液冷三相永磁同步电机，能量转换最高效率达到 96.5%，功率密度达到 2.8kw/kg。发电机选用永磁电机技术，匹配高转速的发动机，实现同等输出功率体积较小。
动力逻辑分析及动力分配技术	根据整车控制器的逻辑运算分析驾驶员意图，根据驾驶员意图和一些潜在的因素，把车辆的动力进行精确的计算和分配给驱动车轮；
BMS 电源管理技术	<i>BMS 系统</i> 指电池管理系统（英语：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是对电池进行管理的系统，BMS 主要就是为了智能化管理及

	维护各个电池单元，防止电池出现过充和过放，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监控电池的状态。
CAN 通讯技术	CAN 是 Controller Area Network 的简称，是一种有效支持分布式控制或实时控制的串行通信网络，把汽车比如成人，那 CAN 总线就是神经系统，电子控制单元（ECU）就是身体的一部分，身体是由多个 ECU 组成的，各个 ECU 之间通过神经网络进行通信，一个部分感知到的信息可以与另一部分共享。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72	68	702	225
实用新型专利	432	327	934	548
外观设计专利	254	236	859	598
软件著作权	25	47	81	77
其他	0	0	0	0
合计	883	678	2,576	1,44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462,187,796.72	317,087,120.27	45.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462,187,796.72	317,087,120.27	45.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70	6.91	0.7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上涨，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持续加大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以及配送机器人的开发及人员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500,000,000.00	276,962,963.07	334,451,154.18	九号电动 B/C/E/ 系列已经上市销售, A/N/新 C 系列已经发布。	完全符合 GB17761-2018 新国标的智能电动自行车支持助力驾驶, 整车结构布局和三电、仪表、灯具完全自主正向设计, 外观出众, 骑感柔顺灵活, 通过 IoT 技术和智能化技术, 给用户提供更便捷和更安全的助力电动自行车用车体验。本产品目标是丰富公司电动车产品线产品, 继续巩固创造全新傻瓜化驾驶体验且实时联网的电动自行车产品, 目标市场规模达数千万台每年。	拥有行业领先的智能化系统, 支持 IoT 的高安全性智能锂电池管理系统 BMS 技术; RideyGo! 智能系统; Ninebot AirLock 即停即走智能体验; 智能化自动落锁; NFC 智能感应解锁和无钥匙启动; 多传感器融合的智能人体驾驶状态检测; 基于物联网的整机 OTA (Over The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完全符合中国和欧盟标准的智能电动摩托车，实时在线，整车支持 OTA 程序更新，GPS 防盗，地理围栏，智能化的驾驶安全增强功能，支持通过手机操控、无钥匙驾驶，外观出众，骑感柔顺扎实，智能属性能让用户形成记忆点，性能达到同类产品领先水平。	Air 自动程序升级)；无钥匙、无按键傻瓜化交互逻辑；基于 IoT 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	
2	智能手机客户端 5.0 版本	3,000,000.00	1,300,000.00	2,800,000.00	已完成开发并上线。	上线智能手机客户端 5.0 大版本，给数百万现有用户及未来的用户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服务，为用户安全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经验，也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使用体验积累大量用户反馈数	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采用全新组件化架构；符合欧盟 GDPR 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低负载的全球化数据同步技术；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	应用于公司智能短交通产品

						据，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牙通信及加密技术；蓝牙接近解锁功能；基于蜂窝网络的IoT设备远程通信控制技术。	
3	智能手机客户端 6.0 版本	3,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研发中，已完成软件产品功能规划，产品界面及交互设计。	智能手机客户端 6.0 大版本，采用场景化的产品设计语言，全新升级的交互体验，给数百万现有用户及未来的用户带来个性化的体验和服务，同时为用户安全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体验，也可为公司产品质量和用户体验积累大量用户反馈数据，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iOS和 Android客户端采用全新动态化架构；符合欧盟GDPR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低负载的全球化数据同步技术；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	应用于公司智能段交通产品
4	卡丁车 Pro	4,010,000.00	1,947,242.54	3,809,500.00	已经上市销售。	定位为更高端，性能更强的准专	车身四档长度调节、方	作为平衡车的衍生品

						业级卡丁车套件，预计销量为年销量 2 万台。另一方面，通过卡丁车入门系列、专业版系列和电动越野车系列及平衡轮滑鞋系列，构成酷玩产品线的产品矩阵，在公司“Simplify Moving”战略下强化“最酷的科技出行产品公司”愿景和品牌价值。	向盘三种高度调节，适应各种年龄差、身高差；再生制动刹车，备份机械手刹，能量回收；标配引擎播放器；双线程通讯专利技术；通过平衡车内置陀螺仪和捷联算法实现辅助漂移驾驶乐趣。	类，应用于酷玩场景
5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192,800,000.00	46,119,035.98	75,206,703.34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已完成小批量量产和产能爬坡，完成导航和业务软件主功能开发，正在进行全功能优化和持续迭代。 户外配送机器人：目前项目处于性能安全测试和持续路测优化体验中，对计算平台和系统稳定性进行了优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能够在室内实现快递、物品或者外卖的自主配送。设计一款性能、成本都比较符合使用要求的机器人产品，朝“自动运载物”的愿景迈进一大步。 户外配送机器人：开发完成后	楼宇内配送机器人：高精度伺服轮毂电机技术、基于低成本激光雷达与视觉融合的室内定位和自主导航技术、多传感器信息融合技术。	应用于服务类机器人领域

					<p>化，提高了无人车安全性能，采集了多种典型园区场景数据，积累了多种路段和场景的测试数据。</p>	<p>寻找第三方合作者进行场景落地和推广应用。目标是成为户外即时配送机器人领域最先大批量落地的产品之一，与楼宇内配送机器人共同构成自动物流配送机器人产品系列。</p>	<p>户外配送机器人：四轮四转向全向驱动技术，基于深度学习和点云特征匹配的高精度高鲁棒定位技术，基于深度学习的目标检测跟踪技术，高精地图建图与编辑技术，高效智能的决策规划技术。车辆重心自主调节技术，解决高重心车体在颠簸时的稳定性问题；室外自主导航技术，解决室外中低速场景下的机器人自动行驶能力。</p>	
--	--	--	--	--	--	---	---	--

6	通用机器人底盘	3,000,000.00	344,227.89	344,227.89	已经完成了六轮双驱差速、四轮前驱、四轮四驱拖挂、四轮四驱差速、四轮四驱阿克曼等多种形式的底盘研发与测试，初步实现了对室内场景、室内外通用场景以及室外场景的全覆盖，同时覆盖5~150kg各重量范围的使用场景。	通用机器人底盘需要满足通用性原则，基于相同的工作场景，产品的可靠性或使用寿命高于同类竞品；通过复用和集成，将公司大规模制造的成本优势赋能到机器人领域，实现机器人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和大范围降本，助力机器人的量化与普及。	基于大规模载人移动平台的技术标准打磨，具备满足安全要求的超高可靠性，局部性能可以实现同类产品4倍的使用寿命；基于大规模户外交通工具打磨的产品，具备良好的技术性能，如低功耗，耐高低温和IPX7的防水等性能；产品具备量产性能，可以快速投入大规模量产。	应用于商用、服务类、制造业等机器人领域
7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500,000,000.00	234,001,634.16	470,732,388.91	已经完成570轻混ATV全地形车研发试制工作，具备纯电动驱动、纯燃油驱动、电动燃油混合驱动三种工作模	使混合动力ATV/UTV/SSV具备低速高扭性能，得到良好的动力体验以及低	具备纯电动驱动、纯燃油驱动、电动燃油混合驱动三种工作模式，其	应用于全地形车领域

				<p>式，其性能已超行业领先品牌 1000cc 燃油动力全地形，该混合动力全球属首创，将引领新能源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的行业发展，欧盟、北美、澳洲产品准入许可认证进行中，现在正在进行最终的测试和标定工作。</p> <p>已经完成了 1,000cc 燃油增程混合动力 SSV 全地形车的研发试制工作；采用峰值 144kw 驱动电机驱动，其性能已达到全球全地形车行业顶尖车型同等水平，该混合动力全球属首创，将引领新能源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的行业发展，已获得欧盟 CE 产品准入许可认证，北美、澳洲产品准入许可认证进行中，现在正在进行最终的测试和标定工作。</p>	<p>油耗和低排放性能。</p>	<p>性能已超行业领先品牌 1000cc 燃油动力全地形，动力性能已达到全球全地形车行业顶尖车型同等水平，该混合动力全球属首创，将引领新能源混合动力全地形车的行业发展。</p>	
--	--	--	--	---	------------------	--	--

8	儿童电动滑板车	24,540,000.00	9,481,000.00	10,869,700.00	儿童滑板车 E 系列已经上市销售。目前正在研发 A 系和 C 系。	开发出一款设计和体验优秀的儿童/青少年电动滑板车产品，利用创新的智能蹬行算法和无感控制技术，为小孩子提供一种全新的自由滑行和速度操控体验。丰富公司儿童产品系列和布局，继续拓展儿童出行和玩具市场。	智能蹬行算法，实现一蹬即走，下车即停；FOC 无感电机驱动和控制技术；模块化电池+BMS+控制器设计技术；物理手刹、挡泥板脚刹和电子刹三重刹车系统；电助力模式、电动模式、安全模式三种骑行模式，提供更全面、更优质的骑行体验。	应用于儿童智能电动滑板车
9	儿童版平衡车	1,800,000.00	738,740.33	1,597,473.47	已经上市销售。	丰富公司平衡车产品矩阵，大大降低品牌平衡车消费门槛，更聚焦平衡车的主要用户群体，让更多的小孩享受平衡车产品乐趣。	中控BMS一体化设计（控制系统、BMS系统、电池一体化，系统高度集成，降低成本的	应用于儿童智能电动平衡车

							基本上提高产品可靠性)；电池灌胶密封，提升产品安全性；语音智能安全提醒(让提醒更直观，培养用户良好的骑行习惯)；端面霍尔替代转向霍尔(让控制系统模块化设计，和转向机构之间无线直接连接，提高系统可靠性)；开机自动教学(平衡车开机自动教学，更具科技感)。	
10	ORV 手机客户端	1,000,000.00	271,812.66	271,812.66	已开发完成并上线。	配合 ORV 产品上线手机客户端，给用户用车带来更好的体验和服务，为用户安全	iOS 和 Android 客户端采用虚拟车辆与数据交互的全	应用于全地形车领域

						使用、用车便利、防盗安全、售后维修等方面提供更方便的体验，也可为 ORV 系列产品质量和使用体验积累反馈数据，为新产品迭代的开发方向提供大数据支持。	新设计：符合欧盟 GDPR 隐私政策的分布式数据存储和同步技术；更低功耗、更高安全等级的蓝牙通信及加密技术。	
11	第三代共享租赁电动滑板车	2,689,826.00	1,127,438.71	1,386,221.11	已经完成开发及 T0 试产，预计 4 月份完成 T1 试产。	安全性、骑行体验、可靠性、抗倒伏能力更好，性价比和使用寿命更高的电动滑板车，主要面向全球共享租赁市场，推进公司“TaaS, Transportation as a Service 运输工具即服务”中长期战略落地。	高可靠性电机驱动控制；高可靠性电池管理系统 BMS；IPx7 级车辆防水抗振动设计；长连接、高并发的支持全球多种网络制式设备的车联网 IoT 终端及配套云服务；更安全的倒三轮连杆悬挂转向结构；更好的侧倾回	应用于共享智能电动滑板车

							正抗倒伏结构。	
12	二代九号电动滑板车 ES 迭代款	5,360,000.00	4,020,000.00	5,092,000.00	已经上市销售。	性能、体验、可靠性更好，质量更高的电动滑板车，持续加强二代九号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	9 英寸双密度高弹性免维护轮胎；电磁刹车；2.5W 高亮不晃眼前灯；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13	九号电动滑板车 F 系列	9,850,000.00	4,410,000.00	4,970,000.00	F20&F30&F40：目前 DVT 阶段已完成，进入 MVT 阶段和量产备料阶段。计划 2021 年 4 月份陆续上市。	更强市场竞争力的全新产品系列，舒适性、性价比和使用寿命更高的电动滑板车，在应对更严峻的市场竞争的同时争夺更高的中低端电动滑板车市场份额。规划在国内、美洲、亚太和欧洲四大地区进行销售，目标实现年销售总额 90W 台。	双刹系统：E-ABS 电子刹&碟刹；2.1W LED 高亮不晃眼前灯；10 英寸充气胎；专业胎纹设计及舒适柔性把套；一键切换多种模式；数码仪表，时尚外观，超高颜值。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14	共享电助力自行车	5,170,512.89	821,440.27	821,440.27	已完成 T0 试产，预计 3 月份完成 T1 试产。	拓展产品形态，使之成为海外共享业务的主力产品之一，与滑板车、电摩共同构成共享领域的产品矩阵，满足海	多功能集成式仪表（仪表&状态灯&手机支架&无线充电&NFC）；智能钢缆锁，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外部分地区对电助力自行车的强烈需求	可自锁及锁桩；基于 IoT 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NFC 智能感应解锁；整车 OTA (Over The Air 自动程序升级)；电池通用设计 (与共享滑板车电池通用)	
16	共享电动摩托车	2,853,438.00	843,432.94	2,181,778.65	已完成 T1 试产及欧盟相关法规认证。	拓展产品形态，使之成为海外共享业务的主力产品之一，与滑板车、电助力自行车共同构成共享领域的产品矩阵，满足跑得快跑得远的运营需求。	各种智能检测模块 (AHRS 姿态检测，头盔检测，DODS 乘坐感应，边撑检测，座桶锁，电池仓盖锁，尾箱锁等)；智能仪表，含状态灯带、里程累积、速度、时间等	应用于短交通领域

							信息；基于 IoT 技术的远程监控和智能防盗技术；整车 OTA (Over The Air 自动程序升级)；双电池设计	
合计	/	1,259,073,776.89	582,588,968.55	914,734,400.48	/	/	/	/

情况说明

- 1、以上项目为公司目前主要在研项目；
- 2、智能电动车辆项目、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及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为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包含工程建设投资、研发投入等。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052	1,00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64%	42.13%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0,407.65	16,536.5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40	16.47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47	13.97%
本科	619	58.84%
大专	182	17.30%
高中及以下	104	9.89%
合计	1,05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	575	54.66%
31-40岁	433	41.16%
41-50岁	42	3.99%
50岁以上	2	0.19%
合计	1,052	100.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	9,229,813.67	2,583,933.84	257.20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企业损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89,337,905.70	104,125,242.96	369.95	主要系工厂建成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138,612.16	239,886,465.08	-95.77	主要系工厂建成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360,377,210.16	325,106,411.99	10.85	主要系本期新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中:境外资产 185,555.15(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3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与研发优势

(1) 公司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的技术开发研究，现已掌握的核心技术有：自平衡技术、轮式移动技术、视觉识别技术、机器人姿态控制技术、自主避障技术、自主跟随技术、语音识别技术等。除此之外，公司非常注重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在智能短程移动领域拥有全球领先的知识产权储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国内已授权专利 982 项，海外已授权专利 389 项，并获得 DEKA 公司排他性独占授权专利近 300 项。此外，公司作为国际领先的智能短程移动方案提供商，十分关注行业标准化工作，积极参与了多项行业、国家和国际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如作为起草组副组长、第一起草单位，参与制定《GB/T 34667-2017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8-2017 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 38260-2019 服务机器人功能安全评估》、《GB/T 36530-2018 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个人助理机器人的安全要求》等行业标准，提升了行业的规范化经营水平，促进了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公司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积累了 12 项在国内、国外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基于以上的核心技术，公司先后发布了 30 余个产品系列，共 60 余款产品，其中多款产品获得国内和国际奖项，并保持各类产品持续创新迭代。此外，公司围绕产品或核心技术，不断开展产学研合作，独立申报北京市、天津市、江苏省等重大课题项目，丰富公司技术储备，强化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2、品牌优势

公司作为专注于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全球市场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在技术研发和品牌建设等方面持续不断的投入，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和完善的营销网络，树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较高的品牌认知度，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Segway-Ninebot 公司旗下拥有四大核心自主品牌：产品品牌 Segway 和 Ninebot，机器人品牌 Segway Robotics，服务品牌 Segway Discovery，以及技术赋能和定制化品牌 Powered by Segway。公司旗下 Segway 品牌智能电动平衡车获得 2006 年意大利都灵冬奥会官方承认许可商、2008 年为北京奥运会安保人员配备高科技智能环保代步车、2010 年亮相上海世博会、2020 年亮相央视春晚珠海粤港澳大湾区分会场，九号电动滑板车 MAX 登上“2020 年春夏纽约时装周”T 台秀，Segway S2 配送机器人 2020 年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授予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名单，获得江苏省工信厅颁发的“2020 年江苏省星级上云企业”，获得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颁发的“2020 北京软件企业核心竞争力评价（创新型）企业”。美国《大众科学》杂志授予 Segway HT 2002 年度最佳新科学领域发明奖。公司 2017 至 2019 年连续三年进入 Google 与 WPP 联合发布“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名单（2017 年为 30 强名单），均为智能短交通领域唯一入选的品牌。动点科技 TechNode 主办的 ChinaBang Awards 2018 颁奖，公司旗下 Segway-Ninebot 旗下产品九号平衡车 Plus 和 Loomo（机器人）凭借卓越的科技创新分别荣获“年度硬件奖”和“最佳人气奖”。公司旗下产品获得了包括德国红点最佳设计奖（Red dot:Best of the Best）和 iF 金奖在内的多项国际顶级设计大奖。

3、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将产品质量管理作为企业的立足之本，始终坚持以国际先进的生产管理标准要求自己。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出口的产品也均通过了美国 ANSI/CAN/UL2272 平衡车电路系统认证标准和欧盟 CE 认证。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产品试制、生产加工、售后服务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同时，品质中心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持续运转。对标准的严格执行和对流程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自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对于产品质量的坚持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在行业标准趋严时获得巨大的市场优势。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

能电动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受到广泛关注，并获得了用户的一致认可好评，奠定了公司全球智能短程移动领先企业的品牌基础。

4、销售渠道优势

公司已在全球市场进行多渠道布局，构建强大的营销团队，形成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式营销渠道，实现了对各市场的全面覆盖，提高了产品销售的渗透力。同时建立与销售渠道相匹配的售后服务体系。

线上渠道方面，公司产品入驻天猫、京东、小米商城、苏宁易购、亚马逊等主流电商销售平台，并发展了依托 B2C 平台从事独家代理销售的线上分销商；线下渠道方面，公司构建了全国性的线下销售网络，包括品牌专卖店、购物中心、百货商场或运动品连锁店等零售业态中的专柜、专厅及门店等。公司在强化渠道管理的同时，对分销商的选择有严格的准入认证程序和遵守条例，分销商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的营销政策，包括价格政策、渠道政策、推广政策、产品型号政策等，以避免出现窜货、价格体系混乱等不利局面，这些举措进一步巩固了公司的品牌形象，促进了公司业务的健康规范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0 年，在全球爆发新冠肺炎疫情和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的环境下，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思路和目标，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率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团结拼搏，各项业务协调发展。在加大研发、新产品线拓展、加强组织发展与团队建设等方面实现了新成果。

(一) 增强运营，不断进取，核心业务稳发展

2020 年，公司在智能短交通领域精耕细作，智能电动滑板车销售保持良好增长，智能短交通出行市场开发保持良好势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智能电动滑板车销售 2,317,415 台，销售收入 425,827.71 万元，智能电动平衡车销售 583,064 台，销售收入 100,403.46 万元，智能电动两轮车销售 114,320 台，销售收入 43,205.71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非关联方渠道和客户的开拓与维护，营业收入中非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超过 50%，较去年同期相比占比持续提升，业务结构持续优化，经营稳定性逐年提高。

(二) 加大研发，布局全球，新品市场齐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健全科学高效的研发体系，并不断加大研发投入，2020 年研发投入共计 46,21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7.7%，较去年增长 0.7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在智能控制、工业设计、供应链管理、规模与品牌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不断拓展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产品布局，并逐渐将业务链延伸至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以及智能配送机器人领域。先后发布了九号电动系列、全球首款混合动力全地形车、九号电动滑板车 Air T15 等、九号卡丁车 Pro 兰博基尼汽车定制版、九号平衡车机甲战车改装套件、儿童电动平衡车、滑板车品类等，并探索氢能源为动力的智能电动自行车。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辟新市场，扩大经营规模，未来将智能电动摩托车和智能电动自行车拓展到欧洲、美国、东南亚地区，以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 积极探索，创新发展，业务版图再谱新篇

报告期内，公司为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积极探索开展智能出行服务。2020 年疫情增加了海内外个人出行需求，公司面向全球短交通运营商开放赋能，提供共享及租赁出行的整体商业解决方案，服务遍布欧洲、北美及东南亚，为全球超过 3.5 万台车辆提供出行服务。

此外，公司持续发展商用机器人业务，基于“智慧移动能力”这一基础技术栈，发展应用型机器人和机器人移动平台两大类型产品线，形成“一点两线”的战略布局。在应用型机器人方面，2020 年底正式推出了“方糖”机器人用于楼宇内物品配送，目前已经在全国十多个省实现商业落地，涵盖酒店、商业地产、办公楼、政务大厅等多个应用场景，并且这一规模还在持续扩大进程中；机器人移动平台是为机器人开发者提供可靠灵活的智慧型移动底盘，自研的第一代产

品 RMP Lite 除已实现支撑公司内部产品研发的对内赋能之外, 已经开始形成外部商业落地, 美国著名企业英特尔、英伟达、Kiwibot 等, 目前均是公司的客户。

同时, 互动科技开展编程教育类服务机器人的新品业务取得阶段进展, 推出了一款针对消费市场的智能教育硬件产品——EnigmaBot 积木电顽智能玩具套装。

(四) 精耕细作, 提质增效, 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报告期内, 公司持续提升运营管理效率, 加强成本管控。通过建立健全成本管控体系, 优化成本管理制度、流程与分析, 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提升了管理效率。

组织方面, 通过推进事业部及各区域的组织架构优化, 持续提升组织运作效率; 团队建设方面, 持续通过多渠道引入外部优秀人才, 尤其是高管人才, 提升人才密度, 并通过专项的管理训练, 提升管理者的能力, 通过新员工训练项目, 增强新员工的融入; 在文化建设方面, 通过文化宣导、标杆梳理及专项文化活动, 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通过多元激励手段, 提供多样的成长通道。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以科创板上市为契机,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面监管、依法监管、从严监管”的要求, 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向公司核心骨干进行激励, 建立了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 增强公司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

二、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研发进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新产品的投入需要大量的前期准备工作, 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及资金, 且要求公司及时根据产品最新的研发状态及市场消费者偏好情况进行修订, 如果未来公司开发的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 或无法保证自身核心技术的领先度, 不能及时对产品进行迭代, 将会对公司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产业化失败的风险

随着未来行业趋势的发展, 公司不断推出新的产品, 例如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全地形车、智能配送机器人等。但新产品推出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多种因素, 包括但不限于成功的产品开发、市场接受度、公司对新产品生产过程相关风险的控制能力、公司对新产品采购和库存的管理能力、新产品在早期阶段可能存在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的风险、以及新产品的营销能力等; 若公司推出的新产品某个环节存在困难, 导致新产品推广失败, 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 公司自主研发了一系列核心技术, 这些核心技术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核心机密。公司尚有多项产品和技术正处于研发阶段, 公司的生产模式也需向委托加工商提供相关技术, 同时公司对其他制造商进行了专利许可, 上述因素可能使公司存在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风险, 一旦核心技术泄密或被盗用,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4、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公司的商标、版权、专利、专业知识、专有技术及类似知识产权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 同时, 公司的知识产权容易引致第三方假冒或以其他方式获取和使用。如果公司在维护、保护知识产权方面失败, 导致公司核心的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犯, 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小米集团合作模式对公司未来经营可能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的风险

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小米集团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为 275,611.2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45.91%，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相对较高。如果小米未来向公司采购金额显著下降，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 分成模式下公司能否取得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风险

对于分成模式的小米定制产品，其在小米集团的各种渠道实现对外最终销售后，小米集团再将其产生的净利润按照双方约定比例分成。因此，公司分成利润取决于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情况，如果小米集团的最终销售存在显著下降，则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小米集团可能通过销售合作、利益分配等方面对公司实施不利影响，公司因此而承担一定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小米集团与公司合作发生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及其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国际化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自于中国境外的收入为 252,625.5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2.09%，国际化业务占比较高。报告期末，公司在境外有 16 家控股子公司，区域遍布香港、美国、荷兰、首尔、新加坡等国家或地区，公司根据境外子公司业务量大小而对相关境外子公司灵活采取总部统一协调下独立运营或者总部相关部门直接负责开展业务的管理方式。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大上述地区的销售渠道建设，并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建立符合当地的商业模式。公司的国际化扩张尽管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全球市场占有率，但同时也增加了公司的运营成本，并且可能使得公司面临多种风险，例如市场竞争风险、知识产权保护风险、产品相关标准合规风险（包括美国的平衡车 UL 标准、欧盟统一认证标志等）等，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或标准执行了相关的政策及程序，但是不排除未来各地的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标准会产生一定的变化而公司未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导致公司不再符合相应的法规政策或产品标准，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不排除因国家间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业务受到短期或长期冲击，从而对公司的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政策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路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电动平衡车、滑板车不符合我国的机动车安全标准，也不在非机动车产品目录内，目前北京市、上海市、太原市、南京市、宁波市、广州市、昆明市、福建省、江苏省、常州市、深圳市、赣州市、九江市、张掖市、南宁市、阳泉市、天津市、海南省、邵阳市、潍坊市、许昌市、郴州市、十堰市、西安市、张家界市、厦门经济特区、武汉市、扬州市等地区均有关于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其他境内地区尚未出台明确禁止平衡车、滑板车上道路行驶的相关地方性法规。

此外，公司目前的主要境外销售国家美国、欧洲亦存在部分国家或地区限制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或仅允许符合要求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上路的规定，且公司部分产品根据该等法律法规存在无法上路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若未来各国家或地区的相关政策进一步收紧，施行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禁止上路规定的国家或地区范围进一步扩大，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产品销售以及持续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行业监管尚不完善的风险

目前我国平衡车行业进入的企业较多，发展的速度较快，导致我国平衡车市场混乱，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质量安全问题频频出现，拉低了消费者对平衡车行业的整体印象。我国平衡车行业尚处于发展的初期阶段，行业标准等规范尚不完善，急需得到政府与相关部门的监管。

目前我国针对平衡车生产企业无具体资质要求，平衡车生产企业尚未纳入工信部机动车生产准入许可范围。我国现有针对电动平衡车的管控主要依赖 2017 年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出台的两项国家标准：《电动平衡车安全要求及测试方法》（GB/T34668-2017）及《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GB/T 34667-2017），该两项国家标准的出台一定程度上从国家层面填补了我国对电动平衡车安全统一要求的空白，为我国电动平衡车的设计与制造提供依据和指导，但总体而言，目前我国对平衡车尚未形成统一的行业监管政策，未来若我国对平衡车形成更为完善的监管体系，而公司未能适应新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可能对公司的竞争优势造成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和业绩很大程度受到中国及全球宏观经济状况的影响。信贷政策、失业率、金融市场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均可能会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影响的因素还包括汇率波动、劳动力成本的增加、消费者消费能力等宏观因素。上述因素均可能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未能对由此带来的不利影响形成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则前述宏观因素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贸易保护政策的风险

公司的海外业务在公司收入构成中的比例较高，公司需要将大量产品出口至海外国家或地区。如果公司主要海外市场的国家或地区对中国境内实施贸易制裁或发生激烈的贸易战，则公司的业务和经营将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相关法律变化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公司，须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开曼群岛公司法》等开曼群岛相关法律的规定。公司通过境内子公司于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并与设立在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企业存在采购、销售等往来，因此亦须遵守中国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同时，公司于美国、荷兰、新加坡、韩国、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设立有控股子公司，该等子公司亦须遵守当地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注册地及生产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司法辖区的立法机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监管机构可能不时发布、更新适用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可能对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产生实质影响。例如，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开曼群岛经济实质法》，公司需符合《开曼群岛公司法》关于公司申报的规定及相关要求，否则可能面临相关处罚。如果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完全遵守相关司法辖区发布、更新的相关法律规定，则可能面临相应的处罚，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风险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将会对全球的宏观经济带来负面影响，对经济的发展带来极大的挑战。如果全球新冠肺炎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持续恶化，将会对全球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对公司业务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七)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存托凭证持有人与持有基础股票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

存托凭证系由存托机构以公司境外发行的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的证券。因此，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之间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境外基础证券股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直接享有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投票权、分红等收益权、知情权等）；存托凭证持有人为间接拥有公司相关权益的证券持有人，其投票权、收益权等仅能根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通过存托机构间接行使。尽管公司已出具《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但是若未来因各种原因导致公司或存托机构未能履行《存托协议》的约定，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享有相关权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一定的损害。

2、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和《存托协议》的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通过存托人实际享有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与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益相当。

由于存托凭证持有人并非公司的直接持股股东，不直接享有获取公司分红派息以及行使表决权的权利。公司向存托机构分红派息后，存托机构应按照《存托协议》的约定向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分红的派发及资金划付由存托机构具体操作实施；此外，存托凭证持有人不直接享有表决权，存托机构作为名义股东，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行使表决权。若存托机构未来违反《存托协议》的相关约定不对存托凭证持有人进行分红派息或者分红派息金额少于应得金额，或者存托机构行使股东表决权时未充分代表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共同意见，则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将受到损害，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投资损失。

3、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存托凭证即成为《存托协议》当事人，视为同意并遵守《存托协议》的约定

《存托协议》对基础股票存托、存托凭证发行、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行使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将自协议明确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认购存托凭证的行为将意味着认购人同意《存托协议》的条款。存托凭证持有人无需单独签署《存托协议》，自动成为《存托协议》的一方，受《存托协议》的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具有单独修改《存托协议》的权利。若《存托协议》中的相关条款无法充分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因此受到损害。

4、增发基础证券可能导致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在科创板发行 CDR，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已经固定（每份存托凭证对应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公司期末普通股股本总额*每股转换 CDR 比例），但未来若公司增发基础证券，如开曼层面公司增发将会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及后续相关安排

如果公司不再符合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或者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退市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可能因不再符合有关存托凭证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或上市规则的规定而导致存托凭证不再上市交易。但如果届时存托凭证所依据的基础证券未能按照《存托协议》中的安排

转让给第三方并由存托凭证持有人相应获得转让收益，则存托凭证持有人可能面临存托凭证的流通性下降或丧失并因此遭受投资损失的风险。

6、涉及存托凭证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可能无法在境外得到强制执行的风险

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以及《存托协议》均受中国法律的管辖，而公司系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公司的部分业务和资产也位于中国境外。如公司因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被有管辖权的中国境内法院判决向存托凭证持有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该等判决须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执行，则除非该等判决根据有关司法判决承认和执行的国际条约或适用的境外法律相关规定履行必备的法律程序，否则可能无法在开曼群岛或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得到强制执行，并因此导致存托凭证持有人面临利益受损的风险。

(八)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特殊公司治理结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对当地股东和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公司的治理制度需遵守《开曼群岛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目前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境内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在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以及剩余财产分配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

2、特殊投票权结构的风险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安排，对于提呈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案，A 类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 1 票，而 B 类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 5 票。目前，高禄峰、王野分别控制公司 11.93%、13.86% 比例的股份，且均为公司全部已发行的 B 类普通股，合计占公司投票权的比例为 63.47%，高禄峰和王野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以及需要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起到决定性作用。受特殊投票权结构影响，中小股东的决策能力将受到一定限制。若包括公众投资者在内的中小股东因对于发行人重大决策与实际控制人持有不同意见而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反对，则可能因每股对应投票权数量的相对显著差异而无足够能力对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实质影响。

在特殊情况下，高禄峰和王野的利益可能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一致，可能因此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

3、协议控制架构的风险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与协议控制相关的风险有：

(1) 境内外有关协议控制架构的法律法规、政策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引发的公司受到处罚、需调整相关架构、协议控制无法实现或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2) 公司依赖协议控制架构而非通过股权直接控制经营实体，VIE 公司及其工商登记股东可能怠于行使其在 VIE 协议项下义务的风险；

(3) 协议控制架构下相关主体存在一定违约风险，合约安排的若干条款未必可根据中国法律强制执行的风险；

(4) 如果 VIE 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面临解散或宣布破产，则公司可能无法继续运营 VIE 公司部分或全部业务及资产的风险；

(5) 如果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被税务机关认定并非基于独立交易原则且造成应纳税额不合理减少，公司的子公司或 VIE 公司将面临需要就既往或未来的收入或收益进行纳税调整并承担额外税务负担的风险协议控制架构及相关安排可能引发的税务风险；

(6) 《外商投资法》未来修订及解释以及其可能如何影响公司架构、企业管治及业务营运的可行性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7) 若公司丧失对 VIE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 600,274.14 万元，同比增长 30.9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47.31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26.15 万元，同比下降 53.34%，下降原因是 2020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约为 3 亿元，2019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为 9,849.1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5.58 亿元，同比增长 98.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97 亿元，同比增长 74.4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 亿元；基本每份存托凭证收益 0.1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002,741,374.91	4,585,894,576.04	30.90
营业成本	4,340,552,761.88	3,328,528,518.34	30.40
销售费用	447,852,428.54	291,269,326.27	53.76
管理费用	478,043,481.15	424,895,175.22	12.51
研发费用	462,187,796.72	317,087,120.27	45.76
财务费用	72,360,778.01	-3,568,476.0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08.49	251,275,237.65	25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8,552,094.90	不适用
	1,107,911,71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26,945.08	13,233,943.38	10,886.35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00,274.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684.68 万元，增长比例 30.90%，主要因为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正式投入市场，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434,055.2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01,202.42 万元，增长比例 30.40%，因为业务发展，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对应增加。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短交	599,499.21	433,578.05	27.68	30.84	30.36	增加 0.27

通						个百分点
智能服务机器人	774.93	477.23	38.42	88.02	96.21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526,231.18	383,491.03	27.12	21.67	17.73	增加 2.43 个百分点
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系列	43,205.71	35,317.26	18.26	17,540.91	16,473.08	增加 5.27 个百分点
智能服务机器人	774.93	477.23	38.42	88.02	96.21	减少 2.57 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30,062.32	14,769.76	50.87	18.23	121.77	减少 22.9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47,648.60	276,348.76	20.51	25.19	29.61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境外	252,625.54	157,706.52	37.57	39.65	31.82	增加 3.7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系列正式投入市场。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辆	2,996,369	2,900,479	503,354	21.55	24.19	23.53
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系列	辆	138,456	114,320	24,542	7,296.15	17,380.12	5,944.83

智能服务机器人	台	1,474	774	1,746	18.87	93.02	66.92
其他	辆	60,515	45,201	25,032	158.00	152.63	157.58

产销量情况说明

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系列 2019 年 12 月份进行小批量试产，本期正式投产。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短交通	直接材料	394,967.10	91.12	303,129.06	91.34	30.30	
	直接人工	9,243.56	2.13	5,564.72	1.68	66.11	
	制造费用	29,246.49	6.75	23,174.83	6.98	26.20	
	合计	433,457.15	100.00	331,868.61	100.00	30.61	
智能服务机器人	直接材料	392.61	82.27	203.61	83.71	92.82	
	直接人工	36.23	7.59	16.24	6.68	123.09	
	制造费用	48.39	10.14	23.38	9.61	106.97	
	合计	477.23	100.00	243.23	100.00	96.2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智能电动平衡车系列及智能电动滑板车系列	直接材料	347,949.70	90.73	297,201.68	91.24	17.08	
	直接人工	8,603.54	2.24	5,533.22	1.70	55.07	
	制造费用	26,937.79	7.03	23,001.99	7.06	17.11	
	合计	383,491.03	100.00	325,736.89	100.00	17.72	
智能电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系列	直接材料	32,588.44	92.27	187.20	76.43	17,308.35	
	直接人工	614.97	1.74	3.81	1.56	16,040.94	
	制造费用	2,113.85	5.99	53.91	22.01	3,821.07	

	合计	35,317.26	100.00	244.92	100.00	14,319.92	
智能 服务 机器 人	直接材料	392.61	82.27	203.61	83.71	92.82	
	直接人工	36.23	7.59	16.24	6.68	123.09	
	制造费用	48.39	10.14	23.38	9.61	106.97	
	合计	477.23	100.00	243.23	100.00	96.21	
其他	直接材料	14,428.96	98.50	5,740.18	97.76	151.37	
	直接人工	25.05	0.17	12.69	0.22	97.42	
	制造费用	194.85	1.33	118.93	2.02	63.84	
	合计	14,648.86	100.00	5,871.80	100.00	149.48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无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334,905.8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7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275,611.2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91%。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1	客户一（小米集团）	275,611.26	45.91
2	客户二	20,275.49	3.38
3	客户三	15,114.56	2.52
4	客户四	13,390.57	2.23
5	客户五	10,513.98	1.75
合计	/	334,905.86	55.79

前五名客户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客户二、客户三、客户五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名的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50,228.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3.6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1	供应商一	159,305.77	27.81
2	供应商二	26,691.29	4.66
3	供应商三	25,056.18	4.37
4	供应商四	21,439.97	3.74
5	供应商五	17,735.47	3.10
合计	/	250,228.68	43.68

前五大供应商构成与上年同期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供应商四、供应商五为本期新进入前五名的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447,852,428.54	291,269,326.27	53.76
管理费用	478,043,481.15	424,895,175.22	12.51
研发费用	462,187,796.72	317,087,120.27	45.76
财务费用	72,360,778.01	-3,568,476.02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因为本期销售增加，运输费、宣传费以及售后服务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股份支付费用上涨所致。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14,642.80 万元，上年同期股份支付费用 4,928.25 万元。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 2020 年持续加大智能电动滑板车、智能电动两轮车、全地形车以及配送机器人的开发及人员投入。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损失影响。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08.49	251,275,237.65	256.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11,714.11	-358,552,094.9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26,945.08	13,233,943.38	10,88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业务规模增加，销售收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申购银行理财产品投入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获得募集资金净额 12.41 亿元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198,449,596.85	33.53	989,244,772.43	29.89	122.24	主要系本期获得募集资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093,603.28	12.38	14,410,110.04	0.44	5,535.58	均为短期银行理财
应收账款	756,645,326.22	11.54	305,161,062.54	9.22	147.95	主要系本期市场规模持续扩大,电动滑板车等主要产品实现同比增长,同时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正式投入市场,公司销售能力不断提升、销售渠道不断拓展
合同资产	20,937,519.98	0.32	-	-	不适用	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
预付款项	76,291,758.70	1.16	63,170,999.56	1.91	20.77	主要系预付原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9,336,649.34	0.60	25,068,633.16	0.76	56.92	主要系押金及保证金增加所致
存货	1,345,441,602.12	20.52	903,270,531.03	27.29	48.95	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14,365,612.72	1.74	50,067,904.66	1.51	128.42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9,229,813.67	0.14	2,583,933.84	0.08	257.20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企业损益增加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72.87	0	3,488,100.00	0.11	-96.38	主要系投资公司公允价值下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88,901.67	1.00	55,175,153.33	1.67	18.69	主要系本期新增一项对外投资所致

固定资产	489,337,905.70	7.46	104,125,242.96	3.15	369.95	主要系工厂建成转固所致
在建工程	10,138,612.16	0.15	239,886,465.08	7.25	-95.77	主要系工厂建成转固所致
无形资产	360,377,210.16	5.50	325,106,411.99	9.82	10.85	主要系本期新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商誉	125,094,479.63	1.91	133,661,203.00	4.04	-6.41	-
长期待摊费用	57,279,635.32	0.87	15,700,445.90	0.47	264.83	主要系增加电动车销售店面装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4,741.02	0.60	22,758,545.10	0.69	73.36	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48,300.52	0.57	56,413,485.75	1.70	-33.44	长期预付工程款减少
短期借款	318,402,369.28	4.86	100,000,000.00	3.02	218.40	本期新增加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1,726,943,415.13	26.33	519,622,498.10	15.70	232.35	业务扩张,采购增加
预收款项	-	0.00	106,507,233.73	3.22	-100.00	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预收款项所致
合同负债	298,948,333.31	4.56	-	-	不适用	主要系 2020 年度执行新收入准则重分类预收款项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38,001,221.37	2.10	154,691,805.25	4.67	-10.79	主要系前期预提工资已经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59,377,894.08	0.92	37,531,999.98	1.13	58.21	业务增加,税费相应增加
其他应付款	155,518,548.35	2.37	121,008,493.97	3.66	28.52	业务增加,应付运费等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3,691,048.87	0.21	-	-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0.38	24,800,000.00	0.75	-	
预计负债	44,521,907.08	0.68	33,978,617.33	1.03	31.03	主要系销售业务增长,预估维保费增

						加
递延收益	46,575,167.08	0.71	48,288,151.37	1.46	-3.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9,226.66	0.52	43,242,966.90	1.31	-21.19	主要系并购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逐渐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因开具融资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1,426,650.00	保函保证金
因履约存入的保证金	966,640.38	履约保证金
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2、3 号楼共计 4,087.28 平方米的房产	10,550,197.41	因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合计	12,943,487.7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的“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投资为人民币 79,231.22 万元，上年同期为人民币 8,200.00 万元，涨幅 866.23%。2020 年度投资明细如下：

投资公司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2020/11/27	70,000.00	100%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2020/12/1	1,000.00	100%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2	2,000.00	100%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2020/7/21	784.31	40%
Surron Limited（虬龙有限公司）	2020/6/11	5,446.91	32.5%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了不断拓展公司在智能短交通和服务类机器人行业的市场，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以人民币 7 亿元投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临时公告 2020-001 号。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14,410,110.04	812,093,603.28	797,683,493.24	3,043,603.28
附有优先权利的股权投资	58,663,253.33	65,615,174.54	6,951,921.21	4,713,562.90
合计	73,073,363.37	877,708,777.82	804,635,414.45	7,757,166.18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授权股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Segway Inc.	平衡车研发、销售	100%	100 股	71,655.18	-298.00	61,132.27	16,563.47	8,980.10
Segway Europe B.V.	欧洲销售中心	100%	500,000 欧元	40,105.04	7,220.80	73,904.72	11,839.01	3,555.59
Segway Discover Inc. (US)	滑板车及操作系统的销售	100%	5,000 股	7,882.15	-2,307.92	4,915.49	-416.80	-1,852.53
NineRobot Limited	境外销售	100%	10,000 港元	177,356.72	27,414.56	68,478.24	4,058.27	252.31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的批发、出口	100%	11,800 万美元	256,643.68	123,034.60	325,913.13	29,162.43	7,835.37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开发、转让	100%	10,500 万美元	164,401.32	131,778.16	46,931.34	46,561.78	20,600.23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摩托车、全地形车及配件的研发、生	100%	55,000 万人民币	40,905.40	8,471.94	575.74	-268.73	-6,360.3

	产、销售							4
九号科 技有限 公司	动摩托车及 零部件等研 发、加工、销 售	100%	55,00 0万人 人民币	47,654. 02	14,480.55	48,940.8 4	7,265.11	- 1,854.0 3
纳恩博 (常州) 科技有 限公司	电动平衡车、 滑板车生产、 销售	100%	5,000 万元	327,925 .54	46,410.15	303, 116.11	42,048.76	9,323.8 0
纳恩博 (深圳) 科技有 限公司	代工厂的管 理	100%	2,000 万元	91,19 7.52	3,548.61	210, 404.13	7,274.04	1,702.8 2
九号智 能(常州) 科技有 限公司	电动摩托车、 电动自行车 及零部件等 研发	100%	3,000 万	778.38	442.48	125.82	125.31	- 1,757.5 2
九号(海 南)控股 有限公 司	以自有资金 从事投资活 动;创业投资	100%	70,00 0万元	70,027. 48	70,0 14.04	-	-8.75	14.04
纳恩博 (海南) 贸易有 限公司	货物进出口	100%	1,000 万元	248.67	- 1,202.61	220.06	27.78	- 1,202 .61
纳恩博 (杭州) 科技有 限公司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100%	2,000 万元	9 2.08	-	-	-	-

注：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属于 VIE 公司。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智能短交通

智能短交通产品属于新兴行业，2015 年以前，由于国内缺乏相关法规和标准，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厂商在产品设计和制造过程中没有完善的参考标准和指导方案，缺乏监督，产品质量得不到保障。随着行业规模的迅速扩大，各类问题开始凸显，很多急功近利的中小企业由于没有自己核心技术，仅靠简单的模仿生产，导致市场上充斥了大量假冒伪劣产品，价格参差不齐，整个行业处于无序竞争状态。直到 2015 年，这些潜在的产品安全隐患问题开始爆发，由中国出口至海外市场的扭扭车（电动平衡车的一种形态）发生数起爆炸事件。由此促进了行业规范化经营的大整顿，亚马逊、Overstock 等大型电商平台下架了大量智能电动平衡车产品，美国政府部门也在 2015 年 12 月底发布禁售令，禁止任何电动平衡车销往美国境内，并紧急制定相关安全标准，只有通过安全标准测试认证的产品才可继续销售。

随后美国、欧洲、中国等纷纷出台了智能电动平衡车和智能电动滑板车相关的技术规范，阻

止了低端伪劣产品进入市场，生产规模较小、产品质量不达标企业逐渐淡出市场，行业经营环境得到优化，进入有序发展阶段，具备核心技术的公司凭借其优良的产品质量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的出台进一步提高了行业的技术壁垒，企业在规模化生产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从事技术研发，同时在日常经营中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以保障现有产品换代升级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因此只有当企业生产规模达到一定水平，才能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目前，我国智能短程移动设备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的市场参与者有：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机器人有限公司、深圳乐行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艾沃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爱尔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

2、服务机器人

我国服务机器人领域，配送机器人起步较晚，行业基本上处于大规模产业化前期的试运行阶段。在人力成本飙升的当下，配送机器人替代人工完成“最后一公里”配送已是大势所趋。目前行业主要参与者可以分为三类：（1）国外成熟公司，主要代表有 Nuro、Startship、Robby、Dispatch、Marble 等；（2）国内电商和物流平台，主要代表有京东、菜鸟、苏宁、饿了么等；（3）国内初创公司，主要代表发行人、云迹、真机智能、YOGO Robot 等。

根据中国电子学会发布的《中国机器人产业发展报告 2019》统计显示，公司在智能家用服务机器人和智能公共服务机器人领域活跃企业中都位列第一梯队。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纲要》（2020-2024），公司发展战略为：未来五年，公司致力于成为世界知名的智慧移动能力公司，重点发展智慧移动能力产品的智能化、服务化、数据化。让产品更加智能、从单纯的卖硬件产品，逐渐转变到提供更加智能的出行和运载服务，并利用数据去不断优化迭代我们的产品和服务，让用户得到更好的体验。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借助我国经济发展、产业政策支持以及国外有利环境，通过积极进取的研发投入、勇于拼搏的市场开发、扎实稳健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并购实现了快速发展，在智能短交通领域实现行业领先地位。2021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上市后的第一年，公司将围绕《五年发展战略纲要》，致力于成为世界知名的智慧移动能力公司，重点发展智慧移动能力产品的智能化、服务化、数据化。与此同时，公司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

1、落实经营计划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公司将秉承“持续精进，协同发展”的总体思路，努力抓住新冠肺炎疫情逐步缓解后宏观经济恢复发展的机遇，积极开拓市场，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努力实现收入和利润双增长。

2、加大投资并购力度

投资并购是企业资本运营的重要战略。2021 年，在保证公司内生增长的基础上，公司将充分依托资本市场，按照产业赋能、业务补充和增加收益的原则，继续发挥公司在智能短交通、服务

机器人领域多年积累的优势和经验，围绕公司的核心业务，加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产业布局。

3、加强公司治理水平

2021 年，公司将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建设，按照《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流程，落实内控管理政策，发挥内部控制在公司管理中的核心作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认真履职，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工作，使内外部审计相结合，同时也要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4、提高组织建设水平

持续完善事业部建设，设置差异化的管控模式和权责体系；持续提升人才质量，加大对优秀人才的引入；有效赋能各级管理者，提升后备力量储备。

5、规范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投资者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相关事项作出了规定。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
						股

						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0年	0	0	0	0	73,473,131.39	0
2019年	0	0	0	0	-454,848,978.69	0
2018年	0	0	0	0	-1,803,959,902.82	0

(三)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高禄峰、王野、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1) 本人/本单位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不主动放弃实际控制人地位。(2)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持有的期权待未来行权后的基础股票转换的存托凭证亦将按照届时科创板相关要求锁定。(3)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存托凭证；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本人/本单位每年减持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2%。(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	2020年10月29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本人/本单位不减持发行人存托凭证。（5）在限售承诺期满后减持存托凭证的，本人/本单位将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6）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本人/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②减持价格：本人/本单位在持有存托凭证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存托凭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存托凭证的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在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为保持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及日常经营的相对稳定性，在限售承诺期满且不违背其他限制的条件下，合计每年减持比例不超过 25%；③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存托凭证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④本人/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7）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沈南鹏、高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存托凭证。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存托凭证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存托凭证总数的 25%。（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存托凭证终止上市前，不减持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4）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除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外，陈子冲、刘磊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自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存托凭证不得超过存托凭证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2）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存托凭证；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将继续遵守本承诺。发行人实现盈利后，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存托凭证，并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3）本人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Sequoia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 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累计减持不超过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数量的 100%; ②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People Better	<p>(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 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减持不超过 (含本数) 100%; ②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p>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Shunwei	<p>（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关于减持意向，本单位承诺如下：①减持方式：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 100%；②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上股东 West Summit Global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关于减持意向, 本单位承诺如下: ①减持方式: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 本单位减持存托凭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等; 在本单位所持存托凭证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 每年减持不超过 80%; ②减持价格: 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 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③本单位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 并由发行人按照届时的监管要求予以公告。(3) 本单位同时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 5%以下股东 Wtmtech Limited、Intel、Zhaoduan Limited、GIC、Wltech Limited、YYME、West Origin FT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 年 10 月 29 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股东 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Xiong Fu Kong Wu、Northern Light	(1)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6个月内从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 West Origin SD、West 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	(1)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申报前6个月内代持还原的股东 Liangjian hong Limited、Niezhi Ltd、ZhongTouYuanQuan	(1) 自本单位持有发行人基础股票并完成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 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存托凭证, 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存托凭证。(2) 本单位将依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若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 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托凭证的转换、流通限制或减持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 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上述承诺适用于本单位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基础股票。	股东名册变更之日; 36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发行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回购公司存托凭证。（2）发行人应当在前述情形发生（“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3）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单次用以回购存托凭证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4）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发行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5）发行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6）如发行人在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后未及时采取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7）发行人于上市后三年内新聘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遵照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p>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发行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发行人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p>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本人/本单位增持存托凭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合计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本单位合计用于存托凭证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本单位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2）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本单位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3）本人/本单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4）本人/本单位保证在发行人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高禄峰、王野、高雪、朱国光、陈中元、徐鹏、林菁、李峰、王小兰、赵鸿飞、黄琛、沈涛、陶运峰、张辉、肖潇、朱坤、赵欣、张珍源	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承诺：（1）发行人存托凭证自首次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情形时，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存托凭证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时或在公司稳定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之次日起的 3 个月内公司存托凭证再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的，本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存托凭证。本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在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存托凭证数量不超过公司存托凭证总数 1%的前提下，本人用于增持的资金为后动稳定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直接或间接税后现金分红和税后薪酬或津贴合计金额的 30%。（2）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如出现连续	2020 年 10 月 29 日；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存托凭证收盘价均高于发行人每份存托凭证净资产，本人将停止实施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直至再次触发稳定存托凭证价格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措施（3）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措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并保证存托凭证价格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符合上市条件。（4）本人保证在发行人实施稳定存托凭证价格方案时，就回购存托凭证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存托凭证持有人道歉；（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存托凭证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utech Limited、 Cidwang Limited、 Hctech I、Hctech II、 Hctech III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若因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④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的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⑤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⑥如本企业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除沈南鹏外）、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本人将在股东大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③在证券监管部门或有关政府机构认定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之日起 30 日内，或者司法机关认定因前述承诺被违反或未得到实际履行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本人自愿将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当年从发行人所领取的全部薪酬和/或津贴对投资者先进行赔偿，且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存托凭证（如有）或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④在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发行人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如适用）；⑤如本人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应在获得该等收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董事沈南鹏	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1）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承诺事项。（2）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非本人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①及时采取补救及规范措施；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③本人在未履行承诺事项期间不收取发行人支付的报酬或津贴（如有）；④因本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该等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⑤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向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与本次存托凭证发行相关的承诺：1、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持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与境外基础股票持有人相当权益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发行人将按照生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存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并促使存托人履行《存托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从而保证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通过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实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决策、剩余财产分配等发行人其他 A 类普通股股东依法享有的权利。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确保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能够获得境外投资者相当赔偿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如因发行人的违法违规为同时使得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和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发行人依法给予存托凭证持有人的赔偿将相当于给予境外 A 类普通股股东的赔偿。若发行人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关于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函发行人通过股权控制或通过协议控制架构控制的全部中国境内子公司共同出具承诺如下：“若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或因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承诺或《存托协议》的约定致使存托凭证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承诺将与发行人向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前述赔偿责任及赔偿金额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予以确定，本企业承诺将配合并确保该等生效判决在境内得以有效执行。” 4、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关于公司有关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承诺发行人承诺如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的规定，《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和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中涉及的股东权利保护，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对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公司（“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依据《存托协议》的约定间接享有作为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存托人享有的股东权益。同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发行人对境内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有进一步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对《上市章程》及相关治理文件进行修订，以维持发行人 A 类普通股股东的权利保护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为保障存托凭证持有人能够实际享有上述存托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享有</p>				
--	--	---	--	--	--	--

			的相关股东权利，公司就本次发行涉及的存托协议中将约定，存托凭证持有人将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公司基础证券的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现金分红、股份分红及其他财产分配，行使配股权，行使表决权。同时，存托凭证持有人可以根据存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行使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行使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的权利等。”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2）不侵占发行人利益。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存托凭证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1）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2）对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前述职务消费是指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工作职责时，发生的由发行人承担的消费性支出；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公司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本公司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A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本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将全部用于生产经营之用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分红。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分红	实际控制人	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股利分配的承诺：1、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将不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即在确定发行人可用于股利分配的金额之时，需扣除本次发行所形成的股份溢价金额。2、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守科创板及 A 股资本市场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以及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得变更或以任何方式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3、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不得用于向投资者进行股利分配。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发行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欺诈发行购回存托凭证的承诺：如果发行人存在欺诈发行情况，本单位/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存托凭证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托凭证，且本单位/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存托凭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购回存托凭证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单位/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遵守外汇相关规定的承诺：（1）发行人将在其获得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申请的批复后，根据《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2）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将严格遵守《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关于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存托凭证发行资金管理、存托凭证跨境转换资金管理、存托凭证存托资金相关收付和汇兑管理等）。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存托凭证跨境资金管理届时另有相关规定的，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前述相关规定。（3）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存量股份减持等涉及用汇事项的方案（“用汇方案”），并监督发行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股东按照用汇方案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境内自然人持股平台、境内股权基金境外投资实体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ZhongTouYuanQuan、Zhaoduan Limited、Wltech Limited、YYME、Niezhi Ltd.、Liangjian hong Limited、Xiong Fu Kong Wu、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Future Industry、Megacity、Bumblebee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将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本单位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所得资金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美元基金 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Summit Global、Intel、GIC、West	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流通用汇的承诺：本单位同意持有的全部存量股份按照本次发行上市股东大会确定的比例全部转换为存托凭证，本单位就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用汇事项承诺如下：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本单位作出的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的减持承诺。减持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涉及用汇事项的，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国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序办理存量股份及对应存托凭证减持购汇汇出等外汇业务。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Origin SD、West Origin FT、West Summit Innovation、Innovation Secure、Northern Light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公司	<p>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发行人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将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发行人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p>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p>依法合规使用上市募集资金的承诺函：（1）本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留存境内使用，不涉及将募集资金汇出境外使用的情形。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变化导致需要变更募投项目的，本人/本单位将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投票促使变更用途后的募集资金仍全部用于境内投资。（2）本人/本单位将监督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遵守现行直接投资、全口径跨境融资等管理规定。具体而言，发行人可以通过向境内子公司增资或提供股东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用于境内募投项目，发行人将依法办理其中涉及的外商投资和外汇相关手续：①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增资的，将</p>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商务部门申请办理外商投资企业的变更备案手续（或履行信息报告程序）。同时，被投资的境内子公司将依法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资本项目下的外汇业务登记；在使用增资的资金时，将遵守境内机构用资本项目外汇收入的相关规定。②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境内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的，发行人将遵守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上限的限制，并依法向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备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p>1、为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承诺：</p> <p>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将促使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经营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一）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二）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p> <p>（三）如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p> <p>3、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在依照相关适用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2020年10月29日；长期有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及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 L.P.、Hctech II L.P.	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及本人/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29日-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股东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Sequoia、Shunwei、People Better、West Summit Global	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2020年10月29日-持股 5%以上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修订前的收入准则简称“原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 5 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对本集团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年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未受影响的财务报表科目未予列示)：

	注 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	305,161,062 .54	15,329,925.08	-	320,490,987.6 2
合同资产	(1)	-	-	20,139,718.43	20,139,718.43
存货	(3)	903,270,531 .03	(12,181,596.7 6)	-	891,088,934.2 7
其他流动 资产	(3)	50,067,904. 66	12,181,596.76	-	62,249,501.42
递延所得 税资产	(3)	22,758,545. 10	-	50,857.87	22,809,402.97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2)	106,507,233 .73	(106,507,233. 73)	-	-
合同负债	(2)	-	106,507,233.7 3	-	106,507,233.7 3
应交税费	(1)	37,531,999. 98	-	5,085,787.48	42,617,787.46
其他流动 负债	(3)	-	15,329,925.08	-	15,329,925.08
股东权益					

累计亏损	(1)	(3,570,642,052.92)	-	15,104,788.82	(3,555,537,264.10)
------	-----	--------------------	---	---------------	--------------------

注释：

(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合同下终端销售完成才能取得的相关分成收入作为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合同资产人民币 20,139,718.4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50,857.87 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085,787.48 元，调减累计亏损人民币 15,104,788.82 元。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预收客户款项人民币 106,507,233.7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冲减应收账款的因预计销售退回而退还的金额调增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15,329,925.08 元，同时，将应收退货成本从存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 12,181,596.76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4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不适用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不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	不适用	不适用
保荐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与赵忠玮持股事项存在的纠纷

2019 年 12 月 11 日，赵忠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1）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被申请人一（“Putech Limited”）向被申请人二（Ninebot Limited）转让、被申请人二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赵忠玮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2）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返还 Ninebot Limited 公司 1,109,088 股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 Ninebot Limited 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时的增资价格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定价依据：C 轮融资估值）计 153,994,388 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鉴于被申请人二正在申请在境内/外发行股票、存托凭证等证券及上市，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前述发行/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再次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3）裁决被申请人一和被申请人二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4）裁决被申请人三（“高禄峰”）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分别向公司、Putech Limited、高禄峰及赵忠玮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

截至目前，前述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如仲裁庭最终支持赵忠玮的仲裁请求，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一定影响。

上述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基本情况/八、公司股本情况/（六）公司内部职工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2、公司清理股份代持的过程中存在的纠纷”的相关内容。

二、知识产权相关纠纷

公司部分知识产权相关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包括东莞易步机器人有限公司、永康市富冠工贸有限公司等主体提起的专利权侵权诉讼，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的专利权权属纠

纷、侵害商业秘密纠纷诉讼以及发行人相关子公司为维护其专利权向其他主体提起的知识产权诉讼。

此外，随着行业的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出现其他相关竞争者恶意/误认为公司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寻求宣告公司知识产权无效的风险，并因此引致争议和纠纷；如果公司在相关争议和纠纷中最终被司法机关认定为过错方或相关主张未获得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支持，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经济赔偿、停止生产相关产品、知识产权被宣告无效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公司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或者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的状况。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单位:元 币种:美元

计划名称	激励方式	标的股票数量	标的股票数量占比(%)	激励对象人数	激励对象人数占比(%)	授予标的股票价格
限制性股票计划	限制性股票	1,490,506	2.17	15	0.57%	1.00
创始人期权计划	股票期权	662,800	0.94	2	0.07	0.0001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2015年期权计划	股票期权	2,011,427	2.86	168	6.49	1.00-10.00
员工认股期权计划: 2019年期权计划	股票期权	2,888,756	4.10	197	7.61	5.73325-22.91

限制性股票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并实施，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年期权计划、2019年期权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2. 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实施进展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向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以美元1.00元每股（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通过Putech Limited间接持有），向创始人王野先生以美元1.00元每股（约折合人民币6.73元）的价格发行224,833股受

限 B 类普通股（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有权在创始人离职时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以发行价格进行回购。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创始人继续任职于公司每满一年公司的回购权将减少本次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数量的 20%，创始人自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发行日起任职满 5 年时或公司及公司任一子公司上市成功时，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完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公司不再拥有对上述受限 B 类普通股的回购权。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18 名激励对象符合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该等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5,181,31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3. 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99,058,750.55
--------------	----------------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审议通过了《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18 名激励对象符合创始人期权计划、2015 年期权计划、2019 年期权计划的行权条件，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 5,181,31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为 A 股挂牌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在有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	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对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增加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 6,000 万元。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	--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关系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19/5/31	2019/5/31	2020/3/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00	2020/2/14	2020/2/14	2020/8/1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3,000,000	2020/2/14	2020/2/14	2020/5/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46,500,000	2020/2/14	2020/2/14	2020/4/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20/2/14	2020/2/14	2020/6/19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8,500,000	2020/2/14	2020/2/14	2020/7/22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000,000	2020/3/12	2020/3/12	2020/6/5	连带责任	是	否	0	否

号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鼎 力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								担 保					
纳恩博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九 号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司	纳恩博 (常 州)科 技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司	30,000,000	2020/3/1 3	2020/3/1 3	2024/3/12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九 号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鼎 力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司	纳恩博 (常 州)科 技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司	50,000,000	2020/3/2 3	2020/3/2 3	2020/7/22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九 号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鼎 力联合 (北 京)科 技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司	纳恩博 (常 州)科 技有限 公司	全 资子 公司	50,000,000	2020/3/2 3	2020/3/2 3	2023/3/17	连 带 责 任 担 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7,500,000	2020/4/27	2020/4/27	2020/9/18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000,000	2020/4/27	2020/4/27	2020/10/20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90,000,000	2020/6/18	2020/6/18	2024/3/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Ninebot Limited/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Ninerobot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15,000,000	2020/6/3	2020/6/3	2023/6/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	全资子	纳恩博（深圳）	全资子	30,000,000	2020/8/1	2020/8/1	2023/7/31	连带责	否	否	0	否

技有限公司	公司	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						任担保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0/4/1	2020/4/1	2021/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000,000	2020/4/1	2020/4/1	2021/3/3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0/5/25	2020/5/25	2021/5/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00	2020/6/25	2020/6/25	2021/6/2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	2020/1/1	2020/1/1	2020/12/31	连带责任担保	是	否	0	否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00,000	2020/1/1	2020/1/1	2021/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00	2019/10/22	2019/10/22	2021/10/2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6,5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292,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292,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7.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284,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284,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20年6月26日,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附属企业提供担保、附属企业之间互相担保以及附属企业未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00,238,391.54	809,050,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如有)
工商银	银行理	50,000,000	2020/6/1	无	自有	银行	合同	3.820%	-	-	未到期	是	否	-

行北京西单支行	理财产品				资金		约定							
工商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20/9/14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3.500%	-	-	未到期	是	否	-
中国银行常州天宁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	2020/12/10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417%	-	-	未到期	是	否	-
招商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399,050,000	2020/12/31	无	自有资金	银行	合同约定	2.900%	-	-	未到期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总额		1,240,855,997.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14,01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1,214,01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67,801,262.96	81	2022年6月30日	432,057,128.32	是	否
年产8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否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	100	2020年12月31日	5,439,589.53	是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268,996,700.00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 159,410,403.11	4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否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134,960,000.00	69,428,983.75	69,428,983.75	- 65,531,016.25	51	2022年12月31日	注1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136,899,297.22	-	-	- 136,899,297.22	-	不适用	注2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811,214,017.68	811,214,017.68	- 429,641,979.54	65	-	437,496,717.8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811,214,017.68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系营业收入。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具体如下：

序号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查询索引
1	《关于修改员工认股期权计划的公告》	2020-11-17	www.sse.com.cn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2020-11-17	www.sse.com.cn
3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2021-01-30	www.sse.com.cn
4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2021-01-30	www.sse.com.cn
5	《关于创始人期权计划、员工认股期权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2021-01-30	www.sse.com.cn
6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2021-01-30	www.sse.com.cn
7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2021-02-23	www.sse.com.cn
8	《关于开展全功能型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业务的公告》	2021-02-23	www.sse.com.cn

除上述已公告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其他重大事项如下：

一、对外投资子公司事项

2020 年 12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在海南省投资设立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在杭州投资设立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为精简机构设置，优化资源配置并降低管理成本，公司对子公司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予以清算注销，2021 年 2 月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以上对外投资及注销事项已经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

为了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促进公司在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的战略布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增强产业协同效应，探索和发展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和行业领导地位，拓展公司投资渠道，获取投资收益，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与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岩华山投资”）签订《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以莱基金”）。海南以莱基金总投资额为 20,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海南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海南以莱基金将以组合投资方式主要投资于智能短交通、人工智能、物联网、机器人领域等前沿科技领域具有高成长性的高科技项目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领域的创投基金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1.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并严格执行，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等，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保证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的权利。

针对特殊表决权制度安排的情况，在公司章程中限制转让具有特殊投票权的股份，出现控制权变更、创始人退休等情形时，特殊投票权股份自动转换为普通投票权股份的情形。另外，公司已明确承诺确保存托人作为公司股东在股利分配、股份转让、剩余财产分配、股东知情权、召集和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等方面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对在中国境内 A 股上市公司的股东相关权利的保护，存托凭证持有人可通过存托人行使上述权利。

为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限售、持股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欺诈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遵守外汇相关规定等方面做出了承诺，具体请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除制定相应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外，公司设置证券部，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宜，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其中包括公告、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包括但不限于电话咨询、邮件沟通、现场交流参观等方式）、上证 e 互动问答等方式。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所有股东，本公司每月定期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发布接待机构调研的书面记录，并积极回复投资者在上证 e 互动平台的问题。

2.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完善薪酬及激励机制，通过劳动合同签订和社会保险全员覆盖等方式，对员工的薪酬、福利、工作时间、休假、劳动保护等员工权益进行了制度规定和有力保护。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推崇自由、开放、合作与创新的工作氛围，为员工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关注员工身心健康。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多样化的培训和管理与技术双通道的职业发展路径，助力员工成长。

3.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供应商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指导思想，与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了有效的维持该关系的良好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相应的采购和供应商管理制度，从采购需求提出、供应商选拔、供应商定点、供应商成本管理、供应商质量管理、供应商绩效管理和供应商淘汰管理等活动有据可依，进一步确保采购和供应商管理活动有效实施。包括《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采

购管理控制程序》、《生产资材管理管理》、《廉洁采购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手册》、《供应商过程变更管理规定》、《供应商审核管理规定》等，同时，建立《供应商质量管理指导手册》，针对已搭建的供应商管理相关文件，对供应商进行指导和宣讲，确保供应商充分了解公司对其的管理要求和实施方法。

(2) 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以用户价值为中心”是公司的核心价值观之一，根据价值观和公司战略制定客户服务政策和流程制度，并通过制度和方针指引来拓展、管理和运营全球客户支持和售后服务网络；提供本公司产品在全球销售地区的售后客户支持和服务工作；协助分析市场反馈问题点并反馈到生产前端改善；负责及时有效处理客退不良品，作为产品持续改善和用户体验持续改善的重要环节，让公司产品、服务的用户体验和用户满意度得到快速迭代提升；收集和整理、分析客户满意度和故障率数据，作为公司用户体验持续提升计划、产品持续改善计划的主要推动者之一，来持续提升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竞争力。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通过提供超越平台、客户期望的服务来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拥有线上售前客服、售后客服团队，可通过在线服务、电话回访第一时间了解并解决用户遇到的问题，并结合线下客服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面对面为用户解决问题，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以客户为中心，快速拓展短途代步交通产品和服务产品；以服务为导向，全面建设售后服务体系；建成以“安装、维修、保养、增值服务”为核心的业务结构，和“到店、寄修、上门、APP 和电话报修”的多途径服务方式；建立有效客户回访机制，直接从客观端提取数据，分析数据；根据客户的反馈优化产品和服务。

除此之外，公司对不同国家地区的用户偏好、消费习惯、文化差异、自然及人文环境也进行了深入调研。经过事先深入的地区市场调研对比，在考虑主推产品的同时，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等进行定制化改良。

4.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在供应商资质管理、原材料采购、产品设计、生产加工等环节制订了严格的质量管理规范，由各生产部门遵照执行。同时，质量中心会定期对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分别从客户满意度、进料检验合格率、来料不良率、成品检验合格率、产品过程合格率、企业标准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考核和评审，确保质量控制体系有效、持续运转。对标准的严格执行和对流程的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对于产品质量的坚持使得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实现快速发展，同时在行业标准趋严时获得巨大的市场优势。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核心产品智能电动平衡车、智能电动滑板车在全球范围受到广泛关注，并获得了用户的一致认可好评，奠定了公司全球智能短程移动领先企业的品牌基础。

公司供应商管理部门通过严格的供应商筛选与定期（季度、半年、年度）评估程序，基于质量和技术评价、交付评价、成本评价、技术支持能力和售后服务评价等多方面考核数据，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优质供应商，并建立供应商数据管理系统，保持与优质供应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对重要物料和关键物料，公司供应链策略一直保持 3 个以上的供应商竞争和动态份额机制，以获得最优合作条件和分散交付和品质风险。公司供应商管理部根据定期评估结果，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并积极引入新的优质供应商，保证供应商处于良好的竞争状态，从而确保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的稳定性。

为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公司依据 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和 ISO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质量/环境管理手册》。该手册对公司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关系以及公司内部环境因素及风险控制做出了具体的活动安排。此外，公司制定了《质量异常处罚规定》与《质量事故

管理规定》，以保证公司面对质量异常、质量事故发生时，可以快速制定解决方案。对于 OEM 工厂的质量控制，公司制定了《OEM 管理程序》，由公司相关部门负责对 OEM 工厂产品质量的把控、监督及核查。

5. 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重自身在社会整体中的价值提升和责任体现，设立了“九号公益委员会”，专门负责社会公益事业。公司秉承“帮助最需要的人，并确保帮助行动落到实处”的行动方法论，2020 年联合社会公益组织、慈善基金会等落地实施公益项目 20 余个，500 余名公司员工和超过 3000 名用户参与到公益活动中来。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在全国各地防护物资紧缺的情况下，公司紧急联系欧洲分公司万里驰援，协调 4.6 万个欧盟 FFP3 标准的防护口罩和 900 余套防护服运往湖北武汉、仙桃、宜昌、黄冈等疫情重灾区，总价值 75 万元。与此同时，公司向湖北省 6 家医院捐赠了 100 辆，总价值约 50 万元的电动滑板车，帮助解决湖北交通停摆后医护人员的出行困难。

除此之外，九号公益聚焦教育公益领域，设立“九号助学”专项助学金，对贫困学生进行 1 对 1 长期资助。2020 年九号助学项目累计资助来自四川、云南、宁夏、甘肃、广西等多地的贫困高中生 292 名。2020 年还启动了“九号乡村小学图书室”、“九号·桂馨科学读书吧”项目，号召广大的九号用户一同参与公益，希望帮助乡村小学改善阅读环境，提高阅读质量，从小培养他们的科学素养。除了乡村小学图书室，我们还致力于改善偏远贫困地区小学的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对四川、西藏、云南的偏远贫困地区的多所小学进行了教学、住宿类设施捐赠。同时公司非常注重科技人才的成长，公司在北京航空大学设立“Segway-Ninebot 奖助学金”，用于激励行业相关工科学院所有德才兼备的本科生和研究生，为其搭建平台，创造发展机会。

2020 年全年，公司累计捐赠超过 175 万元，惠及全国 11 个省市自治区的 2500 多人，以“务实、平等”的做事态度，坚持履行真正有价值的公益活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能遵守国家和属地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行业技术规范、政府管理规定，积极落实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公司其他所属企业积极承担企业环保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政策，有效落实环保措施。

公司生产的工厂主要位于境内江苏常州，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机械加工环节较少，工艺技术以组装为主，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可回收固废及生产垃圾，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市政管网，产生的可回收固废则由专业环保科技企业进行回收处理，并由回收公司向公司支付费用，产生的生产垃圾则由上述回收公司免费进行处理。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份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33,682,500	100.00	12,745,034				12,745,034	646,427,534	91.8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816,366				2,816,366	2,816,366	0.4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9,928,668				9,928,668	9,928,668	1.4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9,928,668				9,928,668	9,928,668	1.41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4、外资持股	633,682,500	100.00						633,682,500	9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633,682,500	100.00						633,682,500	9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57,664,136				57,664,136	57,664,136	8.19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0	0.00	57,664,136			57,664,136	57,664,136	8.19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633,682,500	100.00%	70,409,170			70,409,170	704,091,670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08《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其中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获配售股票2,816,366份，限售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7,040,917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网下配售股票2,887,751份，限售期自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57,664,136份存托凭证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04,091,670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无限售安排的57,664,136份存托凭证已于2020年10月29日起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04,091,670份。如不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1.19元，每股净资产52.53元；考虑本次发行股份的影响，2020年度公司每股收益1.17元，每股净资产52.53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 A, Ltd.	0	0	106,470,590	106,470,59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People Better Limited	0	0	69,115,310	69,115,31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0	0	69,115,310	69,115,31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Hctech II L.P.	0	0	51,613,850	51,613,85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Putech Limited	0	0	46,413,800	46,413,8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Cidwang Limited	0	0	45,948,840	45,948,84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0	0	35,294,120	35,294,12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Wtmtech Limited	0	0	31,106,170	31,106,17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Hctech I L.P.	0	0	22,850,010	22,850,01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0	0	21,052,630	21,052,63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0	0	17,133,720	17,133,72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2.28
ZhongTouYuanQuan Group Limited	0	0	16,000,000	16,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3.28
Zhaoduan Limited	0	0	15,200,000	15,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Hctech III L.P.	0	0	14,720,070	14,720,07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0	0	13,235,780	13,235,78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2.28
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Co., Limited	0	0	13,235,780	13,235,78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2.28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0	0	12,383,900	12,383,9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Wltech Limited	0	0	6,400,000	6,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YYME Limited	0	0	5,159,960	5,159,96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West Origin SD LP	0	0	4,845,660	4,845,66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West Origin FT LP	0	0	4,104,030	4,104,03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1.10.29
Niezhi Ltd.	0	0	3,040,000	3,040,0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3.28
華山科安投資有限公司	0	0	2,999,510	2,999,51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科安投資有限公司	0	0	2,999,500	2,999,50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3.10.29

Liangjianhong Limited	0	0	1,533,830	1,533,83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3.28
Xiong Fu Kong Wu Limited	0	0	1,213,640	1,213,64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3.28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0	0	496,490	496,49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022.3.28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9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4,797,807	4,797,807	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限售	2021.10.29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0	0	2,816,366	2,816,366	保荐机构跟投限售	2022.10.31
中金公司—广发银行—中金公司丰众 10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	0	2,243,110	2,243,110	员工资管计划战略配售限售	2021.10.29
网下配售摇号中签账户	0	0	2,887,751	2,887,751	其他网下配售限售	2021.4.29
合计	0	0	646,427,534	646,427,53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存托凭证						
中国存托凭证(CDR)	2020年10月29日	18.96	7,040,917	2020年10月29日	7,040,917	/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2308《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70,409,170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04,091,670份。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科创板上市。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中国存托凭证70,409,170份，发行完成后公司存托凭证总数变更为704,091,670份。

报告期初，公司资产总额为330,929.30万元，负债总额为118,967.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5.95%；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655,763.75万元，负债总额为286,08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63%。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3,66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1,383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有数量	占已发行		包含转融通借	质押或冻结情况	存托凭证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全称)			存托 凭证 总量 的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存托凭 证数量	出存托 凭证的 限售存 托凭证 数量	存托 凭证 状态	数量	持有 人性 质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0	106,470,590	15.12	106,470,590	0	无		境外 法人
People Better Limited	0	69,115,310	9.82	69,115,310	0	无		境外 法人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0	69,115,310	9.82	69,115,310	0	无		境外 法人
Hctech II L. P.	0	51,613,850	7.33	51,613,850	0	无		境外 法人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6.59	46,413,800	0	无		境外 法人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6.53	45,948,840	0	无		境外 法人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 P.	0	35,294,120	5.01	35,294,120	0	无		境外 法人
Wtmtech Limited	0	31,106,170	4.42	31,106,170	0	无		境外 法人
Hctech I L. P.	0	22,850,010	3.25	22,850,010	0	无		境外 法人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0	21,052,630	2.99	21,052,630	0	无		境外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全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存 托凭证的数量	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股票的类别及数量						
		类别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2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63,690	A类普通股	216,36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84,318	A类普通股	208,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8,209	A类普通股	139,8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89,171	A类普通股	138,9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105	A类普通股	84,7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现代教育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3,573	A类普通股	80,357
陈轶群	770,000	A类普通股	77,000
刘长羽	756,927	A类普通股	75,69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0,000	A类普通股	7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8,507	A类普通股	63,850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存托凭证数量	
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106,470,590	2021.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2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15,310	2021.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3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115,310	2021.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4	Hctech II L.P.	51,613,85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5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6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7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294,120	2021.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8	Wtmtech Limited	31,106,170	2021.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9	Hctech I L.P.	22,850,010	2023.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10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21,052,630	2021.10.29	0	IPO 首发原始股限售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高禄峰通过 Putech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I、Hctech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3.47% 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p> <p>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Limited、Cidwang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Limited、Cidwang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存托凭证持有人 WestSummitGlobal、Innovation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WestSummit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三者签署的《调查表》，WestSummitGlobal、InnovationSecure（科安投资有限公司）、WestSummitInnovation（华山科安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在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中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258,069,250	18.04%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232,069,000	16.23%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229,744,200	16.06%
4	Hctech I L.P.		22,850,010	114,250,050	7.99%
5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106,470,590		106,470,590	7.44%
6	Hctech III L.P.		14,720,070	73,600,350	5.15%
7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69,115,310		69,115,310	4.83%
8	People Better Limited	69,115,310		69,115,310	4.83%
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35,294,120		35,294,120	2.47%
10	Wtmtech Limited	31,106,170		31,106,170	2.17%
合计	/	311,101,500	181,546,570	1,218,834,350	85.22%

注：A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1票，B类普通股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每份可投5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中金公司丰众9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797,807	2021.10.29	0	4,797,807
中金公司丰众10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43,110	2021.10.29	0	2,243,11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全资子公司	2,816,366	2022.10.31	0	2,816,366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目前，表决权数量占第一位的股东 HctechII 持有公司 18.04%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二位的股东 PutechLimited 持有公司 16.23% 的表决权，表决权数量占第三位的股东 CidwangLimited 持有公司 16.06% 的表决权，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且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由于公司股份及表决权分散，公司任何单一股东无法提名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从而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关于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任免，因此亦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高禄峰、王野
国籍	中国、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高禄峰：董事长兼 CEO 王野：董事兼总裁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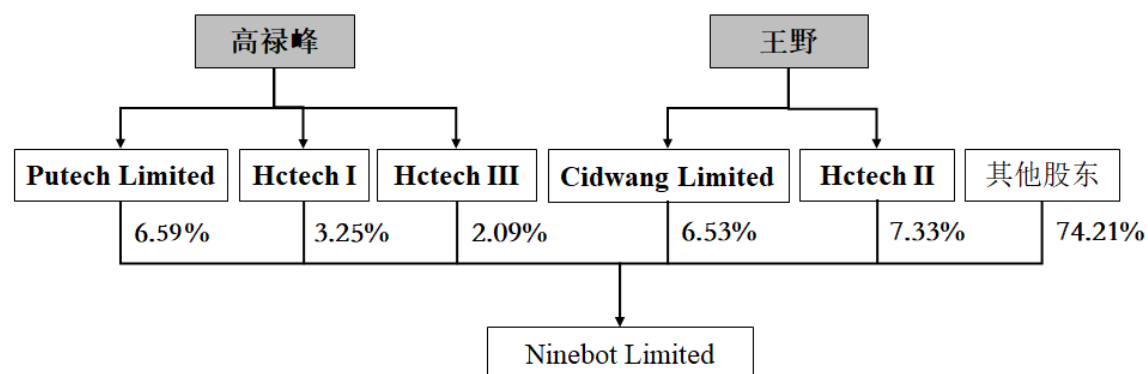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

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Limited、HctechI、HctechI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8,398,388 股，对应 83,983,880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1.93%，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29.37%；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Limited、HctechII 合计控制公司 B 类普通股股票 9,756,269 股，对应 97,562,690 份 B 类 CDR，占公司 CDR 总份数的 13.86%，占公司全体股东享有投票权的 34.1%；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3.47% 的投票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美元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SC China Growth III Management, L.P.	2014.1.13	CT-284281	1,000	投资持股
情况说明	无				

六、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存托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作为本次发行存托凭证的存托人。2019 年 4 月 16 日，工商银行与工商银行（亚洲）签署了《托管协议》，委托工商银行（亚洲）作为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托管人。2019 年 9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对原《存托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订；2020 年 7 月，公司与工商银行再次签署修订后的《存托协议》，修订后的《存托协议》和《托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存托托管安排和相关主体的主要权利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报告期内存托人、托管人未发生变化。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特别表决权设置情况**1. 特别表决权设置的基本安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 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

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1) 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 (2) 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3) 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 (4)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5)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第 2 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 以上通过，但根据本章程第 11.4 条、第 11.7 条的规定，将相应数量 B 类普通股股份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股份的除外。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持有股份为特别表决权股份。

高禄峰、王野通过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Hctech III 合计控制公司 63.47% 的投票权，高禄峰和王野对提名和选举公司董事、经营管理等决策事项拥有重大影响，能够影响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结果。

2. 特别表决权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	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数量	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 (%)
Hctech II L.P.	董事兼总裁	51,613,850	5	258,069,250	18.04%
Putech Limited	董事长兼 CEO	46,413,800	5	232,069,000	16.23%
Cidwang Limited	董事兼总裁	45,948,840	5	229,744,200	16.06%
Hctech I L.P.	董事长兼 CEO	22,850,010	5	114,250,050	7.99%
Hctech III L.P.	董事长兼 CEO	14,720,070	5	73,600,350	5.15%

高禄峰先生通过 Putech Limited、Hctech I、Hctech III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29.37%；王野先生通过 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控制享有总投票权的 34.1%；根据 2019 年 3 月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双方合计控制发行人 63.47% 的投票权。

3. 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股份拥有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份）	股权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Hctech II L.P.	51,613,850	7.33%	258,069,250	18.04%
2	Putech Limited	46,413,800	6.59%	232,069,000	16.23%
3	Cidwang Limited	45,948,840	6.53%	229,744,200	16.06%
4	Hctech I L.P.	22,850,010	3.25%	114,250,050	7.99%
5	Hctech III L.P.	14,720,070	2.09%	73,600,350	5.15%
6	其他现有股东	452,135,930	64.21%	452,135,930	31.61%
7	公众股东	70,409,170	10.00%	70,409,170	4.92%
	合计	704,091,670	100.00%	1,430,277,95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4. 其他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动情况

1. 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比例变动、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其他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监事会专项意见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于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的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应由监事会履行的出具专项意见的职责由公司独立董事代为履行。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截至专项意见出具之日，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Putech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I L.P. 是由公司董事高禄峰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Cidwang Limited、Hctech II L.P. 是由公司董事王野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高禄峰、王野均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5.79%。

综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的要求。

（二）特别表决权股份未出现《上市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再符合《上市规则》第 4.5.3 条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2、实际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3、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或者将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4、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 B 类普通股股份占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为 25.79%，公司特别表决权比例持续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四）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不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存托凭证的存托凭证持有人遵守《上市规则》第四章其他规定的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核心技术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高禄峰	董事、高管	否	男	42	2012.1	2022.4.1	0	0	0	无	543.03	否
王野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41	2013.1	2022.4.1	0	0	0	无	423.49	否
沈南鹏	董事	否	男	54	2015.1.28	2022.4.1	0	0	0	无	-	是
高雪	董事(已离任)	否	男	40	2019.4.1	2020.12.2	0	0	0	无	-	是
刘德	董事	否	男	48	2020.12.2	2022.4.1	0	0	0	无	-	是
朱国光	董事(已离任)	否	男	53	2019.10.26	2020.1.29	0	0	0	无	-	是
华欣	董事	否	男	38	2021.2.23	2022.4.1	0	0	0	无	-	是
陈中元	董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4	2013.3	2022.4.1	0	0	0	无	318.26	否
徐鹏	董事、高管	否	男	42	2015.8	2022.4.1	0	0	0	无	198.32	否
林菁	独董	否	男	56	2019.4.2	2022.4.1	0	0	0	无	16.62	否

2020 年年度报告

李峰	独董	否	男	54	2019.4.2	2022.4.1	0	0	0	无	16.62	否
王小兰	独董	否	女	67	2019.4.2	2022.4.1	0	0	0	无	16.62	否
赵鸿飞	独董	否	男	47	2019.4.2	2022.4.1	0	0	0	无	16.62	否
黄琛	高管	否	男	42	2016.5	2022.4.1	0	0	0	无	416.63	否
沈涛	高管	否	男	42	2013.6	2022.4.1	0	0	0	无	182.46	否
陶运峰	高管	否	男	39	2016.11	2022.4.1	0	0	0	无	211.82	否
张辉	高管	否	男	36	2012.5	2022.4.1	0	0	0	无	112.98	否
肖潇	高管	否	男	41	2012.7	2022.4.1	0	0	0	无	116.46	否
朱坤	高管	否	男	44	2018.6	2022.4.1	0	0	0	无	166.43	否
赵欣	高管	否	男	35	2018.8	2022.4.1	0	0	0	无	168.93	否
张珍源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7	2020.4	2022.4.1	0	0	0	无	161.39	否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5	2019.4.2	/	0	0	0	无	103.78	否
刘磊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8	2019.4.2	/	0	0	0	无	60.16	否
合计	/	/	/	/	/	/	0	0	0	/	3,250.6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高禄峰	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 CEO；2003 年 9 月-2006 年 4 月，担任北京时代杰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6 年 5 月-2008 年 1 月，担任和堂传媒（北京）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2008 年 2 月-2008 年 10 月，担任中国金融网运营总监；2008 年 11 月-2011 年 12 月，担任新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CEO。
王野	2012 年至今，作为联合创始人之一创办 Ninebot，2013 年 1 月-2015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联席 CEO，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2006 年 3 月-2007 年 6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业科技有限公司智能机器人业务负责人；2007 年 7 月-2010 年 10 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于 2009 年 10 月起，出任北京市人工智能学会常务理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出任全国自动化系统与集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机器人与机器人装备分标委（SAC/TC159）委员。
沈南鹏	1996 年-1999 年，担任德意志银行中国资本市场主管；1999 年至今，联合创立携程旅行网，历任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2001 年-2016 年，担任如家酒店集团联合创始人及联席董事长；2005 年至今，担任红杉资本中国基金创始及管理合伙人，红杉资本全球执行合伙人。

高雪	2006年12月-2011年7月，担任宝宝树（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1年8月-2014年1月，担任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2月-2019年11月，历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小米生态链投资总监、战略投资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刘德	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工业设计系系主任，现任小米集团联合创始人、高级副总裁、组织部部长、党委书记。
朱国光	1989年8月至2001年3月，担任南京市公安干警中等专业学校教员；2001年3月至2017年12月，历任江苏证监局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2017年12月至今，担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华欣	2005年至2006年，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年至2014年，任东方银创创业投资基金经理；2014-2015，任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至今，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中元	2011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CTO。
徐鹏	2004年7月-2006年8月，担任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2006年8月-2009年12月，担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2010年3月-2012年3月，担任北京瑞沃迪国际教育有限公司财务分析经理；2012年4月-2015年8月，担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加入本公司。
林菁	1984年-1986年，于北京雪花集团任职；1990年-1994年，担任汇佳国际数据系统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今，担任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峰	2004年7月-2011年6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安永讲席会计学助理教授；2011年7月-2015年6月，担任美国密歇根大学罗斯商学院 Harry Jones 会计学讲席教授、会计学副教授并获得终身教授身份；2013年7月-2015年6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访问教授；2015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会计学教授。
王小兰	1969年8月-1973年1月，担任黑龙江生产建设兵团干部；1973年1月-1979年9月，担任四川成都517信箱一车间工人；1983年7月-1992年5月，担任机械工业部管理科学研究所干部；1992年5月-1993年8月，担任北京市时代机电新技术公司常务副总裁；1993年8月-1994年1月，担任北京时代集团公司常务副总裁；1994年1月-2004年2月，担任时代集团公司第一副总裁；2004年2月至今担任时代集团公司总裁。
赵鸿飞	1998年3月-2006年8月，担任恩益禧-中科院软件研究所有限公司工程师、项目经理；2006年9月-2008年2月，担任北京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担任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黄琛	2002年7月-2004年4月，担任TCL通讯控股有限公司亚太区销售主管；2004年4月-2008年12月，担任TCL多媒体东南亚区域总裁助理、拉美区域副总裁；2008年12月-2012年8月，担任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2年8月-2014年9月，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区域总监；2014年9月-2016年4月，担任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智能照明事业部总经理，2016年加入本公司。
沈涛	2005年3月-2008年7月，担任富士康（北京）有限公司生产组长；2008年12月-2011年12月，担任河北赛恩电子生产副总；2012年2月-2013年6月，担任博创兴盛生产经理，2013年加入本公司
陶运峰	2005年7月-2015年4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5年5月-2016年5月，于达闼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年6月-2016年11月，于世纪互联宽带数据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任职，2016年加入本公司。

张辉	2007年7月-2012年5月，担任北京博创兴盛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年加入本公司。
肖潇	2004年2月-2006年7月，担任首都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6年8月-2012年6月，担任爱瑞雷格（北京）贸易公司市场经理，2012年加入本公司。
朱坤	1998年4月-2005年6月，历任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主管、技术员、质量主管；2005年7月-2018年5月，历任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技术部经理、工艺部经理、新产品项目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8年加入本公司。
赵欣	2010年3月-2016年3月，担任温岭市钱江进出口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6年加入本公司。
张珍源	2006年1月-2009年10月，担任信美通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0年3月-2013年4月，担任碧思特工业设计有限公司结构工程师，2013年加入本公司。
陈子冲	2013年1月-2013年10月，担任瑞士洛桑联邦理工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3年11月-2015年5月，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5年加入本公司。
刘磊	2004年7月-2007年8月，担任PBI-北京加维通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师；2007年9月-2009年1月，担任北京洛可可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师、项目经理；2009年1月-2013年11月，担任碧思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监，2013年加入本公司。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以上统计持股数为个人直接持股数。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是否为 核心技术 人员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 日期	任期终止 日期	年初间 接持股 比例	年末间 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方式	年度内持 股增减变 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高禄峰	董事、高 管	否	男	42	2012.1	2022.4.1	7.39%	6.65%	通过 Putech Limited、 Fxtech Limited 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0.74%	IPO 发行新股，导 致持股被稀释
王野	董事、高 管、核心 技术人员	是	男	41	2013.1	2022.4.1	7.25%	6.53%	通过 Cidwang Limited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72%	IPO 发行新股，导 致持股被稀释
陈中元	董事、高 管、核心 技术人员	是	男	34	2013.3	2022.4.1	4.22%	3.80%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42%	IPO 发行新股，导 致持股被稀释
徐鹏	董事、高 管	否	男	42	2015.8	2022.4.1	0.41%	0.37%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0.04%	IPO 发行新股，导 致持股被稀释
黄琛	高管	否	男	42	2016.5	2022.4.1	0.34%	0.30%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 有公司股份	-0.04%	IPO 发行新股，导 致持股被稀释

沈涛	高管	否	男	42	2013.6	2022.4.1	1.90%	1.71%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9%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陶运峰	高管	否	男	39	2016.11	2022.4.1	0.33%	0.30%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3%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张辉	高管	否	男	36	2012.5	2022.4.1	2.08%	1.88%	通过 Hctech I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20%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肖潇	高管	否	男	41	2012.7	2022.4.1	1.86%	1.68%	通过 Hctech I、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18%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朱坤	高管	否	男	44	2018.6	2022.4.1	0.12%	0.11%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赵欣	高管	否	男	35	2018.8	2022.4.1	0.06%	0.05%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张珍源	高管、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7	2020.4	2022.4.1	0.14%	0.13%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1%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陈子冲	核心技术人员	是	男	35	/	/	0.19%	0.17%	通过 Hctech III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0.02%	IPO 发行新股，导致持股被稀释
合计	/	/	/	/	/	/	26.29%	23.68%	/	-2.61%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沈南鹏	红杉资本	全球执行合伙人	2005 年	-
高雪（已离任）	小米集团	产业投资部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2 月	2020 年 11 月
刘德	小米集团	联合创始人	2010 年 1 月	-
朱国光（已离任）	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3 月	-
华欣	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高禄峰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5 年 1 月	-
高禄峰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	-
高禄峰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5 年 6 月	-
高禄峰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执行董事	2012 年 2 月	-
高禄峰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
高禄峰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	-
高禄峰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9 年 3 月	-
高禄峰	北京九号合力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3 年 8 月	-
高禄峰	NINEROBOT(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2015 年 9 月	-
高禄峰	Segway seoul Inc.	董事	2018 年 1 月	-
高禄峰	Segway Europe B.V.	董事	2016 年 3 月	-
高禄峰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2 月	-
高禄峰	NineRobot(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4 月	-
高禄峰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董事	2015 年 3 月	-
高禄峰	Ninebot Inc.	董事	2015 年 12 月	-

高禄峰	Segway Robotics Inc.	董事	2016 年 7 月	-
高禄峰	Segway Inc.	董事	2015 年 4 月	-
高禄峰	Segway GmbH	董事	2015 年 4 月	-
高禄峰	Segway Discovery Limited (Cayman)	董事	2018 年 4 月	-
高禄峰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董事	2018 年 5 月	-
高禄峰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1 月	-
高禄峰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董事	2020 年 4 月	-
高禄峰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
高禄峰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1 月	-
高禄峰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
王野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4 年 9 月	-
王野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9 年 4 月	-
王野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
王野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4 年 12 月	-
王野	Segway Motors Pte. Ltd	董事	2020 年 3 月	-
王野	Segway Motors Limited	董事	2020 年 2 月	-
王野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1 月	-
王野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6 月	-
王野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
王野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8 月	-
王野	北京风行恒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3 月	-
王野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
陈中元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12 月	-
陈中元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
陈中元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
徐鹏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9 月	2021 年 2 月
徐鹏	NineRobot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8 月	-
徐鹏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徐鹏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7 月	-
徐鹏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9 月	-
徐鹏	Surron Limited (虬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

徐鹏	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
徐鹏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1 月	-
徐鹏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
黄琛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2 月	-
沈涛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	2021 年 3 月
沈涛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4 年 9 月	-
张辉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9 月	-
张辉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4 月	-
张辉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0 年 12 月	-
肖潇	Segway Motors Pte. Ltd	董事	2020 年 3 月	-
肖潇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12 月	-
张珍源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9 年 12 月	-
张珍源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执行董事	2021 年 3 月	-
朱坤	Segway Powersports Inc.	董事	2020 年 8 月	-
沈南鹏	Trip.com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1999 年 6 月	-
沈南鹏	Noah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6 年 1 月	-
沈南鹏	Twin Peak Limited	董事	2010 年 1 月	-
沈南鹏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II (HK)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3 月	-
沈南鹏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2 月	-
沈南鹏	腾盛博药医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沈南鹏	上海巍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
沈南鹏	上海巍美文化经纪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
沈南鹏	星界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12 月	-
沈南鹏	Meituan	非执行董事	2015 年 10 月	-
沈南鹏	Pinduoduo Inc.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	-
沈南鹏	红杉资本中国基金	创始及管理合伙人	2005 年 9 月	-
沈南鹏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7 年 1 月	-
沈南鹏	红杉资本	全球执行合伙人	2015 年	-
沈南鹏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2011 年 10 月	-
沈南鹏	Bytedance Ltd.	董事	2014 年 4 月	-
沈南鹏	WME IMG China GP, LLC	董事	2016 年 6 月	-

2020 年年度报告

沈南鹏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6 月	-
沈南鹏	Qihan-eGenesi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7 月	-
沈南鹏	Envision Digital International	董事	2019 年 4 月	-
沈南鹏	Normunity Holding Company, LLC	董事	2020 年 6 月	-
沈南鹏	AMBIO PHARMACEUTICALS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沈南鹏	晨壹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
沈南鹏	China Renaissance Holdings Limited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沈南鹏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5 月
沈南鹏	优客工场（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6 月	2020 年 6 月
高雪（已离任）	上海宝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高雪（已离任）	上海汉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高雪（已离任）	深圳黑桃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6 月	-
高雪（已离任）	宁波晟怡玩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1 月	-
高雪（已离任）	柒小佰（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10 月
高雪（已离任）	北京米糖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高雪（已离任）	南京机器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
高雪（已离任）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5 月	2020 年 4 月
高雪（已离任）	深圳市小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
高雪（已离任）	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七面服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
高雪（已离任）	宁波如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2 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市宗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
高雪（已离任）	北京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0 月	2021 年 3 月
高雪（已离任）	杭州玺匠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魔耳智能声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2021 年 1 月
高雪（已离任）	上海文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2021 年 1 月
高雪（已离任）	上海莱枫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
高雪（已离任）	骑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
高雪（已离任）	成都钹妮创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
高雪（已离任）	福州市鼓楼区速型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5 月	2021 年 1 月
高雪（已离任）	幸运如我（北京）珠宝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2 月	-

高雪（已离任）	佑旅优品（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8月	2021年2月
高雪（已离任）	上海柚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7月	-
高雪（已离任）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0月	2020年5月
高雪（已离任）	宁波心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市玺佳创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市多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市卡迪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1月	-
高雪（已离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2020年12月
高雪（已离任）	河北爱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3月	-
高雪（已离任）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
高雪（已离任）	上海硕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3月	-
高雪（已离任）	深圳市彩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2020年8月
高雪（已离任）	佛山市电鱼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
刘德	天津捌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柒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5月	-
刘德	天津玖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6月	-
刘德	天津众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6月	-
刘德	天津拾贰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刘德	天津拾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刘德	天津拾叁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刘德	天津拾肆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刘德	天津拾伍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刘德	天津拾壹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刘德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4年7月	-

2020 年年度报告

刘德	上海广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9年3月	-
刘德	北京小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
刘德	捷付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
刘德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刘德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2015年9月	-
刘德	四川银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05年10月	-
刘德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刘德	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6月	-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刘德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4月	-
刘德	珠海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月	-
刘德	小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12月	-
刘德	北京小米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刘德	小米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
刘德	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6月	-
刘德	上海小米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7月	-
刘德	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8月	-
刘德	衢州小米影业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2018年5月	-
刘德	广州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9月	-
刘德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刘德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9月	-
刘德	重庆小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
刘德	阿尔法（天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6月	-
刘德	深圳小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刘德	深圳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3月	-
刘德	溢空间（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2月	-
刘德	北京守望相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5月	-
刘德	有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7月	-
刘德	溢空间武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1月	-
刘德	Pinecone HK Limited	董事	2019年8月	-
刘德	Ease Ri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2018年12月	-

2020 年年度报告

刘德	ALPHA NOVA LIMITED	董事	2018 年 12 月	-
刘德	Quick Creation Limited	董事	2019 年 3 月	-
刘德	Huami Corporation	董事	2015 年 4 月	-
刘德	Ants Technology Inc.	董事	2014 年 5 月	-
刘德	LANMI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5 年 7 月	-
刘德	SMARTMI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2018 年 4 月	-
刘德	Viomi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2019 年 8 月	-
刘德	Zimi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董事	2014 年 5 月	-
刘德	广州创达星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3 月	-
刘德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 月	-
刘德	上海润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
刘德	江苏紫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2 年 3 月	-
刘德	上海小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2 月	-
刘德	湖北块块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2 月	-
刘德	上海米筹金融科技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
刘德	紫米通讯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4 月	-
刘德	北京智米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 年 6 月	-
刘德	北京智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4 月	-
刘德	北京猎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
刘德	上海云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
朱国光（已离任）	南京飞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2 月	-
朱国光（已离任）	力品药业（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朱国光（已离任）	浙江归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2 月
朱国光（已离任）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10 月	-
华欣	新疆昌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2 年 12 月	-
华欣	北京深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0 月	-
华欣	深圳追一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
华欣	重庆丰鸟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
林菁	北京佳讯飞鸿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6 年 8 月	-
林菁	北京富思特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8 月	-

林菁	臻云智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1月	-
林菁	华青融天(北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
林菁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7月	-
林菁	佳讯飞鸿(北京)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	-
林菁	深圳市航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
李峰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月	-
李峰	品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
李峰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金金融学院	教授	2015年7月	-
王小兰	时代新纪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3月	-
王小兰	中关村泰诚民营经济产业发展研究所	所长	2013年4月	-
王小兰	北京泰诚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1月	-
王小兰	北京时代之峰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9月	-
王小兰	山东时代新纪元机器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2月	-
王小兰	北京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6年3月	-
王小兰	北京村联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
王小兰	北京大河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8月	-
王小兰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2年8月	-
王小兰	济南时代试金试验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6月	-
王小兰	济南试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7年12月	-
王小兰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1月	-
王小兰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4月	-
王小兰	天津赢达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1月	-
王小兰	北京广厦网络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王小兰	深圳众赢维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5月	-
王小兰	拉卡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8月	-
王小兰	北京人脉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0月	-
王小兰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	第十五届	-
王小兰	中关村社会组织联合会	会长	2003年1月	-
王小兰	中国职业技术学会	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	2018年12月	-
王小兰	中国机械工业质量管理协会	副会长	第七届	2020年12月
赵鸿飞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10月	-

赵鸿飞	安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2020年5月
赵鸿飞	云知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6月	-
赵鸿飞	中天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12月	2020年4月
赵鸿飞	北京云创远景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年7月	2020年4月
赵鸿飞	深圳伽承荷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11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等组成，并依据其所处岗位、工作年限、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的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086.68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067.08		

注：因王野、陈中元、张珍源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上述报酬合计金额均包含三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高雪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刘德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朱国光	董事	离任	个人原因离任

华欣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
----	----	----	--------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5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2,6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生产人员	766	722
销售人员	325	85
研发人员	1,052	1,004
财务人员	69	78
行政人员	326	366
采购人员	116	128
合计	2,654	2,3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本期数	上期数
硕士及以上	232	218
本科	1,338	1,157
大专	444	405
高中及以下	640	603
合计	2,654	2,3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在全球雇佣员工，并为员工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以吸引当地最好的人才。公司实行薪酬福利预算管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人才编织与人力成本预算，通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配置、薪酬激励体系，提升员工积极性与效率，为社会创造更多价值。公司基于整体的薪酬福利框架，根据人员类别、激励导向，设置不同的薪酬激励体系：

- 1、薪酬激励应考虑当地的市场情况和法律法规；
- 2、管理团队、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业务提成、年度绩效奖金、股票激励计划组成；
- 3、其他员工：由固定薪资、项目奖金和年度绩效奖金组成。

公司结合目前企业现状和市场薪酬现状，制定符合企业战略发展要求的薪酬策略和薪酬政策。公司设立薪酬管理小组，由执委会、人力资源部和财务管理中心组成；执委会根据企业战略确定薪酬战略；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薪酬策略和薪酬体系设计、优化薪酬制度、薪酬日常管理和运营；财务管理中心配合人力资源部输出用于人效分析的经营数据。

根据公司现状及不同岗位特性，设置包括长期激励、短期激励、基础薪酬、基础福利等的薪酬结构，并根据企业和市场发展状况设置调整周期、调整范围和调整幅度，公司持续关注外部竞争环境变化和内部员工需求，持续优化薪酬体系，以满足企业和员工发展需要。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经营目标和岗位技能要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持续跟进与改善，使公司培训可以有序、有效开展，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不断增加培训预算，优化培训内容，推动内外训相结合，鼓励自我阅读的成长模式。内训上，定期规划、组织并跟进各部门进行部门内及跨部门间的专业培训；外训上，由合作培训机构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同时公司积极推进读书计划，鼓励员工自主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758,789.17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42,996,203.46 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开曼群岛制定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及运作机制，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开曼群岛不要求公司设立监事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供了制度保证。

(一) 股东大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切实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行使职权。2020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充分保障各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依法行使权利，充分尊重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未发生侵犯中小股东/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的情况。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董事会的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提案、召开、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各位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以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 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重大信息，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情况的发生，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公司依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将按照监管要求将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备案。

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协议控制架构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为一家开曼群岛公司，因此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发行人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报告期内协议控制架构无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协议控制架构各方对协议控制运行不存在争议，公司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变化。

(二) 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为进一步保护红筹与 VIE 架构中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公司已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已就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保护事宜出具承诺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出具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未履行招股书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出具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各项保护境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6-2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7-6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12-2	www.sse.com.cn	2020-12-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 A 股挂牌上市前召开，故相关决议按照有关规定无需在有关指定网站上披露。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高禄峰	否	5	5	5	0	0	否	3
王野	否	5	5	5	0	0	否	3
沈南鹏	否	5	5	5	0	0	否	2
高雪	否	4	4	4	0	0	否	2
刘德	否	0	0	0	0	0	否	0
朱国光	否	5	5	5	0	0	否	3
陈中元	否	5	5	5	0	0	否	3
徐鹏	否	5	5	5	0	0	否	3
林菁	是	5	5	5	0	0	否	3
李峰	是	5	5	5	0	0	否	3
王小兰	是	5	5	5	0	0	否	3
赵鸿飞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薪酬方案，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达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差异上下浮动。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公司于是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新上市的公司，无需披露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1)第 P02661 号

九号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号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号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如附注(三)22 所述，九号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渠道或自有渠道销售的电动平衡车、电动滑板车等智能交通产品及相关配件。如附注(五)33 所示，于 2020 年度九号公司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60.03 亿元，较 2019 年度增长 30.9%。由于 2020 年度九号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多，且收入系其主要经营业绩指标，发生重大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 (2) 获取 2020 年度重大的与关联方和第三方签订的协议，审阅交易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评价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 (3) 针对重大关联交易，评价交易方式是否符合商业惯例；

- (4) 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销售发票和签收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5) 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 (6) 选取重大新增客户，访谈客户相关人员，验证交易是否真实发生；
- (7) 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对线上销售数据的分布、变动进行合理性分析；以及
- (8) 基于历史记录评价管理层对于销售退回率估计是否合理。

四、其他信息

九号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九号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九号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号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九号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号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九号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号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九号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茆广勤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玉

2021 年 4 月 15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九号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98,449,596.85	989,244,77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093,603.28	14,410,110.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56,645,326.22	305,161,06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6,291,758.70	63,170,99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336,649.34	25,068,63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5,441,602.12	903,270,531.03
合同资产		20,937,519.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4,365,612.72	50,067,904.66
流动资产合计		5,363,561,669.21	2,350,394,01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229,813.67	2,583,93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72.87	3,488,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5,488,901.67	55,175,153.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9,337,905.70	104,125,242.96
在建工程		10,138,612.16	239,886,46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60,377,210.16	325,106,411.99
开发支出			
商誉		125,094,479.63	133,661,203.00
长期待摊费用		57,279,635.32	15,700,4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4,741.02	22,758,54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48,300.52	56,413,48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075,872.72	958,898,986.95
资产总计		6,557,637,541.93	3,309,293,000.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8,402,369.28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26,943,415.13	519,622,498.10
预收款项		-	106,507,233.73
合同负债		298,948,333.31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8,001,221.37	154,691,805.25
应交税费		59,377,894.08	37,531,999.98
其他应付款		155,518,548.35	121,008,493.97
其中：应付利息			840,872.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691,048.87	-
流动负债合计		2,710,882,830.39	1,039,362,031.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4,521,907.08	33,978,617.33
递延收益		46,575,167.08	48,288,1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9,226.66	43,242,96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976,300.82	150,309,735.60
负债合计		2,860,859,131.21	1,189,671,766.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7,158.71	42,456.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06,016,803.34	5,866,106,75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7,221,418.62	-175,885,92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2,064,132.71	-3,570,642,05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6,778,410.72	2,119,621,233.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96,778,410.72	2,119,621,233.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557,637,541.93	3,309,293,000.37

法定代表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军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02,741,374.91	4,585,894,576.04
其中：营业收入		6,002,741,374.91	4,585,894,57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35,463,595.89	4,374,660,436.16
其中：营业成本		4,340,552,761.88	3,328,528,518.3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4,466,349.59	16,448,772.08
销售费用		447,852,428.54	291,269,326.27
管理费用		478,043,481.15	424,895,175.22
研发费用		462,187,796.72	317,087,120.27
财务费用		72,360,778.01	-3,568,476.02
其中：利息费用		11,382,898.53	16,708,276.99
利息收入		5,847,483.88	3,735,159.93
加：其他收益		10,456,942.14	43,296,035.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752,689.64	3,792,226.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5,879.83	973,907.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7,166.18	-593,184,137.6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187,008.14	20,383,154.2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168,876.82	-82,837,264.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8,808.18	-450,205.8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309,883.84	-397,766,052.22
加：营业外收入		15,974,613.67	6,219,833.24
减：营业外支出		9,087,628.84	8,649,632.1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196,868.67	-400,195,851.12
减：所得税费用		78,723,737.28	54,653,127.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3,131.39	-454,848,978.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3,131.39	-454,848,978.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473,131.39	-454,848,978.6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35,491.00	21,148,641.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335,491.00	21,148,641.8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15,845.97	21,516,660.0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36,177.13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52,779,668.84	21,516,660.01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80,354.97	-368,018.1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80,354.97	-368,018.16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37,640.39	-433,700,336.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37,640.39	-433,700,336.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02,195,571.24	5,718,569,599.7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948,763.66	212,593,12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5,316.18	120,823,92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54,709,651.08	6,051,986,656.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97,097,557.56	4,706,350,418.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3,151,262.32	449,505,245.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028,449.02	233,508,42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086,473.69	411,347,327.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58,363,742.59	5,800,711,419.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08.49	251,275,237.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66,250,896.03	775,515,179.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106,809.81	2,818,319.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78,720.73	4,798,780.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5,236,426.57	813,132,27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414,254.69	379,845,173.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68,733,885.99	791,839,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3,148,140.68	1,171,684,373.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911,714.11	-358,552,094.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60,204,447.41	162,685,284.3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1,221,369.28	1,02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004,18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1,425,816.69	1,221,689,464.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4,500,000.00	961,041,656.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23,771.42	16,205,685.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5,100.19	231,208,179.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7,498,871.61	1,208,455,521.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3,926,945.08	13,233,943.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226,197.92	42,863,195.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134,941.54	-51,179,71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8,921,364.93	1,040,101,08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056,306.47	988,921,364.93

法定代表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456.73				5,866,106,757.55		-175,885,927.62					-3,570,642,052.92		2,119,621,233.74		2,119,621,233.7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15,104,788.82		15,104,788.82		15,104,788.8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456.73				5,866,106,757.55		-175,885,927.62					-3,555,537,264.10		2,134,726,022.56		2,134,726,02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701.98				1,539,910,045.79		-51,335,491.00					73,473,131.39		1,562,052,388.16		1,562,052,388.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335,491.00					73,473,131.39		22,137,640.39		22,137,640.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701.98				1,539,910,045.79									1,539,914,747.77		1,539,914,747.7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701.98				1,240,851,295.24									1,240,855,997.22		1,240,855,997.2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299,058,750.55									299,058,750.55		299,058,750.55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020 年年度报告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7,158.71				7,406,016,803.34		-227,221,418.62					-3,482,064,132.71	3,696,778,410.72	3,696,778,410.72

项目	2019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685.73				76,822,644.66		-197,034,569.47				-3,115,793,074.23		-3,236,003,313.31	-3,236,003,31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85.73				76,822,644.66		-197,034,569.47				-3,115,793,074.23		-3,236,003,313.31	-3,236,003,313.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771.00				5,789,284,112.89		21,148,641.85				-454,848,978.69		5,355,624,547.05	5,355,624,547.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1,148,641.85				-454,848,978.69		-433,700,336.84	-433,700,33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40,771.00				5,789,284,112.89								5,789,324,883.89	5,789,324,883.8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6,872.24				174,092,373.76								174,109,246.00	174,109,246.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98,491,040.62								98,491,040.62	98,491,040.62
4. 其他	23,898.76				5,516,700,698.51								5,516,724,597.27	5,516,724,597.27
（三）利润分配														

2020 年年度报告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2,456.73				5,866,106,757.55							-3,570,642,052.92	2,119,621,233.74	2,119,621,233.74

法定代表人：高禄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军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号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Ninebot Limited”，原名为“九号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是一家有限责任豁免公司，注册地址为P.O.Box 258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注册资本为美元50,000.00元（折合人民币305,975.00元），设立时授权股本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美元0.0001元（折合人民币0.0006元）。本公司、本公司通过持有股份或协议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主要经营范围为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动平衡车和电动滑板车等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机器人及相关配件；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等。

发行普通股：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向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Putech Limited（本集团创始人高禄峰控制）、Cidwang Limited（本集团创始人王野控制）、Wtmtech Limited（自然人王田苗控制）、Wltech Limited（自然人魏林控制）、Zhaoduan Limited（自然人赵郑控制）分别发行1股、10,567,999股（其中6,856,000股为Putech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及投资人持有）、8,664,000股（其中4,617,000股为Cidwang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及投资人持有）、3,264,000股（其中153,383股为Wtmtech Limited代本集团投资人持有）、2,332,000股和1,5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同日，NovaSag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以美元0.0001元价格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股普通股转让给Putech Limited。高禄峰、王野、王田苗、魏林以及赵郑亦为本集团协议控制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鼎力联合”）之股东。

注销普通股并发行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回购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Wtmtech Limited、Wltech Limited和Zhaoduan Limited分别持有的10,568,000股、8,664,000股、3,264,000股、2,332,000股和1,52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并注销为本公司未发行股本；作为对价，本公司向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和Wtmtech Limited分别发行10,568,000股、8,664,000股和3,264,000股本公司B类普通股，向Wltech Limited和Zhaoduan Limited分别发行2,332,000股、1,520,000股本公司A类普通股。根据本公司章程，A类普通股和B类普通股每股分别享有1份和5份投票权，其他权利相同。

发行A轮优先股：

2015年1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根据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与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Sequoia”）、People Better Limited（“People Better”）、Shunwei TMT III Limited（“Shunwei”）签署的《A轮优先股认购协议》：a) 向Sequoia发行8,000,000股A1轮优先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5元/股，使用同等价值美元支付）；b) 以美元1.94元/股（折合人民币11.90元/股）向People Better和Shunwei分别发行5,000,000股A2轮优先股。

2015年2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 从Sequoia回购1,692,000股A1轮优先股并注销为本公司未发行股本，同时本公司向Sequoia发行1,692,000股A2轮优先股股份（此换股交易没有现金对价支付）；2) 以美元4.49元/股（折合人民币27.50元）的价格回购Wltech Limited持有的1,692,000股A类普通股；3) 以美元3.05元/股（折合人民币18.68元）的价格向People Better和Shunwei分别各发行846,000股A2轮优先股。

2015年3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并签署《A3轮优先股认购协议》,向Sequoia、People Better和Shunwei以及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WestSummit”)以美元3.40元/股(折合人民币20.88元/股)的价格发行8,823,529股A3轮优先股。

向投资人发行A类普通股和向本集团高管发行B类普通股股份:

2015年4月15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向Wltech Limited发行304,000股(全部为Wltech Limited代本集团投资人持有)A类普通股;2)分别向Putech Limited及Cidwang Limited发行1,112,471股(其中577,647股为Putech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持有)及1,295,294股(其中719,412股为Cidwang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持有)B类普通股。此次B类普通股股份发行没有支付现金对价,以本集团高管向公司提供的劳务作为对价,并于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相关费用。

发行B轮优先股:

2015年6月5日,本公司与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l”)、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GIC”)签署《B轮优先股认购协议》。于2015年6月8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向Intel和GIC以美元19.38元/股(折合人民币118.62元/股)分别发行1,857,585股和1,238,390股B轮优先股。

B类普通股转换A类普通股,以及股东间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7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回购Putech Limited和Cidwang Limited分别持有的127,554股(其中73,189股为Putech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持有)和120,124股(其中66,745股为Cidwang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持有)B类普通股,并向其分别发行同等数量的A类普通股;并同意Putech Limited和Cidwang 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的127,554股和120,124股A类普通股以美元16.15元每股(人民币98.80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Intel。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People Better和Shunwei将其各自持有的257,998股和257,998股A3轮优先股以美元19.38元每股(人民币125.45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YYME Limited(自然人李婷控制)。

发行C轮可转债:

2017年9月25日,本公司之协议控制公司鼎力联合与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移创新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基金”)、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创新”) (中移基金、先进制造基金以及国投创新合称为“C轮投资者”) 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向C轮投资者借款合计本金人民币658,900,000元,同时授予C轮投资者以每股人民币151.11元的价格,将该债权转换为4,360,528股本公司C轮优先股或集团内其他拟上市公司的股份的权利 (“C轮可转债”)。2018年1月31日,本公司与C轮投资者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国投创新指定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京津冀基金”) 享有和承担国投创新所有投资人权利以及义务。

回购高管持有B类普通股并向投资人发行A类普通股:

2018年8月28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1)分别以美元19.49元/股(折合人民币132.63元/股)的价格回购Putech Limited所持有的187,496股B类普通股(其中107,584股为Putech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持有)和Cidwang Limited所持有的183,586股B类普通股(其中104,986股为Cidwang Limited代本集团部分高管持有);(2)向West Origin FT LP(自然人林中华控制)以美元19.49元/股(人民币132.63元/股)的价格发行410,403股A类普通股。

发行A类普通股以收购虬龙集团部分股份:

2019年1月14日,本公司、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纳恩博北京”)与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虬龙”,及其子公司、境内及境外控股公司合称“虬龙集团”),以及虬龙集团股东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以及《可转股债协议》,并于2019年3月4日签署《重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合称“虬龙投资协议”)。根据虬龙投资协议,本公司拟以增资和换股的方式于交易完成后持有虬龙集团40%的股权。按照虬龙投资协议,于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以面值美元0.0001元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171,013股A类普通股。

C轮可转债转换C轮优先股:

2019年3月7日,本公司、鼎力联合和C轮投资者共同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约定C轮投资人将其对鼎力联合的C轮可转债转为本公司的C轮优先股。于2019年3月31日,鼎力联合已全部赎回C轮可转债,并由本公司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的约定向Future Industry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Future Industry”, 先进制造业基金关联方)、Bumblebee Investment (Cayman) Co., Limited (“Bumblebee”, 中移基金关联方)和Megacity Industrial (Cayman) Co., Limited (“Megacity”, 京津冀基金关联方)分别发行1,713,372股、1,323,578股和1,323,578股C轮优先股。

向投资人发行A类普通股: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向WestSummit的关联方(即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和WestSummit Innovation Secure Limited)以美元20.64元/股的价格(折合人民币138.58元/股)发行599,901股A类普通股;向West Origin SD LP以美元20.64元/股的价格(折合人民币138.58元/股)发行484,566股A类普通股。

回购离职员工持有的B类普通股: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从Putech Limited以美元28,596,839元(人民币192,002,036.73元)回购其代前核心员工马戈持有的2,168,933股B类普通股,以美元5,839,374元(折合人民币39,206,142.58元)回购其代前核心员工赵忠玮持有的1,019,088股B类普通股。

A类普通股、B类普通股换股及代持平台转换: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从Wtmtech Limited回购其持有的3,264,000股B类普通股,并向Wtmtech Limited发行同等数量的A类普通股,此次换股没有支付现金对价。

2019年3月31日,1) 本公司从Putech Limited和Cidwang Limited回购其代本公司高管和投资人持有的2,160,853股和5,285,533股B类普通股,并向高管和投资人持股平台Hctech I L.P.和Hctech II L.P.分别发行2,285,001股和5,161,385股B类普通股;2) 本公司从Putech Limited回购其代投资人持有的1,600,000股B类普通股,并向该等投资人发行1,600,000股A类普通股;3) 本公司从Wltech Limited回购其代自然人聂智持有的304,000股A类普通股,并向Niezhi Ltd(自然人聂智控制)发行304,000股A类普通股;4) 本公司从Wtmtech Limited回购其代自然人梁建宏持有的153,383股A类普通股,并向Liangjianhong Limited(自然人梁建宏控制)发行153,383股A类普通股。以上换股均没有支付对价。

向本集团高管及员工发行受限B类普通股:

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向Putech Limited以美元1.00元/股的价格发行2,103,554股B类普通股;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从Putech Limited以美元1.00元/股的价格回购1,878,721股B类普通股,以上两项交易合计向Putech Limited发行等待期为5年的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向Cidwang Limited以美元1.00元/股的价格发行等待期为5年的224,833股受限B类普通股。

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向高管和员工所在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 以美元 1.00 元或美元零元发行等待期为 4 年的 1,472,007 股受限 B 类普通股。

以上股权交易的目的是本公司就本公司创始人(作为本公司高管)、高管及员工于等待期内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股份支付。

创始人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

于 2019 年 3 月，创始人高禄峰先生与创始人王野先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及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在双方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创始人高禄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B 类普通股 4,641,380 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7.32%，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投票权 17.07%；本公司创始人王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B 类普通股 4,594,884 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7.25%，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投票权 16.89%。高管持股平台 Hctech I L.P. 持有本公司 B 类普通股 2,285,001 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3.61%，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投票权 8.40%；高管和员工持股平台 Hctech III L.P. 持有本公司受限 B 类普通股 1,472,007 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2.32%，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投票权 5.41%。高禄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 Putech Limited 作为 Hctech I L.P. 和 Hctech I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可行使投票权合计 13.81%。高管和投资人持股平台 Hctech II L.P. 持有本公司 B 类普通股 5,161,385 股，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 8.15%，占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投票权 18.98%，王野先生通过其控制的 Cidwang Limited 作为 Hctech II L.P. 的普通合伙人，可行使投票权 18.98%。

优先股转换普通股:

于 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本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C 轮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全部转为 A 类普通股股份。同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出现未完成科创板上市的情况下，本公司应立即将所有优先股股东所持全部 A 类普通股重新恢复至决议日前一日其所持之相应轮次的优先股；同时，股东协议项下优先权利的效力亦应自行恢复。根据以上约定，该等 A 类普通股将继续作为一项债务工具进行会计核算。

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协议终止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的优先权利，自本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文件材料并获得受理之日的前一日自动终止。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就科创板上市正式提交申报文件材料并获得受理，因此该等 A 类普通股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作为一项权益工具进行会计核算。

上市发行普通股:

根据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存托凭证 70,409,170 份，增加股本人民币 4,701.98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240,851,295.24 元。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份。

本合并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100%	—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100%	—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100%	—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Cayman)	100%	—	设立
Ninebot Inc.	—	100%	设立
Segway Inc.	—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Segway Europe B.V.	—	1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	1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	100%	设立
Segway GmbH	—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	100%	设立
Segway Motors Limited	100%	—	设立
Segway Motors Pte. Ltd	—	100%	设立
NineRobot(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	1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Inc	—	100%	设立
Discovery Capital	—	100%	设立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VIE 协议控制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	VIE 协议控制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	VIE 协议控制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VIE 协议控制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	—	VIE 协议控制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80%	设立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100%	—	设立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	100%	设立

本公本年度合并范围变化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4 号—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美元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之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0.1 摊余成本与实际利率法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10.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a)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以下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b)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持有的可转换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c)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进行指定后，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为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列示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减值损失。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资产，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3.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但不限于如下因素：

(1)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2)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3)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3.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10.3.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对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除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等。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3.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10.5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6 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会计错配；(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和可转股债权包含多项赎回权、转股权等嵌入衍生工具，本集团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

10.6.2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银行借款。

10.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10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 包括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优先股, 以及本集团购买的可转换债券。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 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 本集团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 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5.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自制半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5.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 采用移动加权平均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5.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有关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10.3 金融资产减值”。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8. 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0.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1.1 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21.3.1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21.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0-3%	4.85%-5.0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3-10	0-3%	9.70%-33.33%
运输设备	直线法	3-10	0-3%	9.70%-33.33%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3%	32.33%-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7	0-3%	13.86%-33.33%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集团持有的土地全部为境外子公司 Segway 在美国拥有所有权的土地，本集团对其不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等资产。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软件	直线法	3-5	-
商标权	直线法	30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
非专利技术	直线法	6-10	-
客户关系	直线法	5-7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性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3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3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36.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相应增加资本公积。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或者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36.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行的优先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本集团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其他金融工具以外，本集团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归类为金融负债。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按照借款费用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在中国境内及海外市场通过关联方或自有渠道销售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等商品销售业务。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可变对价

本集团定制产品独家分销渠道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如按照销售给最终用户的售价计算的分收款等)，本集团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研发项目补贴等。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41.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1.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1.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

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2.1.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1.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国家统一会计政策要求	详见其他说明

其他说明

上述会计政策对本集团的影响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五、44(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9,244,772.43	989,244,772.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410,110.04	14,410,110.0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161,062.54	320,490,987.62	15,329,925.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170,999.56	63,170,999.5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5,068,633.16	25,068,633.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3,270,531.03	891,088,934.27	-12,181,596.76
合同资产		20,139,718.43	20,139,718.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67,904.66	62,249,501.42	12,181,596.76
流动资产合计	2,350,394,013.42	2,385,863,656.93	35,469,643.5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583,933.84	2,583,93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488,100.00	3,488,1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5,175,153.33	55,175,153.3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4,125,242.96	104,125,242.96	
在建工程	239,886,465.08	239,886,465.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5,106,411.99	325,106,411.99	
开发支出			
商誉	133,661,203.00	133,661,203.00	
长期待摊费用	15,700,445.90	15,700,445.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58,545.10	22,809,402.97	50,857.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413,485.75	56,413,485.7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8,898,986.95	958,949,844.82	50,857.87
资产总计	3,309,293,000.37	3,344,813,501.75	35,520,50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9,622,498.10	519,622,498.10	
预收款项	106,507,233.73		- 106,507,233.73
合同负债		106,507,233.73	106,507,233.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691,805.25	154,691,805.25	
应交税费	37,531,999.98	42,617,787.46	5,085,787.48
其他应付款	121,008,493.97	121,008,493.97	
其中：应付利息	840,872.89	840,872.89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329,925.08	15,329,925.08
流动负债合计	1,039,362,031.03	1,059,777,743.59	20,415,712.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978,617.33	33,978,617.33	
递延收益	48,288,151.37	48,288,151.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42,966.90	43,242,96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309,735.60	150,309,735.60	
负债合计	1,189,671,766.63	1,210,087,479.19	20,415,712.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2,456.73	42,456.73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866,106,757.55	5,866,106,757.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75,885,927.62	-175,885,927.6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70,642,052.92	-3,555,537,264.10	15,104,78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9,621,233.74	2,134,726,022.56	15,104,788.8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19,621,233.74	2,134,726,022.56	15,104,788.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309,293,000.37	3,344,813,501.75	35,520,501.3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按照新收入准则，将定制产品独家分销合同下终端销售完成才能取得的相关分成收入作为可变对价，按照期望值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确认合同资产人民币 20,139,718.43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人民币 50,857.87 元，调增“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人民币 5,085,787.48 元，调减累计亏损人民币 15,104,788.82 元。

(2)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商品销售业务产生的预收客户款项人民币 106,507,233.73 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3) 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将原冲减应收账款的因预计销售退回而退还的金额调增其他流动负债人民币 15,329,925.08 元，同时，将应收退货成本从存货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人民币 12,181,596.76 元。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大陆境内子公司：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16%、13%、6%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2.5%、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本公司及中国大陆境外子公司：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余额	21%(荷兰)
销售税	商品的销售收入	0%(美国)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1%(美国)、25%(荷兰)、17%(新加坡)、16.5%(香港)、0%(开曼)
-------	--------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Ninebot Limited	0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21
Segway Robotics Inc.	21
Segway Inc.	21
NINEROBOT(SINGAPORE)PTE. LTD	17
Segway Europe B.V.	25
Segway seoul Inc.	25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21
NineRobot Limited	16.5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5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25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25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25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16.5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25
NineRobot(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16.5
Segway Powersports Inc	21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25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于2019年12月2日，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11005472)，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纳恩博北京符合该公告关于软件企业税收优惠的规定，并于2018年1月1日起适用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2018年为首个免税年度，因此2018及2019年度按0%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本集团管理层预计纳恩博北京于2020年度所得税汇算清

缴完成前可以完成软件企业备案并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因此 2020 年度按减半 12.5% 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2) 本集团之子公司 Segway Europe B.V. 设立于荷兰，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增值税税率为 21%。

(3) 本集团之子公司 Segway, Segway Robotics Inc. 及 Ninebot Acquisition 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此州免征销售税。上述三家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适用的美国名义联邦企业税率降为 21%。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3,820.65	184,656.28
银行存款	2,025,193,052.90	952,129,920.71
其他货币资金	173,092,723.30	36,930,195.44
合计	2,198,449,596.85	989,244,772.4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15,789,252.12	518,461,382.98

其他说明

注 1：其中受限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人民币元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因开具融资保函存入的保证金	1,426,650.00	-
因履约存入的保证金	966,640.38	323,407.50
合计	2,393,290.38	323,407.50

注 2：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在途资金美元 20,536,452.28 元，折合人民币 133,998,297.48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途资金欧元 1,490,823.26 元，折合人民币 11,651,529.19 元)，该在途资金为本集团境外子公司支付给本集团境内子公司的货款，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经付出，由于尚未办妥外币结汇手续因此本集团境内子公司银行账户尚未收到。境内子公司已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该资金。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还包含存放于支付宝、微信、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资金共计人民币 36,701,135.44 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12,093,603.28	14,410,110.04
其中：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注)	812,093,603.28	14,410,110.04
合计	812,093,603.28	14,410,11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为不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预期收益率（年化）为 2.4%至 3.82%，无固定赎回期限。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762,439,106.26
6 个月-1 年	17,420,890.51
1 年以内小计	779,859,996.77
1 至 2 年	4,636,861.95
2 至 3 年	17,434,913.34
3 年以上	90,672.55
合计	802,022,444.6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8,906,306.63	46.00	20,800,369.47	5.64	348,105,937.16	188,395,723.26	56.35	20,178,781.02	10.71	168,216,942.24
其中：										
小米集团	351,622,158.75	43.84	3,516,221.59	1.00	348,105,937.16	169,916,103.27	50.82	1,699,161.03	1.00	168,216,942.24
SDONA, LL C.	17,284,147.88	2.16	17,284,147.88	100.00	-	18,479,619.99	5.53	18,479,619.99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3,116,137.98	54.00	24,576,748.92	5.67	408,539,389.06	145,949,267.61	43.65	9,005,147.31	6.17	136,944,120.30
其中：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3,116,137.98	54.00	24,576,748.92	5.67	408,539,389.06	145,949,267.61	43.65	9,005,147.31	6.17	136,944,120.30
合计	802,022,444.61	/	45,377,118.39	/	756,645,326.22	334,344,990.87	/	29,183,928.33	/	305,161,062.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小米集团	351,622,158.75	3,516,221.59	1.00	-
SDONA, LLC.	17,284,147.88	17,284,147.88	100.00	本集团因与该客户存在业务纠纷, 收回可能性较低
合计	368,906,306.63	20,800,369.47	5.64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分析法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组合	433,116,137.98	24,576,748.92	5.67
合计	433,116,137.98	24,576,748.92	5.67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20,382,212.52	1,613,629.06			-1,195,472.11	20,800,369.47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8,801,715.81	17,623,911.45			- 1,848,878.34	24,576,748.92
合计	29,183,928.33	19,237,540.51			- 3,044,350.45	45,377,118.3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关联方	351,622,158.75	6 个月以内	43.84%	3,516,221.59
第二名	第三方	66,273,240.89	6 个月以内	8.26%	3,276.96
第三名	第三方	40,233,684.22	6 个月以内	5.02%	817,572.97
第四名	第三方	38,914,712.58	6 个月以内	4.85%	3,578,516.97
第五名	第三方	28,313,517.87	6 个月以内	3.53%	44,996.20
合计		525,357,314.31		65.50%	7,960,584.69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恩博常州”)分别将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人民币 46,5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58,500,000.00 元的应收账款向中国银行江苏省常州天宁支行办理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分别取得借款人民币 43,000,000.00 元、人民币 46,500,000.00 元、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58,500,000.00 元，借款期间为 2020 年 2 月 14 日分别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19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年利率分别为 2.84%、2.74%、2.89%和 2.95%。该借款由本集团之子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力联合”)、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联合”)提供担保，并以常州科教城创研港 3 号楼为抵押物。因本集团保留相关应收账款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本集团将其作为抵押借款处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押借款均已清偿，相应的应收账款抵押已经解除。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9,775,091.59	91.46	60,089,819.25	95.12
1 至 2 年	4,073,183.11	5.34	2,136,118.23	3.38

2 至 3 年	2,058,549.62	2.70	864,381.77	1.37
3 年以上	384,934.38	0.50	80,680.31	0.13
合计	76,291,758.70	100.00	63,170,999.5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主要是预付供应商未结算的货款。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4,659,336.11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货	6.11%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第三方	3,874,335.30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货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宁波海关待结算存款专户	第三方	3,050,000.00	1 年以内	预付保管费	4.00%
昆山华夏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63,789.04	1 年以内	货物尚未到货	3.36%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第三方	2,187,444.96	1 年以内	保险尚未到期	2.87%
合计		16,334,905.41			21.4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36,649.34	25,068,633.16
合计	39,336,649.34	25,068,633.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26,217,030.81
6 个月以上 1 年以内	3,596,470.32
1 年以内小计	29,813,501.13
1 至 2 年	2,910,473.42
2 至 3 年	4,262,828.84
3 年以上	2,349,845.95
合计	39,336,649.34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2,161,417.26	17,450,007.78
应收平台资金(注)	3,231,249.36	1,918,249.34
代扣代缴社保	1,094,232.37	1,804,213.43
员工借款	4,061,634.44	1,285,391.79
代垫款	5,261,765.87	
其他	3,526,350.04	2,661,303.19

合计	39,336,649.34	25,119,165.53
----	---------------	---------------

注：应收平台资金为存放于第三方支付平台暂时因最终客户没有确认收货而无法支取的资金，由于第三方支付平台为销售结算渠道，非本集团公司的消费者，故列为其他应收款。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50,532.37			50,532.37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50,532.37			50,532.37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50,532.37			50,532.3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	-	-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减值损失	50,532.37		50,532.37			-
合计	50,532.37		50,532.37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东升博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6,250,886.12	6个月以内至3年以上	15.89%	
福建飞毛腿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代垫款	5,261,765.87	1年以内	13.38%	
天猫商城	押金	2,301,651.30	6个月以内	5.85%	
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	保证金	1,945,740.00	1-2年	4.95%	
深圳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押金	1,306,001.70	1-2年	3.32%	
合计	/	17,066,044.99	/	43.3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 额	存货跌 价准备 /合同 履约成 本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7,728, 293.97	18,718,619.65	259,009, 674.32	195,071 ,853.94	11,708 ,011.2 4	183,363,842.7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906,041, 257.64	18,608,151.78	887,433, 105.86	609,699 ,833.72	25,484 ,288.8 2	584,215,544.90
周转材料						
低值易耗品	1,084,73 7.80	-	1,084,73 7.80			-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9,583,4 42.49	-	29,583,4 42.49	11,868, 313.63		11,868,313.63
自制半成品	180,130, 706.17	11,800,064.52	168,330, 641.65	113,967 ,371.02	2,326, 137.98	111,641,233.04
合计	1,394,56 8,438.07	49,126,835.95	1,345,44 1,602.12	930,607 ,372.31	39,518 ,438.0 4	891,088,934.27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08,011.24	15,554,305.33		8,543,696.92		18,718,619.65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5,484,288.82	8,247,772.57		15,123,909.61		18,608,151.7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自制半成品	2,326,137.98	11,358,740.32		1,884,813.78		11,800,064.52
合计	39,518,438.04	35,160,818.22		25,552,420.31		49,126,835.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1,149,010.08	211,490.10	20,937,519.98	20,343,149.93	203,431.50	20,139,718.43
合计	21,149,010.08	211,490.10	20,937,519.98	20,343,149.93	203,431.50	20,139,718.4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减值准备	8,058.60			-
合计	8,058.6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7,352,619.50	50,067,904.66
预缴关税	7,121,987.14	-
应收出口退税	11,438,124.45	-
应收退货成本	8,452,881.63	12,181,596.76
合计	114,365,612.72	62,249,501.42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583,933.84			6,645,879.83						9,229,813.67	
合计	2,583,933.84			6,645,879.83						9,229,813.67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26,272.87	3,488,100.00
合计	126,272.87	3,488,100.00

于2020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持有的 Rosy Domain Limited 非上市股权投资，其期末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26,272.87 元。该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并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本集团不可撤销地将上述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5,488,901.67	55,175,153.33
合计	65,488,901.67	55,175,15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注 1、2)	-	26,526,516.07
虬龙认股权(注 1、3)	-	28,648,637.26
虬龙 B 类优先股(注 4)	57,645,801.67	-
龙吟工贸股权投资(注 5)	7,843,100.00	-

注 1: 2019 年 1 月 14 日, 本公司、纳恩博北京与虬龙集团以及虬龙集团股东共同签署虬龙投资协议。根据虬龙投资协议, 本公司拟以增资和换股的方式购买虬龙集团股份, 并于交易完成后持有虬龙集团 40% 的股权。根据虬龙投资协议, 本公司将向虬龙集团增资人民币 45,000,000.00 元的等值美元, 并将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合计 171,013 股本公司 A 类普通股作为对价取得虬龙集团 40% 的股权。作为虬龙投资协议及相关交易的一部分:

(1) 于 2019 年 3 月 5 日, 本公司认购虬龙集团发行的第一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计人民币 25,000,000.00 元(“第一期虬龙可转债”), 可以转换为约 13.89% 虬龙集团的股权, 包括虬龙集团未来海外架构搭建完成后的海外控股公司股权或者杭州虬龙的股权(详见注 2)。

(2)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了 171,013 股本公司 A 类普通股(详见注 3)。

注 2: 根据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合同条款,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除了能到期收回债券本金、获取约定利息外, 还嵌入了一项转股权。该混合工具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并非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本集团将虬龙可转债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虬龙可转债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526,516.07 元。虬龙可转债的主要条款如下:

(a) 债券期限, 利息及支付条款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期限为 6 个月, 并可展期不超过 6 个月。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年利率为 10%, 于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到期时支付。若第一期虬龙可转债转换为虬龙集团股份, 则虬龙集团无需支付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利息。

(b) 转换条款:

本集团有权将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的全部或部分金额转为虬龙集团的股权, 同时享有虬龙集团优先股股东的各项权利。转股价格按照协议约定的方法计算。

(c) 赎回条款:

在虬龙集团发生协议约定的违约事件时, 本集团有权宣布全部第一期虬龙可转债立即到期并收回本金及利息, 同时追究虬龙集团违约责任。另外, 未经本集团同意, 虬龙集团无权在第一期虬龙可转债到期前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本金。

(d) 优先增资条款:

本集团还拥有一项优先增资权: 若虬龙集团发行任何新增注册资本或股本, 则本集团有权增资, 以使本集团通过债转股及行使优先增资权所持有的虬龙集团对应股本金额或股份数量达到约定数量。

注 3: 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了 171,013 股本公司 A 类普通股。按照虬龙投资协议约定, 作为对价, 虬龙集团于其海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将向本集团发行虬龙集团 100,000,000 股 B 轮优先股, 于本公司完成对虬龙集团的增资和换股时占虬龙集团全部股份的 15% (“虬龙认股权”)。同日, 虬龙集团股东向本集团质押杭州虬龙 15% 的股权, 该项质押将于虬龙集团按照虬龙投资协议的约定向本集团发股后或者虬龙投资协议终止时解除。

注 4: 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将第一期虬龙可转债转换为虬龙集团的 B 轮优先股 92,592,593 股, 于同日本公司行使上述认股权取得虬龙集团 B 轮优先股 100,000,000 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共获得虬龙集团 B 轮优先股 192,592,593 股, 占虬龙集团 32.5% 的股权, 可指定一个董事会席位。

因本公司获得的虬龙集团 B 轮优先股具有可赎回权以及优先清算权, 较之普通股股东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明显不一致, 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 本集团将虬龙 B 轮优先股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7,645,801.67 元。虬龙 B 轮优先股的主要条款如下:

(a) 可赎回权

本集团可在下述情形下全部或部分赎回该发行在外的优先股：

- i. 股权转让完成日后 5 年；
- ii. 发生重大违约时间或重大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时；
- iii. 其他优先股股东要求时。

(b) 可转换权

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后的任何时间，B 类优先股股东可以以 1: 1 的转换率转换为 B 类普通股，或在合格的上市完成日自动转换为 B 类普通股。

(c) 优先清算权

B 类优先股股东享有在普通股股东、种子轮优先股股东和 A 轮优先股股东之前的优先清算权，如遇公司资产及盈余不足以支付对 B 类优先股股东的清算款时，将按持股比例分配。

注 5：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发现”）与永康市龙吟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吟工贸”）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对龙吟工贸出资人民币 11,764,6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4,081,600.00 元，获得其 40% 的股权，并享有赎回权、优先认购权和优先清算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发现已支付人民币 7,843,100.00 元。因本集团较之龙吟工贸普通股股东承担的风险和报酬明显不一致，不满足权益工具定义，本集团将对龙吟工贸的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9,337,905.70	104,125,242.9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89,337,905.70	104,125,242.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计算机及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土地(注)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0,658,575.46	120,156,981.12	5,398,522.52	12,758,160.40	28,030,563.30	4,177,267.21	251,180,070.01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328,282,871.3 3	52,224,02 2.55	978,6 97.98	7,264, 759.11	33,749,234 .51		422,49 9,585. 48
1) 购 置	694,550.08	50,982,73 6.95	978,6 97.98	7,264, 759.11	33,266,457 .05		93,187 ,201.1 7
2) 在 建工 程转 入	327,588,321.2 5	1,241,285 .60			482,777.46		329,31 2,384. 31
3) 企 业合 并增 加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3,749,930.49	17,127,70 9.30	805,5 01.73	2,715, 208.38	2,980,174. 78	270,233.1 6	27,648 ,757.8 4
1) 处 置或 报废		13,694,54 1.37	793,8 17.58	2,726, 306.09	2,324,783. 97		19,539 ,449.0 1
2) 外 币折 算影 响	3,749,930.49	3,433,167 .93	11,68 4.15	- 11,097 .71	655,390.81	270,233.1 6	8,109, 308.83
4 · 期末 余额	405,191,516.3 0	155,253,2 94.37	5,571 ,718. 77	17,307 ,711.1 3	58,799,623 .03	3,907,034 .05	646,03 0,897. 65
二、 累计 折旧							
1 · 期初 余额	53,936,012.02	67,409,61 6.63	3,250 ,014. 76	6,093, 354.35	16,365,829 .29		147,05 4,827. 05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1,166,394.66	4,295,686 .76	683,0 69.90	4,827, 070.66	5,128,765. 63	-	26,100 ,987.6 1
1) 计 提	11,166,394.66	4,295,686 .76	683,0 69.90	4,827, 070.66	5,128,765. 63		26,100 ,987.6 1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3,375,236.61	9,609,245 .69	519,3 04.80	798,79 0.61	2,160,245. 00	-	16,462 ,822.7 1
1) 处 置或 报废		5,868,175 .95	510,2 96.18	807,50 7.11	1,606,604. 02		8,792, 583.26
2) 外 币折 算影 响	3,375,236.61	3,741,069 .74	9,008 .62	- 8,716. 50	553,640.98		7,670, 239.45
							-
4 · 期末 余额	61,727,170.07	62,096,05 7.70	3,413 ,779. 86	10,121 ,634.4 0	19,334,349 .92	-	156,69 2,991. 95
三、 减值 准备							
1 · 期初 余额							
2 · 本期 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 · 本期 减少 金额							
1) 处 置或 报废							

4 · 期末 余额							
四、 账面 价值							
1 · 期末 账面 价值	343,464,346.23	93,157,236.67	2,157,938.91	7,186,076.73	39,465,273.11	3,907,034.05	489,337,905.70
2 · 期初 账面 价值	26,722,563.44	52,747,364.49	2,148,507.76	6,664,806.05	11,664,734.01	4,177,267.21	104,125,242.9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0,138,612.16	239,886,465.08
工程物资		
合计	10,138,612.16	239,886,46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项目				134,520,508.67		134,520,508.67
年产八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96,693,284.71		96,693,284.71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9,320,776.65		9,320,776.65	7,199,155.27		7,199,155.27
九号科技在建 MES 系统	429,122.64		429,122.64	765,969.27		765,969.27
纳恩博 SAP S/4 系统实施项目				707,547.16		707,547.16
纳恩博常州年产 100 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388,712.87		388,712.87			
合计	10,138,612.16		10,138,612.16	239,886,465.08		239,886,465.0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九号科技智能电动车项目	178,729,847.53	134,520,508.67	16,241,135.59	150,054,625.41	707,018.85	-	84.35	100.00%	-			自有资金
年产八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178,861,306.42	96,693,284.71	100,499,183.28	177,523,253.36	19,669,214.63	-	110.25	100.00%	-			自有资金
九号科技电摩流水线工程	15,730,000.00	7,199,155.27	3,856,126.92	1,734,505.54	-	9,320,776.65	70.28	70.28%	-			自有资金
九号科技在建 MES 系统	1,323,000.00	765,969.27	703,745.29	-	1,040,591.92	429,122.64	111.09	70.80%	-			自有资金
纳恩博常州年产 100 万辆智能短途交通产品项目	312,517,000.00	-	388,712.87	-	-	388,712.87	0.12	0.12%	-			自有资金
纳恩博 SAP S/4 系统实施项目	3,165,000.00	707,547.16	2,544,723.59	-	3,252,270.75	-	102.76	100.00%	-			自有资金

合计	690,326,153.95	239,886,465.08	124,233,627.54	329,312,384.31	24,669,096.15	10,138,612.16	-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商标权	客户关系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8,989,822.00		142,113,523.58	87,565,492.20	160,452,600.00	28,694,770.94	487,816,208.72
2. 本期增加金额	63,513,313.02		0.00	14,261,786.76	0.00	0.00	77,775,099.78
(1) 购置	63,513,313.02			9,968,924.09			73,482,237.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4,292,862.67				4,292,86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9,193,519.85	2,825,659.73	10,379,900.00	1,856,304.32		24,255,383.90
1) 处置			592,790.42				592,790.42
2) 外币折算影响		9,193,519.85	2,232,869.31	10,379,900.00	1,856,304.32		23,662,593.48
4. 期末余额	132,503,135.02	132,920,003.73	99,001,619.23	150,072,700.00	26,838,466.62		541,335,924.6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23,928.48	84,752,590.94	23,870,985.82	25,404,995.01	27,757,296.48		162,709,796.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094,562.04	10,802,791.43	9,998,293.17	5,288,160.02	926,916.73		29,110,723.39
1) 计提	2,094,562.04	10,802,791.43	9,998,293.17	5,288,160.02	926,916.73		29,110,723.39
3. 本期减少金额	-	5,363,868.83	1,020,370.41	2,631,819.85	1,845,746.59		10,861,805.68
(1) 处置			61,321.29				61,321.29
2) 外币折算影响		5,363,868.83	959,049.12	2,631,819.85	1,845,746.59		10,800,484.39

4. 期末余额	3,018,490.52		90,191,513.54	32,848,908.58	28,061,335.18	26,838,466.62	180,958,714.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9,484,644.50		42,728,490.19	66,152,710.65	122,011,364.82	0.00	360,377,210.16
2. 期初账面价值	68,065,893.52		57,360,932.64	63,694,506.38	135,047,604.99	937,474.46	325,106,411.9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外币折算差额	
Segway Inc.	133,094,497.20				8,566,723.37	124,527,773.83
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	566,705.80					566,705.80
合计	133,661,203.00				8,566,723.37	125,094,479.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每年年末终了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就减值测试而言，本集团将收购 Segway 产生的商誉分配至能够从收购 Segway 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将收购深圳坂云智行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分配至国内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其中，收购 Segway 产生的商誉的测试情况如下：

该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依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确定是根据本集团管理层批准的未来 5 年财务预算确定，超过 5 年的现金流量按照递增 3.00% 的永续增长率为基础计算。该递增的增长率基于相关行业的增长预测确定，并且不超过该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其他关键假设还有：13% 的折现率（2019：13%），基于过去的业绩和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预期估计预计销售和毛利。管理层认为上述假设发生的任何合理变化均不会导致该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合计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层评估了上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物业装修费	14,725,980.28	65,325,187.58	23,658,479.93		56,392,687.93
服务费	974,465.62	5,506,793.95	5,594,312.18		886,947.39

合计	15,700,445.90	70,831,981.53	29,252,792.11		57,279,635.32
----	---------------	---------------	---------------	--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1,593,956.71	21,334,730.91	39,300,874.00	9,825,218.50
可抵扣亏损				
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准备	18,381,667.42	4,595,416.86	3,603,596.08	900,899.02
预计负债	24,208,521.73	6,052,130.43	16,568,346.28	4,142,086.58
存货跌价准备	23,445,211.57	5,861,302.89	24,750,612.65	6,187,653.16
递延收益	6,233,149.58	1,558,287.40	6,810,751.37	1,702,687.8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1,490.10	52,872.53		
合计	174,073,997.11	39,454,741.02	91,034,180.38	22,758,545.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61,975,746.00	34,079,226.66	194,370,073.35	40,892,755.4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00,845.96	2,350,211.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161,975,746.00	34,079,226.66	203,770,919.31	43,242,966.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454,741.02		22,758,545.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079,226.66		43,242,966.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8,099,304.66	102,337,428.38
可抵扣亏损	378,011,058.76	402,759,113.41
合计	506,110,363.42	505,096,541.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823,940.51	2,823,940.51	
2022 年	54,492,243.54	54,492,243.54	
2023 年	61,990,860.71	61,990,860.71	
2024 年	193,671,333.47	193,671,333.47	
2025 年及以上	65,032,680.53	89,780,735.18	
合计	378,011,058.76	402,759,113.4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出让金(注 1)				33,043,836.79		33,043,836.79
预付设备款	32,654,625.52		32,654,625.52	23,369,648.96		23,369,648.96
押金及保证金	4,893,675.00		4,893,675.00			
合计	37,548,300.52		37,548,300.52	56,413,485.75		56,413,485.75

其他说明：

注 1:本集团之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向常州市新北国土储备中心支付人民币 32,914,800.00 元土地出让金,支付勘察费及相关税费人民币 129,036.7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土地出让事宜已办理完成。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50,098,958.33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18,303,410.95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318,402,369.28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

于2019年5月31日，纳恩博常州自中国银行江苏省常州天宁支行借入本金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26日，利率为贷款基准利率4.31%上浮4个基点，浮动周期为12个月。该借款由本集团之子公司鼎力联合、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提供担保，并以常州科教城创研港3号楼为抵押物。该借款已于2020年3月18日偿还。

于2020年3月23日，纳恩博常州自中国银行江苏省常州天宁支行借入人民币100,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20年3月23日至2021年3月17日，年利率为3.75%。该借款由本集团之子公司鼎力联合、纳恩博北京、九号联合提供担保，并以常州科教城创研港2、3号楼共计4,087.28平方米的房产为抵押物。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98,958.33元。纳恩博常州已于2020年7月29日偿还贷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并于2021年3月17日偿还贷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保证借款：

于2020年3月13日，纳恩博常州自招商银行常州分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年利率为3.80%。该借款由本集团之子公司九号联合提供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884,125.02元。该借款已于2021年3月12日偿还。

于2020年6月3日，本集团之子公司Ninerobot Limited自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借入本金为美元15,000,000.00元借款，折合人民币97,873,500.00元，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9月3日，每3个月可展期，目前展期中，最近一期到期日为2021年3月2日，利率为1.35%。该借款由Ninebot Limited、九号联合提供保证。

于2020年6月18日，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自招商银行深圳软件基地支行借入本金为人民币90,000,000.00元借款，以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开出的信用证为担保。借款期间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1年3月18日，年利率为2.40%。于2020年6月18日本公司收到一次性扣除利息人民币1,602,000.00元后的款项人民币88,398,00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余额为人民币1,147,785.93元。该借款已于2021年3月18日偿还。

信用借款：

于2020年1月17日，本集团之子公司九号联合自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入本金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借款，借款期间为2020年1月19日至2021年1月16日，年利率为以基准利率

率加 20 个基点浮动确定，最近一期为 3.35%，浮动周期为 12 个月。该借款已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偿还。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518,369,863.68	463,543,004.07
应付加工费	167,912,260.78	45,002,584.69
押金及保证金	5,638,468.55	5,629,719.56
应付运费	10,739,531.26	1,464,977.67
应付基建费	13,801,793.00	
其他	10,481,497.86	3,982,212.11
合计	1,726,943,415.13	519,622,498.1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销货款	298,948,333.31	106,507,233.73
合计	298,948,333.31	106,507,233.7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非赊销售，本集团将收到的交易价款确认为合同负债，直至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确认为营业收入。期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106,507,233.73 元已于本期确认为收入，期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298,948,333.31 元将于 2021 年确认为营业收入。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457,187.49	469,825,409.01	482,482,513.40	130,800,083.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34,617.76	13,347,817.96	17,381,297.45	7,201,138.2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54,691,805.25	483,173,226.97	499,863,810.85	138,001,221.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122,187.31	445,041,046.32	454,391,609.76	116,771,623.87

二、职工福利费	4,957,646.95	7,211,878.15	7,221,478.79	4,948,046.31
三、社会保险费	6,583,469.87	10,977,557.32	13,226,164.63	4,334,862.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959,054.16	9,814,309.02	11,815,638.17	3,957,725.01
工伤保险费	182,819.94	178,960.72	279,026.23	82,754.43
生育保险费	441,595.77	984,287.58	1,131,500.23	294,383.12
四、住房公积金	5,451,280.69	5,340,269.06	6,299,495.10	4,492,054.6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602.67	1,254,658.16	1,343,765.12	253,495.7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3,457,187.49	469,825,409.01	482,482,513.40	130,800,083.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841,959.98	12,675,996.14	16,630,090.35	6,887,865.77
2、失业保险费	392,657.78	671,821.82	751,207.10	313,272.5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1,234,617.76	13,347,817.96	17,381,297.45	7,201,138.2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400,002.53	2,208,224.48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48,726,058.26	38,153,255.76
个人所得税	3,707,365.66	1,144,308.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0,721.07	65,752.59
房产税	440,199.63	34,920.20
土地使用税	299,113.98	171,824.98
教育费附加	63,837.47	42,926.51
印花税	560,595.48	796,574.34

合计	59,377,894.08	42,617,787.46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840,872.8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5,518,548.35	120,167,621.08
合计	155,518,548.35	121,008,49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840,872.89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840,872.8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34,205,651.94	39,670,390.52
海外实体运输及关税相关费用	32,811,820.47	17,445,926.88
设备购置款	12,930,281.33	14,279,843.80
保证金和押金	28,091,054.52	9,460,753.56
保险理赔款(注)	7,601,154.71	9,124,805.11
服务费、返修费	16,308,905.97	8,103,850.71
物业、外包仓租赁等日常相关费用	9,564,109.39	7,467,599.78
代收代付款项	-	5,769,666.56
经销商价格补偿	8,959,809.06	5,072,650.28
其他	5,045,760.96	3,772,133.88
合计	155,518,548.35	120,167,621.08

注：在客户由于商业纠纷逾期付款时，由保险公司先行赔付。若公司败诉，则需退还给保险公司，因此于收到时确认为其他应付款。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预计销售退回	13,691,048.87	15,329,925.08
合计	13,691,048.87	15,329,925.0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24,800,000.00	24,800,000.00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赛格威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政府奖励基金人民币 24,800,000.00 元，根据赛格威科技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签定的合同约定，若公司于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或于获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之日起两年内设备投入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或于获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之日起两年内未投产，则需于未满足时间进度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退还上述项目奖励金；或未来 5 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税收金额，则需于次年一季度内全额退还上述项目奖励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赛格威科技已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但还未有合理依据确定可以满足税收要求，故仍然在长期应付款核算。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政府项目奖励金	24,800,000.00	24,800,000.00

其他说明：

本集团之子公司赛格威科技于 2019 年 10 月收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专项政府奖励基金人民币 24,800,000.00 元，根据赛格威科技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所签定的合同约定，若公司于获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之日起一年内未开工，或于获得土地所有权证之日起两年内设备投入低于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或于获得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之日起两年内未投产，则需于未满足时间进度要求之日起两个月内全额退还上述项目奖励金；或未来 5 年未完成合同约定的税收金额，则需于次年一季度内全额退还上述项目奖励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格威科技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还未有合理依据保证税收要求，故该笔款项性质尚未变化。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33,125,205.04	44,506,691.21	预计保修费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853,412.29	15,215.87	赔偿款
合计	33,978,617.33	44,521,907.08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8,288,151.37	-	1,712,984.29	46,575,167.08	
合计	48,288,151.37	-	1,712,984.29	46,575,167.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	38,927,400.00			1,135,382.50		37,792,017.5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注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注2)	3,810,751.37			577,601.79		3,233,149.58	与资产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管委员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3,000,000.00			-		3,0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拨款	2,550,000.00			-		2,5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江苏省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和纳恩博北京签订的《投资协议》，纳恩博北京之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工业集中区投资建设智能电动车和全地形新能源越野项目，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根据协议约定向九号科技有限公司拨付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38,927,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工，本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1,135,382.50 元。

注 2：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江苏省财政局及常州市财政局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向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常州拨付共计人民币 4,000,000.00 元资金，作为物联网智能移动自平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1 月验收，本期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77,601.79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金额	42,456.73	4,701.98				4,701.98	47,158.71
股份总数	63,368,250	7,040,917				7,040,917	70,409,167
其中：A 类普通股	45,213,593	7,040,917				7,040,917	52,254,510
B 类普通股	18,154,657	-				-	18,154,657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股东投入（注 1）	211,237,196.20	-	-	211,237,196.20
- 上市发行普通股（注 2）	-	1,240,851,295.24	-	1,240,851,295.24
- 回购股份（注 3）	(231,206,043.34)	-	-	(231,206,043.34)
- 优先股转 A 类普通股（注 4）	5,735,507,130.62	-	-	5,735,507,130.62
其他资本公积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38,168,862.84	299,058,750.55	-	437,227,613.39
- 发行 B 类受限普通股	12,399,611.23	-	-	12,399,611.23
合计	5,866,106,757.55	1,539,910,045.79	-	7,406,016,803.3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如第十一节（三）及第十一节（七）、19 所述，于 2019 年度，本公司向虬龙集团股东发行 A 类普通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了人民币 23,824,751.63 元。于 2019 年度，本公司向其他股东发行 A 类普通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了人民币 150,267,622.13 元。

注 2：如第十一节（三）所述，于 2020 年度，本公司向存托机构发行 A 类普通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1,240,851,295.24 元。

注 3：如第十一节（三）所述，于 2019 年度，本公司回购 Putech Limited 代马戈和赵忠玮持有的股份导致资本公积减少了人民币 231,206,043.34 元。

注 4：如第十一节（三）所述，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 A1 轮、A2 轮、A3 轮、B 轮及 C 轮优先股转换为 A 类普通股，转换前优先股公允价值超出因转股而新发行的 A 类普通股股本部分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5,735,507,130.62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5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999,572,685.45	4,339,343,760.13	4,574,866,850.10	3,321,118,403.94
其他业务	3,168,689.46	1,209,001.75	11,027,725.94	7,410,114.40
合计	6,002,741,374.91	4,340,552,761.88	4,585,894,576.04	3,328,528,518.3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平衡车&滑板车	5,262,311,762.70
电摩	432,057,128.32
机器人	7,749,252.27
其他	297,454,334.29
其他业务收入	3,168,897.3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476,486,003.26
境外	2,526,255,371.65
市场或客户类型	
合同类型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按合同期限分类	
按销售渠道分类	
定制产品独家分销	2,733,244,015.83
自主品牌分销	1,306,867,026.43
ODM 产品直营	660,979,013.59
自主品牌线上分销	524,294,506.08
自主品牌 M2C 直营	774,188,123.52
其他业务收入	3,168,689.46
合计	6,002,741,374.91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收入情况说明详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于销售商品类交易，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完成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9、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15,345.99	7,108,377.76
教育费附加	10,363,918.73	4,744,645.46
资源税		
房产税	1,772,525.77	132,271.10
土地使用税	1,075,901.99	7,943.9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064,586.79	3,755,354.02
其他	374,070.32	700,179.82
合计	34,466,349.59	16,448,772.08

其他说明：

无

60、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07,555,539.58	73,522,025.12
宣传与广告费	89,410,701.84	69,463,760.45
运输费	85,958,300.32	47,402,455.30
售后服务费	55,293,581.39	28,006,733.63
股份支付费用	28,851,948.58	16,030,661.87
保险费	22,889,483.95	21,417,761.26
技术服务费	8,890,558.55	10,689,439.96
房租及物业费	22,043,219.16	8,257,166.9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11,020,749.36	5,534,171.72
平台服务费	8,544,342.19	4,299,843.28
咨询费	1,112,123.07	855,538.59
办公费	2,445,953.58	2,215,826.69
折旧及摊销费用	1,800,405.00	1,769,020.33
其他	2,035,521.97	1,804,921.09
合计	447,852,428.54	291,269,326.27

其他说明：

无

61、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172,365,969.99	209,410,081.00
股份支付费用	146,427,990.56	49,282,484.23
专业服务费	44,147,722.66	54,619,546.47
折旧及摊销费用	39,259,084.03	36,212,135.22
房租及物业费	24,443,071.20	21,856,569.18
技术服务费	12,435,170.38	12,248,905.74
业务招待及差旅费	11,786,602.58	9,192,510.40
办公费	5,493,257.13	8,579,598.77
交通运输费	1,854,676.58	1,418,952.00
保险费	4,640,629.95	6,609,036.57
其他	15,189,306.09	15,465,355.64
合计	478,043,481.15	424,895,175.22

其他说明：

无

62、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其他人工成本	214,264,253.40	173,047,982.67
材料费	25,069,208.29	24,394,397.28
技术服务费	41,548,078.80	34,828,768.74
股份支付费用	123,778,811.41	33,177,894.52
专业服务费	19,028,342.32	18,819,092.62
折旧及摊销费用	8,519,376.48	12,203,490.82
房租及物业费	14,752,091.95	8,723,975.31
差旅与交通运输	7,415,145.70	6,364,072.96
办公费用	2,182,564.63	1,333,025.95
软件费	1,942,789.06	621,558.88
业务招待费	523,789.22	367,884.88
其他	3,163,345.46	3,204,975.64
合计	462,187,796.72	317,087,120.27

其他说明：

无

63、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1,382,898.53	16,708,276.99

减：利息收入	-5,847,483.88	-3,735,159.93
汇兑损失(收益)	62,203,229.56	-18,499,528.68
手续费	4,622,133.80	1,957,935.60
合计	72,360,778.01	-3,568,476.02

其他说明：

无

64、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客户违约赔偿		26,462,800.00
政府补助	10,036,801.40	16,833,235.38
其它	420,140.74	
合计	10,456,942.14	43,296,035.38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49,876.19	6,783,789.38	与收益相关
海淀园 2019 年第三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首钢)人工智能创新应用产业园示范应用项目	-	2,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奖励税收地方留成部分	-	2,118,046.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三位一体”项目资金及配套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财政局及天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局“专精特新”产品认定奖励资金	-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武清汽车产业园有限公司市级结转项目类转移支付资金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科技型企业创新资金项目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	-	282,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关村技术标准支持资金(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	-	189,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东升科技园中小企业经营补贴	-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财政厅 2019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77,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国外授权专利资助专项资金	-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财政局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专项资金	-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商标专项资金	-	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中关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375,8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发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	540,490.92	-	与收益相关

资金			
常州市财政局发放创新成果奖	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1,135,382.50	-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88,450.00	-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9 年补贴	2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 年国外授权专利资金	28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小微企业研发补贴款	1,0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国技术交易所 2019 年商标促进资金	6,00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收入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6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社保补贴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	3,200.00	-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577,601.7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036,801.40	16,833,235.38	

6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45,879.83	973,907.4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106,809.81	2,818,319.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14,752,689.64	3,792,226.66

其他说明：

无

66、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43,603.28	86,089.5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优先股	-	-624,020,091.57
C 轮可转债	-	25,258,313.2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713,562.90	5,491,551.10
合计	7,757,166.18	-593,184,137.69

其他说明：

无

68、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9,237,540.51	20,300,165.9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532.37	82,988.3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9,187,008.14	20,383,154.28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5,160,818.22	-82,837,264.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8,058.60	
合计	-35,168,876.82	-82,837,264.92

其他说明：

无

70、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78,808.18	-450,205.81
合计	-578,808.18	-450,205.81

其他说明：

无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4,940,807.46	423,434.20	4,940,807.46
诉讼赔偿款	1,409,090.55	2,593,744.18	1,409,090.55
供应商违约罚款及赔偿	7,240,660.21	620,694.38	7,240,660.21
无法支付的款项	228,200.60	1,988,426.25	228,200.60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9,194.03	-	179,194.03
其他	1,976,660.82	593,534.23	1,976,660.82
合计	15,974,613.67	6,219,833.24	15,974,613.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贴	706,348.87	13,65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人才专项资金	250,000.00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235,3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专利资助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	-	90,216.53	与收益相关
收政府奖金-东升镇优秀企业奖金	-	500.00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发放省双创资金	-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工作委员会领军型企业奖金	-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武进区市财政局开放型经济奖奖金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常州市紧缺人才引才资助资金	-	39,067.67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资金	-	-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补贴款	18,800.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优胜企业表彰资金	50,8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北京青年设计人才奖金	4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财政局发放领军型企业奖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奖励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开放型经济奖奖金	1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社保管理中心培训区管企业补贴	299,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补贴款	250,152.60	-	与收益相关
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奖励	218,000.00	-	与收益相关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	1,62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海淀区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38,916.99	-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商务局补贴款	743,489.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40,807.46	423,434.2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赔偿款	6,749,082.06	6,368,823.36	6,749,082.06
对外捐赠	1,031,337.95	1,766,715.47	1,452,563.26
罚款支出	46,256.10	6,766.00	46,256.10
其他	1,260,952.73	507,327.31	839,727.42
合计	9,087,628.84	8,649,632.14	9,087,628.84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204,592.49	64,942,121.99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480,855.21	-10,288,994.42
合计	78,723,737.28	54,653,127.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52,196,868.6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049,217.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1,862,204.20
税率变化对当期所得税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814,997.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959,794.8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9,041,570.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057,792.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348,703.44
所得税费用	78,723,737.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75

7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6,061,347.02	-55,915,845.97				55,915,845.97		-231,977,192.99

合收益								
其中： 重新 计量 设定 受益 计划 变动 额								
权 益法 下不 能转 损益 的其 他综 合收 益								
其 他权 益工 具投 资公 允价 值变 动		-3,136,177.13				- 3,136,177.13		-3,136,177.13
企 业自 身信 用风 险公 允价 值变 动								
外 币财 务报 表折 算差 额	-176,061,347.02	- 52,779,668.84				- 52,779,668.84		-228,841,015.86
二、 将重 分类 进损 益的 其他	175,419.40	4,580,354.97				4,580,354.97		4,755,774.37

综合收益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5,419.40	4,580,354.97				4,580,354.97		4,755,774.3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885,927.62	-51,335,491.00					-	51,335,491.00		-227,221,418.62
----------	-----------------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7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78、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70,642,052.92	-3,115,793,074.2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5,104,788.8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55,537,264.10	-3,115,793,074.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473,131.39	-454,848,978.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2,064,132.71	-3,570,642,052.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04,788.82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7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684,765.31	74,200,280.20
收回保证金	18,630,300.96	23,470,254.68
诉讼赔偿款	1,409,090.55	8,101,685.93
代收众筹款项	-	5,769,666.56
利息收入	5,395,637.73	3,735,159.93
其他	9,445,521.63	5,546,882.66
合计	48,565,316.18	120,823,929.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技术服务费	96,487,358.21	82,161,511.72
交通运输与差旅费	101,578,079.33	53,369,317.60
宣传与广告费	89,410,701.84	69,463,760.45
咨询服务费	64,288,188.05	74,294,177.68
房租及物业费	59,141,872.70	40,245,229.98
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	27,102,959.77	27,223,018.41
保险费	27,530,113.90	25,933,584.87
售后服务及修理费	44,750,291.64	28,006,733.63
赔款(罚款)支出	8,318,988.56	6,368,823.36
捐款支出	1,031,337.95	1,766,715.47
软件使用费	1,942,789.06	621,558.88
履约保证金	4,711,409.48	42,005.20
退回众筹款项	5,769,666.56	-
支付受限制货币资金	643,232.88	-
其他	18,379,483.76	1,850,890.05
合计	551,086,473.69	411,347,327.3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预付土地保证金	-	30,000,000.00
合计	-	3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受限银行存款	-	31,004,180.12
合计	-	31,004,180.1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发行费用	19,348,450.19	-
回购离职员工持有普通股	-	231,208,179.31
开具融资保函存入保证金	1,426,650.00	
合计	20,775,100.19	231,208,179.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8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3,473,131.39	-454,848,978.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168,876.82	82,837,264.92
信用减值损失	19,187,008.14	-20,383,154.2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100,987.61	25,413,721.44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9,110,723.39	26,605,346.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252,792.11	11,246,009.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9,614.15	592,288.3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757,166.18	593,184,137.6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382,898.53	16,708,276.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52,689.64	-3,792,226.6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59,936.17	-10,288,99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331,889.31	19,672,83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2,404,086.67	681,106,352.4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71,316,893.77	-815,268,679.09
其他		
股份支付费用	299,058,750.55	98,491,04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6,345,908.49	251,275,237.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虬龙可转债转为 B 轮优先股	54,469,117.36	
优先股转 A 类普通股		5,735,531,871.44
发行股份获取虬龙认股权		23,824,866.7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96,056,306.47	988,921,364.9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88,921,364.93	1,040,101,083.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134,941.54	-51,179,718.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63,820.65	184,65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25,193,052.90	952,129,920.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70,699,432.92	36,606,787.9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96,056,306.47	988,921,364.9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93,290.38	保函/履约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550,197.41	因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2,943,487.79	/

其他说明：

无

8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210,579,184.59
其中：美元	28,914,787.77	6.5249	188,666,098.72
欧元	2,349,011.81	8.0250	18,850,819.78
英镑	290,358.26	8.8903	2,581,372.04
新加坡元	97,516.74	4.9314	480,894.05

应收账款	-	-	98,391,390.57
其中：美元	14,801,716.11	6.5249	96,579,717.45
欧元	225,753.66	8.0250	1,811,673.12
应付账款	-	-	123,055.65
其中：美元	12,623.78	6.5249	82,368.90
欧元	5,070.00	8.0250	40,686.75
其他应付款	-	-	26,170,371.00
其中：美元	4,010,846.30	6.5249	26,170,371.00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全资子公司 Segway Inc. 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 Segway Europe B.V. 主要经营地为荷兰，记账本位币为欧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 Segway seoul Inc. 主要经营地为韩国，记账本位币为韩币，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 NineRobot Limited 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主要经营地为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 Segway Discovery Inc. 主要经营地为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全资子公司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主要经营地为荷兰，记账本位币为美元，本期记账本位币无变化。

84、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增值税即征即退	5,649,876.19	其他收益	5,649,876.19
2019 中美村国际创新资源支持资金	375,800.00	其他收益	375,800.00
高新区财政局发放 2019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40,490.92	其他收益	540,490.92
常州市财政局发放创新成果奖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知识产权资助金	88,450.00	其他收益	88,45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9 年补贴	220,000.00	其他收益	22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 20 年国外授权专利资金	280,000.00	其他收益	280,000.00
中关村科学城管理委员会科技小微企业研发补贴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中国技术交易所 2019 年商标促进资金	6,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收入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工代训补贴	6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疫情社保补贴	3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
2019 年度常州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	3,200.00	其他收益	3,200.00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放稳岗补贴	706,348.87	营业外收入	706,348.87
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人才专项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常州市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奖励	235,300.00	营业外收入	235,300.00
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稳岗返还补贴款	18,800.00	营业外收入	18,800.00
2019 年度优胜企业表彰资金	50,800.00	营业外收入	50,800.00
个人所得税政府补助	44,984.00	营业外收入	44,984.0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0 北京青年设计人才奖金	40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0
常州市财政局发放领军型企业奖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常州市国家大学科技园管理中心奖励	5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常州市开放型经济奖奖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海淀区社保管理中心培训区管企业补贴	299,000.00	营业外收入	299,000.00
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	250,152.60	营业外收入	250,152.60

管理中心补贴款			
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才奖励	218,000.00	营业外收入	218,000.00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龙城英才计划”专项资金	1,62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2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社保管理中心稳岗补贴款	38,916.99	营业外收入	38,916.99
北京市商务局补贴款	743,489.00	营业外收入	743,489.00
常州市高新区重大工业投资项目基础设施配套专项补助资金	38,927,4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35,382.50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助金	3,810,751.37	递延收益	
江苏省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助金	3,000,000.00	递延收益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自平衡智能服务机器人项目拨款	2,550,000.00	递延收益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NINEROBO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通用进口和出口); 修理自行车和三轮车	100%		设立
NineRobot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		设立
Ninebot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		设立
Segway Powersports Limited (Cayman)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		设立
Ninebot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	设立
Segway Inc.	美国	美国	设计、研发、生产、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注 2)
Segway Europe B. V.	荷兰	荷兰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研发; 提供与小型运输的智能设备服务、运输工具、机器人及其相关配件; 金融		100%	设立
Segway Seoul Inc.	韩国	韩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	设立
Segway Robotics Inc.	美国	美国	进出口贸易、批发、销售		100%	设立

			机器人及相关配件			
Segway GmbH	德国	德国	汽车销售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Inc. (US)	美国	美国	推广、销售商品及提供售后服务		100%	设立
Segway Discovery HK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投资		100%	设立(注1)
Segway Motors Limited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		设立(注1)
Segway Motors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对外投资		100%	设立(注1)
NineRobot (Hong Kon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对外销售		100%	设立(注1)
Segway Discovery Europe B.V.	荷兰	荷兰	对外投资		100%	设立(注1)
Segway Powersports Inc	美国	美国	对外投资		100%	设立(注1)
Discovery Capital	开曼	开曼	对外投资		100%	设立(注1)
北京创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100%	设立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技术转让		100%	设立
九号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100%	设立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		100%	设立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		100%	设立

			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			
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VIE 协议控制(注 3)
纳恩博(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			VIE 协议控制(注 3)
纳恩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注 3)
杭州发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投资管理			VIE 协议控制(注 3)
北京致行慕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			VIE 协议控制(注 3)
纳恩博(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	设立
纳恩博(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产品的销售;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		100%	设立
北京九号发现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		100%	设立(注 4)

			咨询、技术转让			
北京六十六号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80%	设立
九号智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摩托车、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蓄电池、充电器及零部件的研发、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		100%	设立
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	100%		设立(注1)
纳恩博(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货物进出口		100%	设立(注1)
纳恩博(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100%	设立(注1)

注 1： 该子公司为集团 2020 年新设立子公司。

注 2： 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本集团之子公司 Ninebot Acquisition 收购 Segway 100% 股权。

注 3：

- (1) 鼎力联合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8 日，是为本集团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纳恩博常州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是一家从事光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有限责任公司。
- (3) 纳恩博天津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是一家从事光电一体化技术、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转让，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的有限责任公司。
- (4) 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鼎力联合（“协议控股子公司”）及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东（以下简称“名义股东”），与本集团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协议控股方”）签订了《独家购买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独家咨询服务协议》及《配偶同意函》等一揽子协议，

协议控股方签订该一揽子协议的目的在于取得对协议控股子公司的实质控制权，相关协议约定分别为：

(i) 《独家购买权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授予一项独有的、无条件的且不可撤销的转股期权。根据该等转股期权，协议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现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期权股权。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转股期权。同时，名义股东向协议控股方不可撤销地且无任何附加条件地独家授予一项资产购买期权，根据该等资产购买期权，控股方有权在中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协议的条件与条款，要求名义股东向控股方或其指定的实体或个人转让任何及部分公司资产。协议控股方亦同意接受该等资产购买期权。该期权的行权价格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对应的出资额或届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

(ii) 《股权质押协议》约定：名义股东将协议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质押给协议控股方，出质人兹同意将其合法拥有并有权处分的质押股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出质给质权人作为担保债务的偿还担保。该债务是指质权人因出质人和/或公司的任何违约事件而遭受的全部直接、间接、衍生损失和可预计利益的丧失，该等损失的金额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合理的商业计划和盈利预测；及质权人为强制出质人和/或公司执行其合同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iii) 《股东表决委托协议》约定：协议控股子公司不可撤销地同意授权协议控股方在国内的股东会上，分别授权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届时指定的人士代表其行使各股东作为公司的股东，依据届时有效的章程所分别享有的委托权利。

(iv) 《独家咨询服务协议》约定：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为协议控股子公司的独家咨询与服务提供商。为此，由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独家为协议控股子公司提供协议定义的服务，协议约定协议控股方方同意接受该等任命。

(v) 《配偶同意函》约定：名义股东的配偶确认和同意：所持有的登记于名义股东名下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所有股权，将按照其于 2015 年 1 月签署的协议控制文件项下的安排进行处分，名义股东持有的协议控股子公司股权并不属于双方的共同财产，而属于名义股东的个人财产，应当并且可以按照协议控制文件的规定被质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并不需要配偶的同意；在任何情况下，名义股东有权独自处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对应的资产，签订协议控制文件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并不需要其配偶的签字、确认、同意和肯定。

注 4：该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5 日注销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福建省福州市	电子元器件制造	-	40.00%	权益法核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共计人民币 10,526,300 元，本集团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按认缴金额计算的出资比例为 19%，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 元，按实缴出资额计算的持股比例为 40%。本集团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确认对联营公司净资产享有的比例份额。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福建云众动力科 技有限公司		福建云众动力 科技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1,719,891.19		16,407,470.25	
非流动资产	1,775,314.04		472,554.45	
资产合计	83,495,205.23		16,880,024.70	
流动负债	60,420,671.05		10,900,602.8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420,671.05		10,900,602.8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3,074,534.18		5,979,421.8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9,229,813.67		2,391,768.72	
调整事项			654,495.9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654,495.9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9,229,813.67		3,046,264.7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0,788,972.26		26,929,328.77	
净利润	16,614,699.57		2,466,024.6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6,614,699.57		2,466,024.64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第十一节（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这些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

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和其他币种有关，除本集团部分业务以美元和其他币种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集团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及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集团的资产及负债均为记账本位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美元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88,666,098.72	116,141,716.08
应收账款	96,579,717.45	46,238,924.80
应付账款	82,368.90	71,895.53
其他应付款	26,170,371.00	1,387,635.94

其他币种

项目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1,913,085.87	10,650,776.01
应收账款	1,811,673.12	-
应付账款	40,686.75	290,267.67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人民币元	
		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0年度	2019年度
所有外币	人民币升值5%	10,600,393.07	6,423,060.67
	人民币贬值5%	-10,600,393.07	(6,423,060.67)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银行借款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人民币元

利率变动	对净利润及股东权益的影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率增加 50 个基点	1,194,008.88	(375,000.00)
利率减少 50 个基点	(1,194,008.88)	375,000.00

1.2、信用风险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的各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表所示：

人民币元

项目	未来 12 个月/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期末账面余额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198,449,596.85
应收账款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433,116,137.98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51,622,158.75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7,284,147.88
其他应收款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9,336,649.34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管理层有既定的政策以确保仅向具有良好信用记录的客户进行销售，且管理层会不断检查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对于赊销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尚未逾期和尚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的信用质量良好。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分别应收小米集团人民币 351,622,158.75 元和人民币 169,916,103.27 元，分别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44%、51%。本集团与小米集团的交易高度集中，小米集团偿付能力良好，未见重大违反信用政策的交易发生，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相关信用风险较低。

除小米集团以及已在“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七)5、(5)”中披露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第二和第三大应收账款客户外，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

1.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的目标是通过经营活动以及银行借款为主要资金来源，在追求资金回报与灵活性之间维持平衡。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320,039,465.99		320,039,465.99
应付账款	1,726,943,415.13	-	1,726,943,415.13
其他应付款	155,518,548.35	-	155,518,548.35
长期应付款	-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2,202,501,429.47	24,800,000.00	2,227,301,429.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合计
短期借款	100,840,872.89	-	100,840,872.89
应付账款	519,622,498.10	-	519,622,498.10
其他应付款	121,008,493.97	-	121,008,493.97
长期应付款	-	24,800,000.00	24,800,000.00
合计	741,471,864.96	24,800,000.00	766,271,864.96

2、金融资产转移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累计向银行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为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368,197,518.98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198,000,000.00 元、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如该等客户到期未能支付，银行有权要求本集团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本集团仍承担了与这些应收账款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本集团继续全额确认应收账款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转让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抵押借款。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抵押借款已全部归还，余额为零。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12,093,603.28	65,488,901.67	877,582,504.95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12,093,603.28	65,488,901.67	877,582,504.95
(1) 债务工具投资		812,093,603.28		812,093,603.28
(2) 权益工具投资			65,488,901.67	65,488,901.67
(3) 衍生金融资产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126,272.87	126,272.87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812,093,603.28	65,615,174.54	877,708,777.82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理财产品	812,093,603.28	14,410,110.04	现金流量折现法	未来现金流基于理财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及合同条款估算，并按能体现市场同类产品信用风险的折现率折现。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术	输入值
虬龙认股权	-	28,648,637.26	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权价值分配模型	未来现金流基于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来估算，并按能体现资本成本的折现率折现/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	-	26,526,516.07	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权价值分配模型	未来现金流基于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

				金流来估算，并按能体现资本成本的折现率折现/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虬龙 B 轮优先股	57,645,801.67	-	现金流量折现法\股权价值分配模型	未来现金流基于未来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由现金流来估算，并按能体现资本成本的折现率折现/股权价值分配主要基于对各项退出事件概率的预测。
龙吟工贸股权投资	7,843,100.00	-	注一	注一
权益工具投资	126,272.87	3,488,100.00	注二	注二

注一：该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本集团 2020 年 7 月 7 日投资的龙吟工贸非上市公司股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从第一笔投资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龙吟工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改变，且报表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以该股权投资的近期交易价格作为对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注二：该项权益工具投资为本集团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购入的 Rosy Domain Limited 非上市股权投资。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当期利得或损失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购买、发行、出售和结算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购买	发行	出售	结算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第一期虬龙可转债	26,526,516.07	-	(339,440.37)		-	-	-	(26,187,075.70)		-
- 虬龙认股权	28,648,637.26	-	(366,595.60)		-	-		(28,282,041.66)		-
- 虬龙 B 轮优先股 (五、11 注 4)	-	-	5,419,598.87		(2,242,914.56)	54,469,117.36				57,645,801.67

- 龙吟工贸股权投资	-	-	-			7,843,100.00			-	7,843,1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权益工具投资	3,488,100.00	-	-	(3,136,177.13)	(225,650.00)	-			-	126,272.87
合计	58,663,253.33	-	4,713,562.90	(3,136,177.13)	(2,468,564.56)	62,312,217.36			(54,469,117.36)	65,615,174.54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情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情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本集团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小米有品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1)	其他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Xiaomi Technology Netherlands(注 1)	其他
有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其他
杭州虬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重庆虬龙科技有限公司(注 2)	其他

注 1： 相关公司合称“小米集团”。

注 2： 相关公司合称“虬龙集团”。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采购原材料	21,077,434.22	8,173,664.35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半成品	127,165,035.80	25,090,936.45
虬龙集团	采购原材料、整车	59,340,652.14	-
合计		207,583,122.16	33,264,600.8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小米集团	出售商品	2,756,112,553.36	2,399,710,377.65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原材料	15,278,715.15	-
虬龙集团	出售商品	31,317.70	-
合计		2,771,422,586.21	2,399,710,377.6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06,267.08	26,356,789.10

注：2020 年为关键管理人员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229,685,071.31 元，上年同期为 52,282,745.42 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小米集团	351,622,158.75	3,516,221.59	169,916,103.27	1,699,161.03
应收账款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8,530,989.33	784,492.24	-	-
其他应收款	小米集团	218,000.00	-	118,000.00	-
预付款项	小米集团	1,511,200.15	-	48,000.00	-
预付款项	虬龙集团			7,943,617.50	-
合同资产	小米集团	21,149,010.08	211,490.10		
合计		383,031,358.31	4,512,203.93	178,025,720.77	1,699,161.03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小米集团	1,416,762.51	2,869,512.28
应付账款	福建云众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44,910,483.16	7,537,611.54
应付账款	虬龙集团	7,313,631.07	-
其他应付款	小米集团	3,098.00	-
其他应付款	虬龙集团	80,386.79	-
合计		53,724,361.53	10,407,123.82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42,608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零元(人民币 38.48 元) 至美元 22.91 元(人民币 153.87 元); 3.25 年至 8.5 年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美元 1 元(人民币 6.73 元); 3.25 年至 3.25 年

其他说明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对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各归属期员工在职情况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37,227,613.3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99,058,750.55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经营租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作为承租人

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8,203,863.07	22,628,576.4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7,647,949.24	13,881,937.7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7,061,552.72	1,565,490.21
以后年度	5,499,919.96	163,560.68
合计	38,413,284.99	38,239,565.00

上述租赁承诺均为厂房、建筑物的支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本集团前高管赵忠玮女士（“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要求裁定确认 2019 年 3 月 Putech Limited（“被申请人一”）向本公司（“被申请人二”）转让、本公司从被申请人一处回购被申请人一代持的申请人名下 1,019,088 股 B 类普通股的行为无效；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向申请人返还原本由其持有的 1,109,088 股本公司 B 类普通股，或连带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按照本公司 2019 年 3 月 27 日最后一次增资（C 轮融资）时的增资价格人民币 151.11 元等值美元/股确定，合计人民币 153,994,388 元或等值美元。鉴于申请人的股权价值可能因本公司上市发生波动，申请人保留对前述索赔金额作出调整的权利；要求裁决被申请人一和本公司共同及连带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以及申请人因本案发生的律师费用和其他合理支出，要求裁决高禄峰先生对上述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0 年 2 月 24 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向本公司发出《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75 号）、《S20200053 号股权代持及回购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20)中国贸仲京字第 014061 号）。

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前述仲裁案件尚未进行审理。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根据目前已知的全部相关信息，尚不能就上述仲裁事项的结果及可能赔偿金额做出可靠估计，因此本集团未就上述仲裁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述仲裁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21 员工限制性股票计划（简称“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根据 2021 限制性股票计划，本公司可向本集团关键业务人员和其他员工授予 364,809 份限制性股票（合 3,648,090 份存托凭证）。2021 期权计划有效期为 10 年。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首次以人民币 10 元/份（关键业务人员）或人民币 18.94 元/份（其他员工）的授予价格向 150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 291,847 股限制性股票（合 2,918,470 份存托凭证）。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将授予日起第 38 个月（其他员工）/50 个月（关键业务人员）后的三年分为三个归属期，分别按 40%、30%、30% 的比例进行归属。该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考核年度为 2023-2025 年（其他员工）或 2024-2026 年（关键业务人员）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设置具体的公司和个人业绩考核目标，若未满足该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其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公司正在评估该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考虑其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

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与前海清岩华山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岩华山投资”）签订《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共同设立海南以莱创业投资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以莱基金”）。海南以莱基金总投资额为人民币 201,000,000 元，其中

海南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海南控股尚未实际出资。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划分经营分部。由于本集团主要在生产与销售平衡车业务，对于所有集团内公司，在内部组织结构和管理要求方面一致，因此将本集团的业务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内部报告的复核、资源配置及业绩评价。故本集团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未列示分部信息。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来源于中国境内的对外交易收入	3,476,486,003.26	2,776,938,468.27
来源于境外的对外交易收入	2,526,255,371.65	1,808,956,107.77
合计	6,002,741,374.91	4,585,894,576.04

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位于中国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741,762,629.72	489,966,472.16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347,243,327.44	387,510,716.36
合计	1,089,005,957.16	877,477,188.52

注：按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未包含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于 2020 年度及 2019 年度，本集团来自小米集团的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756,112,553.36 元及人民币 2,399,710,377.65 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45.91%及 52.33%。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8,808.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327,732.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63,975.9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50,532.3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66,318.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818,14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22,211,604.7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94%	1.17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	0.81	0.7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字的年度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高禄峰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